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June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第 89 號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3 至 04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3 年 6 月) 》

《 2002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No. 89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2-03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3-04 (June 200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3 至 04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3 至 04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2003 年 6 月)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3-04 (June 2003)**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 議事規則 》第 71 條第(11)款的規定，主席將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處理。財委會已經完成審核該開支預算，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於 2003-04 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間，我們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分 19 個環節進行。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對開支預算內容有更詳細的資料，以加快審議過程，今年委員共提交了 1 542 條書面問題，由政府於會議前先行以書面作答。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已在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交予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委員在會議進行中所提出的關注，在報告的第 II 至 XXI 章已詳細作出記錄。今年，委員在不同的環節均特別關心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問題，尤其是在控制疫情和協助醫護人員避免感染的各種安排及有關的財務事宜，委員均有充分的討論。委員花頗多時間討論的另一項事宜，是政府如何精簡架構，減低財政承擔。

主席女士，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獲得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行政長官有關公務員的承諾 Chief Executive' Pledge Concerning Civil Servants

1.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據《文匯報》在去年 10 月 11 日的報道，行政長官曾承諾在他的 5 年任期內“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上月 19 日本會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卻表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排除裁員的可能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行政長官是否仍會履行他的承諾；及

(二) 行政長官的承諾與局長的言論出現矛盾的原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曾舉行新聞簡報會，會後傳媒報道了他就多個課題，包括公務員事務所發表的談話。今年 1 月，行政長官在宣讀 2003 年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會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數目削減一成，減至 16 萬個左右。今年 5 月 15 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會上答覆議員的提問時重申上述目標，並強調我們會通過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暫停招聘公務員和自然流失等 3 個途徑達到目標。他又指出，我們必須先檢討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結果，然後才決定其後採取的步驟。為此，政府會參考各政策局和部門在今年稍後時間提交的人力計劃，檢討整體人手情況，並根據檢討結果進一步考慮是否須採取其他措施，以達到縮減編制的目標。

(二) 在今年 5 月 19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曾經指出，在處理過剩人手的問題上，有不少可行方案，遣散員工是其中之一。在仔細檢視各政策局和部門的人手情況前，我們不應排除任何方案。我又表明，政府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強迫遣散員工。我當天的說話，與行政長官在今年 5 月 15 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回答議員有關可能強迫遣散的提問時所作的答覆並無矛盾。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的最主要原因，除了想知道有關公務員裁員的情況外，還想看看政府有否施行良好的管治及是否有誠信。我不想有關不會裁減公務員的承諾會變為另一次的“八萬五”，希望政府會“有口齒”。不過，局長在作答時，其實完全迴避了質詢的核心，那便是行政長官在 10 月 11 日曾承諾不會裁員，這承諾何時消失了？為何不予以履行？可是，局長始終沒有提及在 10 月 11 日的報道中所作的這個承諾。請問局長現在是否想否認行政長官曾在 10 月承諾不裁員和不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傳媒報道了行政長官就多個課題，包括公務員事務所發表的談話，卻沒有肯定地說行政長官曾作出承諾。局長是否想否認行政長官曾作出此承諾？我是想問清楚這一點。如果政府否認有此承諾，這是否表示局長要告訴我們，行政長官其實並沒有說過這番話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指出了數個事實。第一，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曾會見記者，而傳媒稍後亦報道了有關的談話。第二，在 10 月之後，行政長官在今年 1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出了要削減公務員編制一成的目標。其後，在今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有議員直接向行政長官提出了類似李卓人議員所提的這項質詢，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清楚轉述了行政長官的答覆。因此，我最少已交代了這件事的時間次序，以及轉述了行政長官最近一次的答覆。我強調，我們目前並沒有計劃強迫遣散員工。我希望透過這些事實，可以顯示出我們現時所說的話，跟行政長官以往所說的話並無矛盾。當然，我亦曾說過，每一個政府，有時候是要審時度勢，然後才作出決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要問局長所說的第一個事實中的事實。第一個事實是行政長官曾發表言論，而我要問局長的便是在這個事實中，行政長官有否作出過承諾？是有還是沒有？我要問的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還是會這樣回答。正如我剛才說，在 5 月 15 日，有 1 位議員曾向行政長官提出了類似的質詢，而我亦已在主體答覆中轉述了行政長官的答覆。我沒有甚麼可以再替行政長官作出補充的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遺憾，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知道主席有甚麼裁決。不知可否請主席要求局長真真正正的回答，究竟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李議員，以往也有議員在這會議廳內提出類似你這樣的要求，而我也曾解釋，政府官員可以選擇如何回答議員的質詢，如果議員不滿意官員的答覆，我也幫不上忙。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你也知道近期的失業率不斷攀升，已達到有史以來的最高峰。如果再要強迫遣散公務員，我便很擔心情況會有如落井下石般，

令目前的環境更見嚴峻。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我又表明，政府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強迫遣散員工”，我想局長清楚告訴我們，他所說的“現階段”是甚麼意思？時間會有多久？我很擔心“現階段”所指的是直至今天為止，明天已不是“現階段”了。因此，我想弄清楚“現階段”究竟是有多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其實已回答了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說了在稍後時間接獲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提交的人力計劃後，會再仔細檢視各政策局和部門的人手情況，然後才考慮是否有人手過剩的問題。如果是人手過剩，我們便會再考慮是否須採取一些可行措施處理。我想補充一句，在我們作出最後決定時，除了會考慮公務員的基本權益外，還會考慮香港當時的整體社會和經濟利益。

楊孝華議員：主席，是否要遣散公務員，又或是否會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的變成另一次“八萬五”，這些都只是手段，最重要的還是目標。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政府會在 2006-07 年度把公務員人數削減至 16 萬人，這跟自由黨所期望的 15 萬人仍有一段距離。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在自願退休計劃等措施結束後仍未能達到目標，可否承諾會盡量想辦法做到，而不是礙於只局限了會採取數個無法達到目標的方法和手段而放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一成至約 16 萬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宣布出來的一項重要目標。我的責任是如何確保能達到這項目標。所以，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明，會考慮一切可行的方案。待我們知道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結果後，便會作出全盤考慮，然後才作出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是，他的說法與行政長官所說的並無矛盾，令人覺得有“白馬非馬”的含意。行政長官的話是很簡單的，他說“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這跟局長所說的話有少許不同。第一，行政長官是說不會“強迫遣散”；第二，行政長官是說“任何一個公務員”，即未必包括一羣公務員。局長的解釋會否是說他會遣散，但不會強迫，因為沒有了“強迫”那兩個字，以及他不是遣散一個公務員，而是一羣公務員？是否基於這個論調，所以局長在主體答覆說他的話跟行政長官的話沒有矛盾？行政長官說他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但在局長來說，他卻會遣散一羣公務員。局長的意思是否這樣？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清楚說明我在主體答覆中列出了政府在不同時間所作的回應。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亦已清楚說明，行政長官在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 1 位議員所提出的類似質詢時，曾說政府要在檢討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結果後，才決定其後所採取的步驟。這種說法跟我在今年 5 月 19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說法並無矛盾。這便是我想表達的意思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真的是一個時差問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排除裁員的可能，但一個人，尤其是行政長官，如果他是負責任的話，便須信守承諾。事實上，行政長官在 10 月 11 日曾作出承諾，但後來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他自己也迴避了有關問題，這很容易便會讓市民覺得行政長官言而無信.....

主席：何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請問當局有否檢討過，如果行政長官又一次讓社會覺得他言而無信，將帶來甚麼負面的管治效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並非一個時差問題，而是一個審時度勢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政府在不同的時間、配合不同的情況，便會有這樣的說法。我始終要強調，第一，我們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強迫遣散員工；第二，我們會很仔細考慮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提交的人力計劃，而如果人手過剩仍是一個問題，那麼我們屆時便會決定採取甚麼方案——可能不單止是一個方案——解決人手過剩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但所帶來的負面後果，當局有否.....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現時並非辯論時間，請你指出哪部分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檢討行政長官又一次讓社會覺得他言而無信，將帶來甚麼負面效果？我追問的便是政府有否檢討和評估這個負面效果？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仍未須詳細檢視是否有人手過剩的問題，以及是否須考慮採取甚麼方案予以解決。我也許亦應同意這可能是一個時差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曾舉行新聞簡報會，會後傳媒報道了他就多個課題，包括公務員事務所發表的談話”。局長可否澄清，傳媒報道行政長官在 10 月所說的那番話時，有否指出行政長官說過“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這句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傳媒是有這樣報道的。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不是傳媒報道。由於局長是主要官員，他可以問董先生有否那樣說過。雖然傳媒是這樣報道，但我想知道董先生有否說過傳媒報道所指他說過的那句話。（眾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說，我沒有出席新聞簡報會，但政府事後也沒有作出任何聲明，表示傳媒報道不準確。

何鍾泰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削減 10% 公務員。行政長官曾承諾“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而他所提到的 3 個途徑也沒有包括強迫遣散。可是，局長剛才在回答時表示，儘管現階段沒有計劃強迫遣散，卻不排除任何一個方案。此外，局長剛才又說政府在不同

時間會有不同回應。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政府內部現時有很多年青的專業人員人心惶惶？政府又有否考慮到這樣會令很多人才流失，導致政府將來出現斷層的現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仍有人手過剩的問題，在政府決定採取甚麼解決方案時，當然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的會否影響某些公務員的看法，以及會否引致出現斷層的情況。不過，我們必須待各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在今年稍後提交了人力計劃後，才可以作出全盤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了時差問題。局長和行政長官是否位於兩個完全不同的地方，要乘坐長途飛機才可到達？否則，怎會有時差問題呢？其實，行政長官是說在他任內，即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也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個公務員。這究竟是代表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還是行政長官自己的意願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時差問題是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我在主體答覆列舉出事實，清楚轉述了行政長官在 5 月 15 日回答類似質詢時所給予的答覆。我在此沒有甚麼可再作補充。

李柱銘議員：主席，最重要的一點是，局長說他並沒有出席記者招待會，而政府也沒有作出更正，這表示了傳媒的報道並無錯誤。行政長官所說的話，是否代表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是或不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李柱銘議員指出的是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說話，稍後傳媒作出了報道。我的主體答覆指出，在 10 月後，行政長官其實已在一個正式場合就類似的質詢作答。我是以那個答覆為依歸，沒有甚麼要補充的了。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還是沒有回答。我問的是行政長官在那一天所說的話，是否代表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是或不是？這是很簡單的。局長可以說不是。

主席：李議員，我想你也是很滿意公務局事務局局長給你的答覆了。（眾笑）但是，我也是愛莫能助。

李柱銘議員：主席，可否請政務司司長回答？（眾笑）

（主席看了看官員席，無官員舉手）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除非有政府官員自願對此作出補充答覆，否則，我也不能點名要求他們任何一位作答的。

第二項質詢。

就廣告招牌徵費

Imposing Charges on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2.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2 月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懸掛於大廈外牆的招牌若伸出街外，便屬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有關物主須按法例規定向當局申領許可證，但當局表示並無計劃執行有關規定。在上月 22 日，有政府官員在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席上透露，當局基於中區環球大廈及皇后戲院外牆設置的巨型電子廣告招牌佔用了政府土地，計劃向有關業主徵收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灣仔區有大量佔用政府土地的招牌，而當局沒有向招牌擁有人徵收費用，為何當局卻打算選擇性地向該兩幢樓宇的有關業主徵收費用；及
- （二）當局會否盡快就向佔用政府土地的大型招牌的擁有人徵收費用事宜展開研究；若不會，是甚麼原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廣告招牌伸出街道，除了為商戶發揮宣傳作用外，長久以來亦成為了香港大都會街景的特色之一。現時，全港估計有超過 20 萬個此類戶外招牌。

絕大部分廣告招牌均是建築工程，現時已有一定的結構安全規管。較早前，當局確曾考慮引入招牌登記制度，以進一步保障招牌的結構安全。在研究實施細節時，我們發覺最簡單有效的落實方法，是把有關規管建基於建築管制制度上。事實上，我們已於 4 月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如果建議獲得通過，將來大部分廣告招牌的搭建，將被列為小型工程類別。我們認為《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已可達致確保招牌安全的目的，並沒有需要額外的招牌登記制度。另設登記制度，只會加重商戶或招牌擁有人的財政負擔，因為他們須在為招牌續牌及聲明擁有權時支付各種費用。政府方面也有需要用相當資源，以成立登記架構。我們認為無須就招牌結構安全推行登記制度。

至於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懸掛在未批租土地上的招牌發出許可證，會涉及不少複雜和實際的問題，包括第 28 章擬涵蓋的範圍、對其他佔用／使用政府土地方式的影響、設立行政架構執行許可證制度的需要，以及整體社會因須符合有關規定而要付出的代價。我們必須詳細研究這些問題，並和有關組織進行商討，然後才可考慮根據條例，就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發出許可證的事宜。我們會不時檢討招牌的規管制度。

關於葉國謙議員主體質詢的兩個部分，有關資料如下：

- (一) 由於該兩個招牌部分伸出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接到兩個招牌擁有人的申請，要求批准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仍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考慮這兩宗申請，現時仍未作出決定；及
- (二) 當局正在研究處理招牌擁有人申請在政府土地上懸掛招牌的最佳方法，考慮的範圍將包括對此類活動收費的可行性。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政府的答覆，我是很不滿意的。局長說廣告招牌伸出街道，是為商戶發揮宣傳作用。我並非要說這一點，而是要說現時像關乎纖體、球鞋、歌星的那一類大型廣告招牌，並非燦記士多、鴻記餐廳那一類。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現時尚未研究出處理大型廣告招牌的最佳方法，那麼政府為何特地、故意處理所述的兩宗申請？全香港有那麼多招牌伸出政府土地上，為何均不向有關人士收費，卻偏偏針對這兩宗申請？希望局長能回答這一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明，我們處理這兩宗申請，是因為招牌擁有人主動要求根據有關條例，向我們申請批准他們佔用政府土地，所以我們才加以處理，並非我們要針對這兩宗申請。

正如我剛才解釋，最重要的是根據第 28 章，看看有關招牌所佔用的政府土地的形式是怎樣。在第 28 章中，“佔用”一詞的釋義是很清楚的，不單止指招牌，還包括其他伸了出來、佔用了政府土地的物件，例如大小簷蓬及窗花。如果我們要以“佔用土地”這個概念來考慮招牌問題，便是將問題擴闊至要兼顧招牌以外的物品。所以，我在主體答覆已說明，我們的整體考慮其實是頗清楚，那便是要管制招牌。我們當時的考慮方向是收費，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已解釋了，這是要由一個龐大的行政架構處理。

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從結構安全方面考慮。我剛才已說了，我們在 4 月底向立法會提交了《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其中有一章提及小型工程，這是一個新的項目。立法會現時尚未有機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但據我所知，這項條例草案在上星期剛剛成功排期，希望很快便可就有關條文進行磋商。

小型工程所包括的，是一些較大型的招牌，而條例草案中有一個章節說明了這些招牌的大小和伸出的範圍。我們的主要要求是，這些招牌必須結構安全。一如葉國謙議員所說，有些招牌伸出的範圍較大，安全上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便要以這種方式管制。我們現時是從安全角度考慮管制方式，至於是否收費，這個管制方式是無法作出規定的。我剛才說過，如果要考慮收費，便得設立一個行政架構。我們現時是從結構安全方面作出慎重考慮。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就處理那兩宗申請所作的解釋，以及剛才就葉國謙議員追問所作的答覆，令人感到困惑，好像在說有些人“有理有理”築起招牌，他們沒有提出申請，於是政府便不加注意，但如果“好做唔做”提出申請，政府便只好處理了。局長的意思是不是說，即使招牌伸出來佔用了政府土地，只要不提出申請便沒有問題，反之，提出了申請便要諮詢其他部門，看看怎樣處理？現時的法例究竟有否要求，一旦招牌伸出到了政府土地上便要申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明白現時的做法令人有這個感覺。我在主體答覆已開宗明義說，現時香港有超過 20 萬個戶外招牌，我們是要處理，但必須逐步來做。我剛才嘗試解釋在考慮處理方式時所經過的歷程。我們從管制角度考慮了其中錯綜複雜的問題，覺得第一步應處理安全問題。因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便有一個章節處理安全問題。

在處理了安全問題後，我們便要考慮如何收費。我剛才亦解釋過，一旦收費，便無可避免地涉及招牌以外的物件。我們需要時間才能處理，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加以理會，只是做事必須有先後次序。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現時是先處理安全問題，接下來才考慮佔用政府土地那方面。此舉予人的印象好像是對於提出了的申請我們才做工夫，沒有提出申請的便不加以理會。這正是我們下一步要處理的問題。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而曾鈺成議員亦說了出來，“好人”提出申請便麻煩多多。我想請問政府，第一，是否知道現時香港有多少這一類的大型電子廣告招牌呢？有多少是提出了申請的呢？第二，政府的政策究竟是怎樣？如果“好人”會為自己招來很多麻煩，那麼別人便可能想以後乾脆不提出申請好了。政府的政策是怎樣，以及打算如何處理呢？此外，現時很多廣告招牌是用布製造的，這些又是否受這兩項條例規管呢？

主席：胡經昌議員，不好意思，你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但你剛才已連續提出了 3 項。你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問題？

胡經昌議員：主席，那麼請局長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眾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型電子熒幕只有一類。我手邊沒有相關數字，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不過，據我所知，這些招牌中，有相當部分的熒幕是位於私人土地之內的。即使是築在外牆，但以土地界限來說，卻是在擁有人自己的土地範圍內，所以便無須申請。現時要申請的，並非是整個招牌佔用了政府土地的那些，只是有些招牌較厚，所以有部分是在擁有人自己的土地界限內，有約三分之一卻是伸出佔用了政府土地。我提出這些細節，是想說明問題並非那麼簡單。如果那些招牌是較薄，便不會伸出了政府土地。如果選址較謹慎，只是在私人土地範圍內，亦不會有這個問題。至於其他的招牌是否要申請，我現時沒有資料，所以無法確切地說。不過，我們的準則是，如果招牌是在擁有人自己土地的界限內，便得視乎土地的批地條件，才知道是否容許擁有人懸掛招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回答那數項補充質詢，都好像是很困難，很難自圓其說。我們可以明顯看出，政府只有一個答案，那便是現時無力解決

這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政府一方面容許招牌擁有人佔用政府土地，另一方面卻又擔心商戶的財政負擔，那麼，政府是否想發出一個信息說容許任何人免費佔用政府土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不是這樣的。我只是想說出，如果我們這樣做會帶來甚麼後果。我主要想提醒各位，我們在這方面會付出代價；不單止商戶要付出，政府亦要承擔相當龐大的支出，以維持這個架構。所以，我們會考慮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首先處理大家最關心的安全問題，然後才按部就班，看看如何處理收費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要提出一項很直接的補充質詢。我明白這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在確立有關制度之前，是否任何一個商戶自行懸掛招牌，政府也不會向他收費呢？在確立制度之前，政府根本沒有機制。那麼，是否只要商戶不提出申請，自行懸掛便沒有問題，政府是不會收費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可以說沒有問題。當然，正如議員所說，我們現時尚未有機制，但日後一旦確立了機制，我們便會視乎條例的要求行事。我不敢武斷地說現時是否有需要。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科學園 Hong Kong Science Park

3.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一期的設施及辦公用地尚未完全租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截至本年 5 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共與多少個租戶簽訂租約或意向書；這些租戶有否因近期本港受疫症影響而要求退租或取消租約；若有，詳情為何；

- (二) 自入伙以來，科學園第一期設施及辦公用地的每月空置及出租比率、租金收入及營運開支；為了改善出租情況，科學園有否為租戶提供免租期或豁免租金等優惠；若有，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雖然當局已於 2001 年獲撥款興建科學園第二期，以及會在稍後安排興建第三期，但在第一期租務情況持續不理想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擱置第二及第三期的興建計劃，以免浪費資源；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截至本年 5 月底，由科技園公司管理的科學園共與 28 個租戶簽訂租約或意向書，租用科學園第一期。此外，科技園公司亦已批准 9 間公司入園，成為培育公司。截至本年 5 月底為止，並未有租戶因為本港受非典型肺炎影響而要求退租或取消租約。

另一方面，有個別有興趣考慮落戶科學園的海外公司，因為非典型肺炎問題而押後它們到科學園的考察計劃。科技園公司現正積極與這些公司跟進。

- (二) 科學園第一期首兩幢設施及辦公大樓於 2002 年 6 月底啟用，租戶已陸續遷入。該兩幢大樓目前的出租率為 85%。至於由入伙至今的每月空置及出租比率、租金收入及營運開支等資料，詳列於附件。

科學園主要透過提供完善的基礎設施和環境及相關的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商務聯繫和資訊服務等，以及加強科學園內的配套設施，例如成立集成電路設計支援中心，來吸引公司落戶，務求使科學園成為推動科技發展的焦點。科技園公司一直積極和主動地推動海外、國內和本地企業在科學園開展、擴展和整合研究與開發業務，以改善出租情況。

科技園公司在與準租戶商談租約時，會視乎租約年期、租用面積及市場因素等，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適宜向租戶提供免租期，以及免租期的期限。

- (三) 科學園是支援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重點基礎建設，按照科技組羣匯聚的概念推動科技發展。入園租戶須從事科技密集行業，而其於科學園內的業務必須透過發展、增進或應用創新方法和科技。就上述提及已獲批准入園的 37 間公司而言，整體上科學園正催生同業匯聚和協同效應，並有效地促進科技行業形成組羣，其中尤以電子、資訊科技和電訊界別為然。

我們認為科學園第一期的招租情況尚算理想，而科學園須具有相當規模，才能匯聚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在科學園組成和發展科技組羣，發揮組羣效應。假如在現階段擱置科學園第二期工程，可能對科學園第一期產生負面的連鎖反應。故此，當局無意擱置第二期計劃。在發展科學園第二期過程中，科技園公司會把建造工程分為 4 個單元，發展進度可因應市場變動和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至於科學園第三期計劃，當局會因應第一和第二期的發展情況和市場需求，屆時再進行詳細考慮。

附件

科學園入伙至今，每月空置及出租率、
租金收入、營運開支情況

科學園第一期首兩幢大樓（第一及第二座）

	空置率	出租率	租金收入*	營運開支#
2002 年 7 月	40%	60%	321,000 元	730,000 元
2002 年 8 月	37%	63%	458,000 元	728,000 元
2002 年 9 月	36%	64%	488,000 元	761,000 元
2002 年 10 月	36%	64%	548,000 元	718,000 元
2002 年 11 月	32%	68%	597,000 元	662,000 元
2002 年 12 月	32%	68%	598,000 元	644,000 元

	空置率	出租率	租金收入*	營運開支#
2003 年 1 月	24%	76%	723,000 元	641,000 元
2003 年 2 月	18%	82%	754,000 元	643,000 元
2003 年 3 月	18%	82%	734,000 元	454,000 元
2003 年 4 月	15%	85%	784,000 元	402,000 元
2003 年 5 月	15%	85%	832,000 元	400,000 元

* 租金收入不包括管理費。

營運開支是指扣除管理費收入後科技園公司在物業營運及保養的淨經常支出。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曾到過上海及新加坡參觀當地的同類科學園設施，例如上海張江及新加坡 *Bark Centre*。那些地方的建築還未完成，出租率便已經達七七八八。可是，我們的科學園啟用已經一年，但租用率只有 85%，我覺得不可稱為尚算理想，而是並不很理想。在這情況下，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推遲第二及第三期的發展，把土地撥作暫時用途，例如鄰近有單車徑，那些地方可用作單車公園或燒烤場，讓市民享受一下吐露港景色，在那裏進行旅遊活動，好好利用那些地方，並且令甲級商廈租金可以降低？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出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前，我也是工業界的一員，所以我相信我看過的內地工業邨會較黃議員為多。內地很多工業邨本身的面積相當大，但邨內的建築物只有很小部分。工業邨只提供一幅土地，之後便會要求客戶自行興建。因此，黃議員看到的建築物所在的土地，基本上已經批給有關客戶，由客戶自行興建建築物。我以往也曾興建多座這類大廈。因此，黃議員看到空置的土地便是空置的；而看到有樓宇的地方便已經興建樓宇。這與我們的方式有些不同。我們是兩方面也提供的，因為香港有很多中小型企業，我們不適宜只提供土地，然後要求客戶自行興建，因為很多中小型企業是沒有能力這樣做的。因此，我們既提供土地給工業界自

行興建所需的樓宇，也提供一些已經落成的可供租用的樓宇。因此，我們所看到的樓宇有些已經落成，只不過是客戶仍未遷入或有部分仍未租出而已。

至於政府會否擱置餘下 22 公頃土地的發展，作為單車徑或燒烤場用途，答案是不會。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提到，如果我們在現階段擱置第二期的發展，便不能發揮匯聚效應。事實上，現時匯聚效應已經開始逐漸成型，如果在現階段擱置發展，便會前功盡廢。我相信這樣做是不適當的。

馬逢國議員：主席，既然政府說要繼續發展，請問實際正在洽談的公司有多少？又之前曾申請入園但被拒絕的公司有多少？請問政府有否這些數字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斷與想遷入科學園的客戶洽談。正如我剛才所說，有 37 間公司已經入園或已經簽訂意向書準備入園。由於現時我們正與很多公司進行商討，我並沒有那些公司的確實數字。至於有多少間公司曾提出申請但被我們拒絕，我會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附錄 II)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說得對，我們不應該擱置科學園第二及第三期的興建，因為香港必須大力推動這方面的發展，特別是如果香港與內地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將來我們須有更多地方作這方面的發展。請問局長會否因應這項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再作多些推廣科學園的工作，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來科學園發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陳議員說得非常正確，在 6 月 30 日成功簽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我相信會為很多以創新增值或以科技為本的公司製造很多新商機。如果在關稅上達成新安排，很多這類公司都會製造很多新的就業機會。在正式簽署後，我們一定會先諮詢業界，然後便會大力推動創新與科技行業，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不贊成擱置發展。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會因應市場的實際情況加以調整。請問按照現時市場的情況，局長估計第二期會在何時落成；或原本預算何時落成，現時結果會在何時落成？局長預計實際情況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科學園第二期將會興建 105 000 平方米地方，分為 10 座大廈。在時間方面，現時仍然決定在 2006-07 年度開始推出。按照我們的推算，以目前的出租率計，屆時應該剛好接得上，即第一期全部租出後，第二期剛好開始推出。主席女士，我們把建造工程分為 4 個單元，是因為我們作全盤考慮時，未知道會否與內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內容有多充實或有關數量，所以我們不敢一次過興建 10 萬平方米地方。分作 4 個單元，便可視乎日後的需求來規範興建計劃。我相信這樣做比較審慎，而且可以因應市場的需求作出一定的調整。由於在第二期的發展中，我們會提供很多以科研為本的設施，例如無塵的設備，所以須視乎需求來作出一定的調整。按照現時的計劃，科學園第二期會在 2006-07 年度推出。

石禮謙議員：主席，或說風水先生“呃”人十年八年，局長把整項計劃說得十分美滿。可是，大家且看看第一期，出租率只得 85%。又請大家看看，這 85%是否一個真實的數字。大家只要看看出租的租金與真正的收入，便知道香港人給了科學園多大津貼。政府利用公帑來津貼，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怎可以繼續說有需求？現時的需求也不足，為何還要浪費那麼多金錢來興建百多萬呎土地，來滿足 2006 年的需求？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數據，顯示政府如何計算在 2006 年會有需求？此外，這項發展會否影響私人樓宇，即 commercial property 的發展？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好像很理想，但如果再看清楚有關數字，便知道全部都是由政府津貼，這項發展是一頭“大白象”！

主席：石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這階段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你想局長先回答第一項還是第二項問題呢？

石禮謙議員：主席，最好局長能回答兩項問題，否則，請局長回答第一項。
(眾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懂風水，但我知道風水會輪流轉。我相信在與內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香港、深圳及內地整體的創新科技發展潛質必定會非常好。我也有信心，在保護知識產權，以及資訊科技開放流通的基礎下，香港的潛質是非常好的。第二，數字是不會騙人的。現時第一期已落成的兩座大廈的出租率是 85%。我相信我今天所說的每一個字都會記錄在會議紀錄內，所以我不敢胡亂說話。第三，科學園第一及第二期的投

資，是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這些數字全部公開，沒有甚麼數字是見不得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很擔心科學園會與外界爭生意。主席，如果下星期不用舉行會議，我們屆時會實地視察數碼港。據我所知，數碼港的地產界人士已經嚷着科學園搶了他們的客戶。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資料，那 37 間公司是否全屬本地客戶，從別處遷入科學園；抑或是新客戶受吸引來港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劉議員提醒了我一點，是我剛才忘記說的，便是科學園與外界商廈不存在直接競爭，因為我們訂有一套客觀條件，公司須符合這些條件，才可遷入科學園。這些客觀條件是公司大多須以科技為本，是 **research intensive**，即具有很大的科研涵量。事實上，我昨天下午曾到科學園視察最新的設施，以及數間新遷入園的公司。園內有很多公司，有較大型的製造集成電路、設計及科研的公司，例如 **On Semiconductor**，該公司從 **Silicon Valley** 遷入；又有一些小型公司，例如 **Dragonchip**，該公司正製造一種很小的 **chip**，是全世界最小的，是可以存入 500kb 的 **removable disk**，可以在電話下載相片，只有大約手指甲般大的 **disk** 便可以儲存相片。

科學園內其實正在製造很多創新及很好的產品，所以不會與外界的寫字樓直接競爭。第一，寫字樓在大埔並非很多；第二，科學園內的公司製造的是一些令人鼓舞的科研產品。我希望有機會邀請立法會各議員參觀科學園一次，也參觀數碼港一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必定會前往參觀的。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在 37 間公司中，有多少是新來港的；有多少是本地遷入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該 37 間公司中，有哪些由外國直接遷入，對不起，我現時手邊沒有資料，但我可以稍後向議員提供。那些公司主要來自很多地方，例如日本、美國、英國、荷蘭、內地及台灣，當然也有本地公司從別處遷入。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是否會以書面方式答覆，告知我們哪些公司是新來港的，即以往公司並不在港，而並非搶去了別人生意的那類。

主席：局長，你會否向劉議員提供一份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人 Patients Infected with SARS

4.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後，政府發出了答覆的修訂本，而修訂本的內容較原來的答覆為少。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就此作出解釋。修訂本較原本的答覆少了.....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先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陳婉嫻議員：好的。我希望局長稍後給我們解釋，因為修訂本少了很多資料。

主席女士，關於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病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已康復的 SARS 病人被僱主歧視及強迫放取無薪假期或遭解僱的個案宗數，以及當局如何協助他們復職或索取經濟補償；
- （二）有否為因身體尚未復原以致未能恢復工作的已康復 SARS 病人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外的經濟援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設立基金專門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及
- （三）對於因工作感染 SARS 的醫護人員，當局如何計算他們在康復後部分身體機能永久受損的工傷補償款額，以及他們因工作感染 SARS 而死亡的補償款額；除法例規定的補償外，當局有否為他們提供其他補償，以及會否增加有關補償的投保金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截至本月 13 日，勞工處共接獲 5 宗與 SARS 有關的申索個案，其中兩宗涉及感染 SARS 僱員聲稱於病假及在隔離令期間被解僱。上述兩宗個案已經透過調解獲得解決。其餘 3 宗個案分別涉及僱員因 SARS 而去世，或於病假期間被解僱，又或因須作身體檢查而追討疾病津貼。勞工處正跟進該 3 宗個案。勞工處並沒有接獲 SARS 康復病人在重投工作時，被僱主強迫放取無薪假或遭解僱而提出的申索。

僱員的權利受到《僱傭條例》及勞資雙方之間的僱傭合約所規範，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員的僱傭條款。如果僱主要安排無薪假期而僱傭合約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僱主必須事先取得僱員的同意，才可以安排無薪假期。僱主如果要解僱員工，亦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規定，以及支付僱員應得的解僱補償。因此，僱員如因患上 SARS 或其他原因被迫放取無薪假或遭解僱，可到勞工處尋求協助。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從公帑中撥款，為 SARS 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 (i) 為曾與 SARS 病人有緊密接觸而須接受隔離的人士而設的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緊急經濟援助計劃。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獲批准的申請有 725 宗，金額總數為 60 萬元。
- (ii) 為合資格的 SARS 病人家庭提供的緊急經濟援助。該援助以現金形式發放，藉此協助 SARS 病人及其家屬支付生活開支和殮葬費用。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獲批准的生活開支申請有 69 宗，金額總數為 30 萬元；獲批准的殮葬費用申請有 100 宗，金額總數為 110 萬元。

此外，社署亦已受託管理兩項非政府基金，並向合資格人士或家庭提供撥款：

- (i) 工商界關懷非典受難者基金為出院的 SARS 病人的家庭提供短期援助金，並為去世的 SARS 病人的家屬發放撫恤金。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獲批准的申請有 518 宗（包括 409 宗

短期援助金申請和 109 宗撫恤金申請)，金額總數為 1,390 萬元。

- (ii) 護幼教育基金是長期教育基金，專為父及／或母死於 **SARS** 的本港兒童提供援助，使他們可以應付教育和相關開支。

其他非政府來源亦為 **SARS** 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包括以下例子：

- (i) 茁壯行動計劃，為康復或去世的 **SARS** 病人的子女提供最長 1 年的教育資助。
- (ii) 教育界抗炎助人行動，為受 **SARS** 影響的教師及其家屬，以及教育界的其他人士提供緊急扶助金和助學金，使他們可以應付經濟困難。
- (iii) 東華三院抗炎緊急援助基金，為受 **SARS** 影響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 (iv) 抗炎助人短期援助計劃的對象是受 **SARS** 間接影響而須面對困境的香港居民，例如突然遭解僱或減薪。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會向合資格的人士或家庭介紹上述援助基金，並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

-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員工，包括於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若在執行職務期間感染 **SARS**，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對於因感染 **SARS** 以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視乎該名人士的每月入息和年齡而定，可獲由 344,000 元至 2,016,000 元的補償不等。如果永久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的計算辦法，是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額乘以因該項傷患所導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至於在執行職務期間感染 **SARS** 並因該項傷患而去世的員工，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視乎死者的年齡和每月入息而定，可獲由 303,000 元至 1,764,000 元的補償不等。

除該條例規定的補償外，如醫管局員工因執行職務感染 **SARS** 而致死亡，醫管局會悉數支付他們的殮葬費，並向其家人發放 10

萬元特別援助金，以供應急之用。如身故人員是由醫管局所聘請的，其家人可得到一筆金額相等於 12 個月基本薪金的死亡恩恤金，或其累計公積金餘額（而合約員工則為其累計合約酬金），以較高金額者為準。如身故人員是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其家人則可得到根據現行退休金法例規定計算的死亡恩恤金。醫管局亦計劃成立一個基金，為去世員工子女提供教育經費。此外，醫管局正考慮為於工作中感染 SARS 的員工提供特別康復補助金。

目前醫管局職員享有的保險福利，與香港其他大機構的僱主提供的保險福利相若。醫管局現正全面地檢討其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當中包括為他們提供的保險福利。

政府於 2002 年 1 月成立計劃，為捨身救人（或保護他人）者遺屬提供經濟援助。每宗獲批申請的援助金額按公式計算，數目視乎死者年齡而定，現時的最低金額為 300 萬元，最高金額為 600 萬元。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為止，於計劃下成立的委員會為表揚 3 位因工感染 SARS 而去世的醫管局醫護人員的英勇行為，支持向他們的家人提供經濟援助，每宗個案的金額為 300 萬元。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麻煩你稍後替我處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局長在原來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儘管如此，對於是否設立基金提供經濟援助，我們持開放態度，並正聆聽各界意見”。這部分的內容主要涉及那些並非醫護人員，而是其他感染了 SARS 的市民。政府原來的答覆中有這些內容，但修訂本則刪去了這部分。主席女士，是由你代我提問，還是怎樣處理呢？我想提出其他補充質詢，所以不想跟進這問題。

主席：陳婉嫻議員，讓我向你說清楚。政府最初發給議員的答覆是草擬本，其實是應以在立法會會議上實際所作的答覆為準。草擬本只是幫助議員構想怎麼樣提出補充質詢。所以，如果你發覺在草擬本中原來有些內容，是局長在實際答覆中沒有提及的話，你便可以就這點向政府提問如何處理。但如果你不是以補充質詢的方式提問，而要求主席代為提問的話，我想這是沒有先例的。故此，你要自行決定怎樣做。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的提示。我很關心醫護人員。現時已有 6 位醫護人員犧牲生命，但只有 3 位的遺屬獲得為捨身救人者遺屬而設的經濟援助。

請問其餘 3 位的會如何處理呢？此外，有些 SARS 病人既不是醫管局員工，也不是公務員，而是政府的合約工人或外判商的員工，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及這些人。請問局長，政府在這方面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府為捨身救人（或保護他人）者遺屬提供經濟援助，直至現時為止，委員會已批准 3 位去世醫護人員的遺屬獲得這項援助，而委員會還未討論另外 3 位去世醫護人員的個案。委員會會視乎情況，日後再開會決定那 3 位去世醫護人員是否符合發放援助的條件。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是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為止，當時只有 3 位醫護人員因為照顧 SARS 病人而去世。

陳議員問及其他感染了 SARS 的病人的補償，醫管局的做法是，第一，當然是由僱主作出補償；第二，醫管局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承擔補償合約員工的部分責任，又或醫管局是否有需要向他們發放其他援助金。不過，醫管局還未就此作出決定。當然，這須根據員工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來決定。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一些補償金額。請問局長，醫管局員工因感染了 SARS 以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員工數目為何？如果局長現時沒有這些資料，請問可否以書面方式答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直至今天為止，未有醫管局員工因為感染 SARS 以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我們會注視曾感染 SARS 的員工日後會否出現後遺症，但暫時沒有這類個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只是集中談論醫管局員工和公務員所得的補償。安老院和護老院也有員工因感染了 SARS 而須隔離，甚至不幸去世。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他們如何索償，以及會獲得甚麼補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補償是依照《僱員補償條例》來決定。但是，如果機構或僱主想另發撫恤金給員工，這是由機構或僱主自行決定，而不是由政府決定。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但由於局長剛才的答覆較為詳盡，用了較長時間，而仍有多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會容許多幾位議員提問。

勞永樂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醫管局員工染病後，有否機制自動評估他們所受的傷害程度，從而作出補償；還是要由員工提出申請才獲處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醫管局也是依照《僱員補償條例》來決定因工感染了 SARS 的員工的補償額。在過程中，當然會評估那些員工所受的是短期或長期傷害，並會考慮會否出現後遺症。在過程中，是一定會作出評估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曾經有醫管局醫生向我提及，如果他們感染 SARS 而不幸去世，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是以 2 萬元月薪作為上限計算，故此，現時最高補償金額只有一百七十多萬元，但醫生的收入遠遠超過 2 萬元。他們提出，由於他們的收入與現行法例的規定有所差距，醫管局和政府有否需要就此重新作出考慮，以及如何解決這問題？他們又提到，現今這套補償方案，較他們自願離職所得的補償還要差。

主席：請問是否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員工因工受傷或因工去世，可在兩個補償機制下獲得補償：第一，依照《僱員補償條例》作出補償；第二，醫管局會發放相等於僱員 12 個月基本薪金的恩恤金。如果僱員的累計公積金高於這金額，僱員可取回他的公積金；但如果公積金不超過這恩恤金金額，僱員便會獲發放相等於 12 個月基本薪金的恩恤金。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在為捨身救人（或保護他人）者遺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下，3 位因照顧 SARS 病人而去世的醫管局員工的遺屬可得到 300 萬元的經濟援助。醫管局現正考慮有否需要再向他們增撥一筆撫恤金。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集中問有關在醫院工作的外判清潔公司員工的情況，因為他們很多時候是因清潔 SARS 病房而受感染。請問他們可否獲得特

別補償？剛才局長說他們是外判清潔公司的僱員，但醫管局或政府會否特別恩恤這些在 SARS 病房工作而感染 SARS 的清潔工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員工因工去世，一般是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不過，醫管局會特別考慮發放撫恤金，給那些在醫院工作的非醫管局僱員。我相信這樣做是有困難的，但我知道醫管局正就此進行討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雖然 SARS 是一種較新的疾病，但後期很多投訴指裝備不足、指引不足、工作時間過長或措施不足等，令人懷疑醫管局疏忽。請問局長，即使政府或醫管局不承認疏忽，但會否考慮根據普通法下“疏忽”的規定向這些員工作出補償？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身故的最高補償只能獲一百七十多萬元，如果僱員的月薪超過 2 萬元，他們所得的補償應高於這金額。此外，有些員工在接受深切治療時所受到的傷痛，是不會獲得補償的，但在普通法下，是承認這些傷痛的。因此，即使政府不承認有任何疏忽，會否也根據“疏忽”的規定向員工作出補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醫管局現正考慮為因工感染 SARS 的員工提供康復補助金。我剛才也提到，醫管局會向因工去世員工的遺屬發放不同的撫恤金。現時醫管局正考慮其發放的撫恤金，以及政府為捨身救人（或保護他人）者遺屬提供的經濟援助是否足夠。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會否考慮根據普通法下的方法來作出補償。局長的意思是否是，撫恤金和基金合共發放的金額，不會少於在普通法下員工應得的補償金額？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五項質詢。

中小學教師過剩

Redundancy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5.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中小學縮班引致教師供過於求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地區劃分，未來兩個新學年，每年全港中小學縮班的詳情，包括因縮班而超額的教師數目、教師職位的空缺數目、有多少名超額教師不獲有教師職位空缺的學校聘任，以及上述期間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的畢業生數目；及
- (二) 有何措施解決超額教師及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2003-04 及 2004-05 學年，全港資助中學班級數目將會分別增加 154 班及 105 班。因此，整體來說，資助中學教師的需求亦會增加，分別約為 200 人及 137 人。在該兩個學年，全港資助小學班級數目將會分別減少 391 班及 410 班，因此整體的資助小學教師需求亦會減少，分別約為 530 人及 550 人。

在 2003-04 學年資助中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學校，實用中學及英基學校）的教職空缺估計分別為 910 及 430 個。這些空缺包括因教師自然流失、增班、新的教育措施（例如課程統籌主任）而產生的為期 1 年或以上的教職，亦已經計算因班數改變而須縮減或增加的教職。現時尚有少於 400 名小學及 20 名中學超額教師尚未獲得教席。由於未有足夠資料，本局現階段未能就 2004-05 學年資助中小學的教職空缺作出準確的推算。

就以上各項數字，本局並沒有按地區劃分。

在 2003 及 2004 年，教育學院的畢業人數分別為 1 041 及 1 156 人。

- (二)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本年 4 月 29 日通告資助中學有關 2003-04 學年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並說明資助中學在出現超額教師時，學校必須盡力透過校內安排，包括共享職位等方法，以吸納超額教師。營辦超過 1 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透過轄下學校間的人員調配，盡量安排所有超額教師，填補其他轄下學校的職位空缺。

為進一步紓緩超額情況，本局經與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有關的辦學團體和學校討論後，決定在 2003-04 學年出現超額教師的資助中學，採取下列一次過的臨時紓緩措施：

- 以 35 人為基數計算中二及中三開班數目（例如：106 至 140 人開設 4 班、141 至 175 人開設 5 班），即每班人數介乎 26 至 35 人，但學校不能因此而獲批准增聘多於現有編制的人手；
- 沿用過往的彈性安排，計算分組教學時的人手需求；
- 根據已策劃在 2003-04 學年開辦的高中班級數目，邀請合適的學校加開中四新班或中五重讀班；
- 讓個別學校以邊際成本，開辦非資助的中五重讀班或其他收費的課程；及
- 讓有能力和經驗的學校，開辦切合待業或輟學青少年及新來港人士的課程，包括基本能力（如語文、電腦、個人成長）和職業導向的課程等。

此外，為協助小學超額教師尋找教職，教統局除要求營辦超過 1 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調配超額教師以填補屬校空缺外，亦採用不同方法，包括在互聯網上發放教職空缺資料、讓超額教師在優先聘用期內直接向學校申請教職、安排集體招聘會、鼓勵教師共享教職等，讓真正有需要獲協助的超額教師盡快覓得教職。本局希望在各學校通力合作及全力支持下，今年的超額教師問題可於 7 月初解決，以便學校落實下一學年的工作編排，以及為準教師提供更多申請教職的機會。

根據新學年教職空缺的估計數字，應有足夠空缺，供應屆教育學院畢業生申請。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人很關心中小學超額教師的就業問題。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今年的超額教師問題可於 7 月初解決，但現在仍有約 420 名中小學超額教師。就此，我想請問局長，他所謂的“解決”是指甚麼，是否指該四百多名教師全部都能夠就業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知道有四百多名超額教師，但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是有足夠的空缺職位提供予這四百多名教師，但在科目配合方面，則可能未必能配合得到。

司徒華議員：主席，就最近語文基準考試（“基準試”）所引發的英文科教師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促請 8 所大學盡快開辦英文科銜接課程，讓這些在職的文憑教師進修至學位程度？這樣，一方面能夠讓進修的教師達到基準試的要求，亦能夠盡快增加英文科教師的供應，這是對解決問題有幫助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可否向我解釋一下，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中小學縮班引致教師供過於求的問題，有何關連呢？

司徒華議員：主席，現時因中小學縮班而超額的教師在尋找職位時所遇到的問題，是很多學校想聘請英文科教師，但這部分的教師卻未必達到基準試的要求。假如讓這些教師進修，他們或可在一段時間內符合基準試的要求，這樣便有機會獲學校聘任。這是可以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這項質詢是問關於中小學縮班引致教師供過於求，而你現在提出因有部分教師，未符合任教某科目的要求，你便提供另一種方法解決……

司徒華議員：不是的，剛才……

主席：你可否清楚解釋一下呢？

司徒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解決因中小學縮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時，他表示大致上是有足夠的空缺職位，只是科目的配合方面有點問題。所以，如果能開辦這類課程的話，現時的部分教師便可以報讀進修，當達致要求後，學校亦可以聘任他們，這是對日後解決因縮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有幫助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的意思是想請局長回答，他會否採用這種方法來解決科目與教師不能夠完全互相配合的情況？是這樣的問題嗎？

司徒華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

司徒華議員：因為除了是要有足夠的職位空缺外，還要符合科目的配合方面。

主席：好的，司徒華議員，請你坐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司徒華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我在上星期已經與 8 位大學校長會面，商討可否開辦多些培訓班讓這些教師報讀，藉以提升他們的水平。教統局並不希望有教師失業，如果這 8 所大學可以開辦多些課程來幫助他們，提升他們的水平，我們是十分歡迎的。我已經向 8 位校長反映這項信息，他們表示會加以考慮。

司徒華議員：主席，請問在甚麼時候，這 8 所大學才會有較確實的回覆呢？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你先坐下。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也許請你再輪候提問。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覆楊耀忠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根據當前的空缺情況，應有足夠的職位提供予這四百多名尚未安排教席的超額教師，只是在科目上未能夠完全配合。就此，我想請問政府，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現時在科目上未能夠配合，或學校在聘請科目教師時過分強調個別的科目，例如英文科，卻忽視了學校仍有需要聘用中文、數學或其他科目教師的問題？政府現在有甚麼對策可解決科目上未能夠完全配合的問題，以保證所有超額教師都能夠就業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直與各學校有良好的溝通，在這方面，我們曾對學校清楚說明，我們明白它們須聘請達到水平的教師，但還有一些好的教師是未報考基準試的。我們希望在這情況下，學校也會考慮聘用這一批教師，希望他們在受聘後，抽時間修讀有關的課程，以及報考基準試。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向學校清楚說明。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好像只回覆了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便是，在科目配合的問題上，還有一些中文和數學科的教師仍然未完全符合整體的分布，就這方面，請問教統局有甚麼方法處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盡量處理，我已經說了一連串用以幫助這些教師的措施。由於我們是實行校本管理的精神，所以我們亦希望學校能尋找到它們認為最適合的教師。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 2003 及 2004 學年，教育學院的畢業人數分別是 1 041 及 1 156 人，而在 2003-04 學年，資助中小學的教職空缺只有 910 及 430 個。請問這是否意味着有很多畢業生可能找不到工作，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教育學院減少收生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依照有關職位空缺的數字計算，小學有 430 個，而中學有 910 個，合共是 1 340 個空缺職位，而教育學院今年的畢業生有 1 041 人。換言之，即有 1 340 個空缺職位，而有關畢業生只是 1 041 人。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詢問在臨時紓緩措施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讓學校以邊際成本，開辦非資助的中五重讀班或其他收費的課程。請問局長可否稍作解釋，何謂“以邊際成本”開辦，以及何謂“非資助”，這樣會否影響原本是資助學校教師的身份和地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樣應該不會對他們有影響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剛才還有一項問題，你現在是否有需要再提出補充質詢？

司徒華議員：主席，好的。我想請問這數所大學在何時才会有回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學是有它們的自主權的。雖然局長要求它們這樣做，但大學最後怎樣做或在何時做，則我必須尊重大學，讓它們自行決定。

司徒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將一項信息向大學方面轉達，便是希望它們能夠快一點作回覆，因為如果要等數年才有回覆的話，便已經不能解決問題了，即可否快一點呢？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是否要求局長替你轉達這項信息？

司徒華議員：是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樂意傳遞這項信息。我已經跟大學說過了，而我現在可以說司徒華議員亦有相同的看法。這樣，我相信大學的回應會快很多了。（眾笑）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有關小學超額教師在尋找教職方面，當局除了要求營辦超過 1 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自行調配超額教師，以填補其轄下學校的教職空缺外，還會採取不同的方法。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當局如何照顧那些快將入職的教師？當有教職出缺時，便全部留給現在的超額教師，那麼，那些新畢業生想申請這些聯網學校的職位，會否更困難呢？請問局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方面，由於超額教師本身有很豐富的經驗，所以如果辦學團體的學校有職位出缺，而團體又能夠調配自己的教師，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至於張議員問這是否對那些新畢業生有點兒不公平，我不覺得這是不公平，因為在 7 月初後，我們還有空缺職位提供予這些新畢業生，即其實還餘下多個職位空缺，讓這些畢業生憑着自己的競爭力來申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屋住戶在單位內堆積雜物

Accumulation of Miscellaneous Objects Inside Units by PRH Tenants

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在其單位內堆積雜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公屋住戶在單位內堆積大量雜物，以致影響環境衛生的投訴、房屋署（“房署”）每年因而收回多少個單位，以及從這些收回單位內清理出來的垃圾和雜物的總重量；請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二）房署通常如何跟進此類投訴、平均每宗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人手和開支的細項數目；及
- （三）鑒於被收回單位的有關住戶可以再次輪候公屋，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他們在再次獲編公屋單位後不會故態復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過去 3 年，共有 124 個住戶因在單位內囤積雜物影響公共衛生而被投訴。截至本月，房署已解決其中 79 戶囤積雜物的問題，清

理了超過 60 噸雜物及垃圾。至於其餘 45 戶，房署仍在跟進中。按屋邨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房署過去 3 年並沒有因住戶在單位內囤積雜物而發出遷出通知書。

- (二) 房署接獲投訴後會派員到有關單位瞭解情況。如果投訴屬實，房署會先勸諭該住戶清理雜物及改善衛生情況。如果住戶不合作，房署會向他們發出警告。過去 3 年，房署共發出 278 個口頭和 29 個書面警告。大部分住戶收到警告後均會自行清理雜物，但亦有部分情況，因為囤積的雜物太多，房署須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及警方等，在住戶簽署同意書放棄其雜物後，協助進行清理。對於已完成清理的個案，房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會加倍留意，以防住戶再次囤積雜物。如有需要，社署亦會繼續跟進，為住戶提供輔導及協助。

跟進個案所需時間及人手主要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及住戶的反應，時間由數天至數月，而所需人手則由數個屋邨管理職員，至數十個分別負責勸導住戶、清理雜物及在行動當天維持秩序的工作人員不等。由於處理投訴個案及清理雜物均屬日常屋邨管理及清潔工作，有關支出已包括在房署的屋邨管理開支及各屋邨清潔承辦商的合約開支內。我們並沒有特別計算當中處理有關囤積雜物投訴的支出。

- (三) 在編配公屋單位時，房署一般不會翻查申請人過往入住公屋的紀錄。房署在處理屋邨管理事務時，對所有住戶，包括以往曾被終止租約的住戶，均一視同仁。如果住戶在再次入住公屋時在單位內囤積過量雜物，我們會盡快處理。

附件

過去 3 年被投訴囤積雜物的住戶數目

屋邨	被投訴的住戶數目	屋邨	被投訴的住戶數目
鴨脷洲邨	2	愛東邨	1
蝴蝶邨	1	安蔭邨	1
長青邨	1	坪石邨	1

屋邨	被投訴的住戶數目	屋邨	被投訴的住戶數目
長亨邨	1	平田邨	5
彩虹邨	3	寶林邨	1
竹園南邨	7	博康邨	1
秦石邨	1	秀茂坪邨	4
富善邨	1	沙角邨	2
福來邨	1	山景邨	1
峰華邨	1	石硤尾邨	2
興民邨	2	石籬(二)邨	3
興華(一)邨	1	石蔭東邨	1
興華(二)邨	1	水邊圍邨	1
何文田邨	2	蘇屋邨	3
啟業邨	1	大興邨	1
景林邨	1	大元邨	1
葵涌邨	1	德田邨	1
葵盛東邨	4	天逸邨	1
廣福邨	1	翠林邨	2
廣源邨	4	翠屏北邨	1
麗瑤邨	2	翠屏南邨	3
梨木樹邨	1	翠灣邨	1
利東邨	1	慈正邨	1
瀝源邨	1	慈民邨	1
樂富邨	3	東頭(二)邨	4
樂華南邨	3	華貴邨	2
隆亨邨	1	黃竹坑邨	2
美林邨	2	黃大仙下(二)邨	5
南昌邨	3	黃大仙上邨	8
南山邨	1	逸東邨	2
牛頭角下(二)邨	2	友愛邨	1
愛民邨	2	油塘邨	1
		總數	124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一段表示，在某些特別的情況下，房署會聯同其他部門，在住戶簽署同意書後，才清理屋內的雜物。另一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表示，有些個別情況須要求很多人協助，需時數月才能清理完畢。我相信需時越長，所需的人手便越多。

請問局長，是否必須要求住戶簽署同意書？如果是的話，房署有否考慮其他可盡快清理囤積雜物的方法，令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希望以和平方式解決事件的手法。當然，如果我們在獲得住戶的同意後才入屋清理，效果會較好，否則，我們便要破門而入。我們想避免大家在過程中發生糾纏或引起其他事故，所以我們盡量希望獲得住戶的同意才處理有關事情。如果住戶沒有簽署同意書，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我們可根據有關條例把通告張貼在住戶門上，過了一段時間後，如果住戶仍不加處理，我們便會根據獲賦予的權力處理。這方法是否合適，是見仁見智的，但我希望採用相對來說屬於比較和平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情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回答得十分空泛。局長表示過去 3 年，房署共發出 278 個口頭和 29 個書面警告，大部分住戶在收到警告後均會自行清理雜物。這情況跟我在屋邨接獲的投訴是兩個模樣，據我瞭解，房署很多時候未能處理須處理的問題，而房署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的步伐亦很緩慢。政府這些說話是很寬鬆的，政府表示跟進這些個案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這些內容也是很寬鬆的，令我們遇上有關問題時不得要領，即囤積垃圾的住戶會繼續囤積垃圾，而投訴人也不知應如何解決。請問局長有否親自理解這些過程？在 3 年內只發出二百多個警告，究竟是多還是少？是否一定須用數個月才能解決問題？我希望局長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我們處理投訴的一般方法，即我們一般性原則的做法，而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則較切合陳婉嫻議員剛才的問題。過去 3 年，共有 124 個住戶因在單位內囤積雜物而被投訴，我們現正跟進這些投訴個案，並解決了其中 79 戶囤積雜物的問題，清理了超過 60 噸雜物及垃圾。大家可想像 60 噸雜物其實是很多的，如果以一輛大型垃圾車來計算，一輛大型垃圾車可處理 10 噸垃圾，我們處理這些住戶重達 60 噸的垃圾時，便要裝滿 6 輛大型垃圾車，所以數目可說是相當龐大的。正因為這些是比較特殊的個案，我們在處理時須更小心，所以所需時間無可避免地要較長。跟議員的想法一樣，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處理。不過，我們總要給機會住戶自行處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很多情況是住戶已自行處理，無須由我們代為處理的。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認為局長不能以雜物噸數來回答有關的問題。此外，當局是否必須花那麼長的時間來處理呢？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兩方面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這只是平均數，有些住戶經我們口頭警告後已自行清理雜物，如果是這種情況，所需時間當然會較短。然而，有些住戶屢屢接獲警告，但卻不予理會，甚至變本加厲繼續這樣做，那些個案便需以較長時間來處理。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是根據我們以往經驗解釋所需時間的長短。當然，處理不同個案所需的時間會不同。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清理時間需時數天至數月，局長剛才也提過，如果只有少量雜物，當然只需時數天來處理，但如果雜物多的話，便需時較長。投訴人大多數是主動提出投訴的，房署只是被動作出處理。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以主動的方式預防雜物進入屋邨的範圍，特別是住戶的範圍，例如大堂和升降機等。房署人員或外判工作人員會否有警覺性主動地執行這些工作？這樣，當房署有需要進行清理時，便可以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些情況是因為鄰近居民不能忍受陣陣惡臭而作出投訴。當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巡視時察覺到類似的情況，亦會主動作出清理行動。其實，就我們過去數年發出的口頭和書面警告，部分是由於接獲住戶或鄰近住戶的投訴，但部分是我們員工在巡邏時發覺的個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是問局長會否主動留意住戶把雜物帶入公眾地方的情況，而不是工作人員巡邏至住戶門前嗅到臭味的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看過住戶把雜物帶入屋內的經驗，但據我的同事解釋，那些住戶每次只會攜帶少量雜物，不會找很多人一起把雜物帶入屋內的。住戶每次只會在街上揀取一些自己認為有用的東西，帶回家中後當然沒有使用，東西因放置太久沒有使用而變成雜物，有些損毀後沒有妥善維修，便變成一個問題。當囤積的雜物越來越多時，問題便越來越大。這些並非是在一兩天內發生的事，是雜物囤積了一段較長時間後才形成這情況，有些住戶是整間房間也滿布雜物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些問題在屋邨內可說是經常發生的。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按照問題的嚴重程度，處理的時間由數天至數月不等，但事實上，很多個案的處理時間是超過 1 年至 3 年的，這可反映出邨內出現了很多管理上的問題。如果按照 79 戶有 60 噸雜物來計算，當局每一次差不多要處理 0.75 噸雜物，數量可說是非常龐大。如果一個經常有居民投訴傳出惡臭的單位也要花那麼長時間來處理，是非常不理想的。我想瞭解一下，曾蔭權司長曾就新的全城清潔計劃作出指示，應盡快處理這類住戶。請問局長，有何方法可縮短處理的時間？因為署方讓住戶自行清理，但住戶每次也達不到要求，所以個案才拖延那麼久。請問局長，可否以較短時間完成這項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個案需時較長來處理。我手邊有一宗個案，真的連續處理了兩三年。我們是在 1997 年開始處理該個案的，由於種種原因，我們最後要終止該住戶的戶籍。根據政務司司長最近推行的全城清潔計劃，我們會實行一個扣分制度。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每一次我們會扣 5 分，如果扣滿 16 分，有關住戶便會喪失戶籍。每一次住戶違例，我們便會扣分，在扣分之餘，我們也要住戶清理雜物，如果住戶拒絕的話，我們會再次扣分。當然，在每一次採取與不採取扣分行動之間，我們也會給住戶足夠時間清理雜物的。究竟何謂足夠的時間？我們部門現正考慮有關細節，希望可以研究出一套較為清晰、容易理解和易於遵從的方法。我們稍後會就這方面作出公布。我們現時建議的這個制度是每一次扣取 5 分的，如果住戶連續數個月也不處理問題，很容易便會被扣滿 16 分，以致有機會喪失戶籍。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一點。最初我以為只有亂拋垃圾才會被扣分，這其實也是很富爭論性的，因為違法的人應受懲罰，但連累同住的人也喪失戶籍，是有點問題的。局長現在更說，原來把垃圾放在家中也會被扣分，扣滿 16 分便會喪失戶籍，甚至連其家人也會喪失戶籍。請問局長，是如何得

知住戶把垃圾囤積在家中？局長剛才也說沒有看過那過程，我相信那些雜物被帶回家中時也並非垃圾，究竟如何才會對把垃圾帶回家中的住戶扣去 5 分，而怎樣會扣至 16 分呢？此外，如果一人違法，便導致全家人失去戶籍，是否公平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扣分制主要是針對非常嚴重的囤積雜物情況，我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沒有看過有關情形。我的同事對我說，有些情況是推門入屋後便沒有立足的地方，整個房間也堆滿了雜物，衛生情況非常惡劣，對鄰近住戶的滋擾是非常明顯的。因此，我們正慢慢落實扣分制，在現時的情況下，大家對於家居環境衛生的要求會提高很多，所以有些情況是我們絕不容忍的。在扣分制下，我們列出了須處理的不同情況。我剛才也說過，住戶不會在違例 1 次便會被取消戶籍，而是要違例 4 次或以上才被取消戶籍的。如果有人因此被扣分，相信其家人會在他違例 1 次後便有所警覺，主動幫助該人把這些不太好的行為糾正過來。如果住戶遵守規例，是不會被終止租約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每一戶平均有雜物 0.76 噸，等於每一戶平均有雜物 1 702 磅。在以往未實行扣分制時，須處理的時間由 1 天至數月不等。請問局長，將來實行扣分制後，打算花多少時間來清理多少磅雜物才算滿意呢？是清理剩下 200 磅、300 磅還是 500 磅雜物，才算是標準呢？我懷疑扣分制不能做到局長想做到的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不會放置一個磅秤在那裏，說明如果住戶的雜物超過某一個磅數便會扣分。我們主要是視乎對環境衛生的影響。有些雜物是不會腐爛的，例如一些鋼造的椅子，造成滋擾的情況會較少。如果有些雜物囤積後腐爛，便會有較大影響，所以我們的標準不是計算雜物的重量，而主要是視乎對環境衛生的滋擾。我相信住戶在第一次違例時，情況已很明顯，如果不清理雜物的話，無論雜物的數量如何，我們也會提出檢控。我們會慢慢訂出這項計劃的細則，看看在甚麼情況下會作出甚麼決定。我們稍後會再作公布。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設於商住大廈的安老院

Homes for the Elderly Operating in Commercial/Residential Buildings

7.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高等法院最近裁定一間設於商住大廈的安老院屬“宿舍”類別，違反有關大廈公契內不可在大廈設立宿舍的條款，因而頒令該安老院必須遷出有關大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間安老院設於商住大廈；及
- (二) 有何措施應付第(一)部分所述的安老院因上述法院裁決而被迫遷以致倒閉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全港有 575 間私營安老院舍，合共提供 45 000 個名額，而入住的長者則有 31 000 名。在這些私營安老院舍中，約 50 間設於新界豁免屋宇、9 間設於單一業權的矮層樓宇、兩間設於公共屋邨，另 16 間則設於政府擁有的樓宇。除此以外，我們相信餘下約 495 間私營安老院舍中大部分設於屬共同業權物業及受大廈公契（“公契”）管轄的商業或住宅樓宇。此外，全港共有 123 間資助安老院舍，其中 48 間設於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餘下 75 間設於公共屋邨，不受公契約制。
- (二) 現時，大部分設在私人物業的私營安老院舍均能與物業內其他業主／住客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並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如有的話）和諧共處。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實際運作上的經驗，在大多數糾紛發生初期，如所涉各方採取雙方協議的措施，例如安老院舍另設獨立入口、清楚釐定公用地方的範圍、經營者妥善管理安老院舍的環境等，問題均能在早期解決。業主／住客與安老院舍經營者因糾紛而提出的訴訟，是特殊而非通常的情況。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努力調解這類糾紛，使設於私人樓宇的安老院舍得以暢順運作。

當有法院基於安老院舍違反有關大廈的公契而頒令限制某些樓宇作安老院舍用途時，社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長者住客提供協助。至於受最近高等法院裁決影響的一間安老院舍，據我們瞭解，該院舍的經營者仍在考慮是否就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有關的經營者亦表示會作出應急安排，以搬遷受影響的長者住客，包括把院舍遷往鄰近的合適樓宇，或是在雙方同意下把長者轉往該經營者營辦的其他安老院舍。在有需要時，社署會提供支援，以確保受影響的長者住客可以獲得其他福利安排。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全港 575 間私營安老院舍合共提供 45 000 個名額，而平均入住率大概為 70%。因此，市場上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量充裕，可以照顧到受影響長者的需要。

在長遠目標方面，我們認為安老院舍最好設於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因此，當局在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後，已着手進行多項增加優質安老院舍院址供應量的措施。在院址為本計劃下，政府會繼續興建安老院舍，或委託發展商代為興建，然後向發展商支付興建費用。我們已在未來 10 年預留約 6 000 個院舍宿位，這些宿位主要分布在公共屋邨或已納入市區重建／與鐵路發展有關的項目內。將提供的宿位會視乎需求作出調整。政府亦已開放由政府供應的專為用作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由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作競爭性投標，讓機構以象徵式租金使用有關院址。由 2001 年 12 月起，已有 5 間院舍以合約方式批出營辦權，提供合共 504 個資助宿位和 213 個非資助宿位。政府現正制訂一項地價優惠計劃的詳情，以鼓勵發展商在其新私人發展物業內加入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

然而，私人樓宇仍會是私營安老院舍院址的一個重要來源。地政總署已根據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 2001 年 2 月起，明文規定最低 3 層可獲許作商業用途的新住宅發展物業的公契不得禁止設立安老院舍。

在靈柩覆蓋國旗或區旗

Coffins Covered with National or Regional Flag

8.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英勇殉職人士的靈柩可獲覆蓋國旗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區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靈柩獲覆蓋國旗或區旗的英勇殉職人士各有多少；
及
- (二) 憑甚麼準則決定以國旗抑或區旗覆蓋英勇殉職人士的靈柩？

政務司司長：主席，《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已就在特區使用和保護國旗及區旗訂定條文。在喪禮上使用國旗或區旗一事受這兩條條例規管。

自回歸至今，特區政府曾在兩名公職人員的官方喪禮上使用國旗，並在 8 名公職人員的官方喪禮上使用區旗。

隨着近期的內部檢討，根據一般做法，如果所屬部門備有旗幟和情況合適，在其殉職公職人員的官方喪禮上，便應使用部門的旗幟。區旗可適用於英勇殉職、到最後一刻仍恪守崗位的公職人員的官方喪禮上，而此等喪禮亦會以最高榮譽舉行。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須給予逝世人員比最高榮譽更大的殊榮，以及在國家層面予以表揚，才會考慮使用國旗。不論是建議使用國旗還是區旗，均須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並須獲有關的局長和機構首長支持。

向大專院校提供的資助 **Funding for Tertiary Institutions**

9.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資助院校”）未來的撥款開支預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削減資助院校的撥款時，當局以何基數計算這些院校須予削減的款額；
- (二) 由 2003-04 年度至 2007-08 年度，每年各所資助院校的以下資料：
 - (i) 經常性補助金的變幅和涉及的金額；
 - (ii) 被取消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和碩士學位課程的數目和涉及的資助款額，以及有關款額佔整體撥款的百分比；

- (iii) 居所資助及其他福利的撥款額及變幅；
 - (iv) 薪酬福利的開支款額及其佔整體撥款的百分比；及
 - (v) 其他各項撥款的變幅和涉及的款額；及
- (三) 有否評估削減資助院校的撥款及資助對各項課程、教職員的數目及薪酬福利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除了反映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物價變動外，作為一項規劃目標，我們預期於 2004-05 學年給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界別的撥款會額外減少 10%，以反映院校藉提高效率而節省的資源。當局正與教資會研究該界別於 2004-05 學年的撥款需求，尚未敲定計算的細節。
- (二) 提供予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是按三年期撥發的。我們只有有關現行三年期（即 2001-02 至 2003-04 年期）總撥款的資料。至於 2004-05 延展年期和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的撥款安排，則尚未確定。根據現有的資料和規劃目標：
- (i) 我們沒有要求資助院校在 2003-04 學年藉提高效率而節省資源，但如上述第(一)部分提及，我們預期 2004-05 學年的撥款將會藉此而減少 10%。
 - (ii) 教資會已就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定下撤銷資助的時間表，並已通知各院校有關的決定。由 2004-05 起至 2007-08 止的各學年，每年受影響的課程數目載列於附件。參照上述決定，教資會正與院校商討教務及撥款建議，以便於適當時候提交當局。由於 2004-05 學年及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這三年期的教務規劃仍未敲定，涉及的撥款額尚待確實。

(iii)及(iv)

教資會主要是以整體補助金方式，向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現時院校可依照核准的薪級表及個別房屋福利計劃的審批條件，自行決定用於薪酬福利的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院校更可自行決定為教職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及房屋福利，並在整體補助金中預留適當數額，以應付這些需求。因此，我們要待有關年度結束後，才可得悉院校在薪酬福利方面的開支。

就政府撥款而言，我們會繼續調整經常補助金內與薪酬有關的開支部分，確保解除對薪酬規管並不涉及資助的增減。我們亦會繼續在居所資助計劃下，為合資格的教職員提供額外撥款。

- (v) 政府向各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性資助，除了經常補助金及居所資助計劃的額外撥款外，也包括退還院校繳交的差餉及地租。這方面的撥款反映院校的實質開支。

- (三) 當局正與教資會商討有關 2004-05 學年各資助院校的撥款需求。教資會在評估撥款需求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削減撥款對各院校的教務及資源計劃的影響，然後才向當局提交建議。

附件

受影響的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數目

(I) 受影響的副學位課程數目

學年 ^(註)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2	4	7	1
香港理工大學	1	1	9	0

(II) 受影響的研究院修課課程數目

學年 ^(註)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15	6	4	0
香港浸會大學	2	4	1	0
香港中文大學	3	7	0	0
香港理工大學	7	2	7	2
香港科技大學	11	4	1	1
香港大學	31	5	0	0

註：在個別學年受影響的課程，是指由該學年開始將逐步被撤銷資助的課程。在該學年以前入學的學生將不受影響。

九廣鐵路公司的專業職系

Professional Grades in KCRC

10.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專業職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九鐵就這些職系訂立的薪酬政策；

（二）這些職系的名稱及每個職系所包括的職級；哪幾個專業職系的入職資格及所包括的職級與政府公務員的專業職系相若，以及兩者的薪級如何比較；及

（三）哪幾個專業職系的職責及所包括的職級是政府公務員的編制中沒有的，以及九鐵基於甚麼理據把這些職系定為專業職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鐵的政策是在釐定各職位包括專業人士出任的職位的薪酬水平及附帶福利時，須確保水平與被九鐵選定為參照對象公司的水平相若。九鐵所參照的公司包括運輸、銀行、工程和公用事業機構。九鐵的基本政策是維持與這些公司在薪酬上的競爭力。

九鐵為法定機構，負責興建及營運鐵路，並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為此，九鐵須聘用不同職系的專業人士，須持有特定專業或認可資格的職系已詳列於附件。一般而言，這批職系的入職要求為認可的學位或專業資格，以及 3 年相關工作經驗。

一般而言，載於附件的職系包括最多 4 個級別，分別為主任(入職級別)、高級主任、行政級經理和總經理。

所有列於附件的九鐵專業職系亦見於公務員的編制。然而，九鐵的專業人士由於須執行鐵路有關的職務，相對於公務員隊伍中同一類別的專業人士而言，他們便可能有不同的職能，例如九鐵僱用工程師負責發展鐵路信號系統，政府則沒有這些職位。

由於九鐵及公務員隊伍中的專業人士在職能及責任上有所分別，因此，就兩者的薪酬水平作出直接比較並不適切。

附件

須持有特定專業或認可資格的專業職系

職系	專業組別 (如適用的話) (括號內為所需資格)
運輸	(運輸管理學位或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
工程師	土木、電機、機械、電子、樓宇裝備、信號、電訊及計算機工程 (相關的工程專業組別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建築師	(建築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測量師	建築、工料、產業和土地測量師 (相關的測量專業組別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工程策劃	(工程或運輸策劃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環境管理	(環境工程或環境科技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物業發展	(建築、結構工程、城市規劃或測量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職系	專業組別（如適用的話） （括號內為所需資格）
會計師	（會計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律師	（法律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資訊科技服務	（計算機科學學位及／或專業資格）
風險管理及安全	（風險管理、環境研究或健康及安全學位）

取消懲教院所向犯人提供的夜間課程

Cancellation of Night-time Classes for Inmates of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懲教署以香港最近出現非典型肺炎疫情為由，取消懲教院所向犯人提供的夜間電腦課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本年 3 月 10 日以來，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懲教院所和感化住宿院舍有多少名職員、犯人和院童證實或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
- （二）為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懲教院所和感化住宿院舍取消向犯人和院童提供的課程數目和內容及停課日期；受影響的犯人和院童數目，以及他們原用作上課的時間在停課期間有何安排；及
- （三）除了取消向犯人和院童提供的課程外，當局還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典型肺炎在懲教院所和感化住宿院舍擴散；其中有否包括為探訪犯人和院童的親屬作出特別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直到目前為止，在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皆無犯人或院童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在員工方面，該兩部門除各有一名職員在放假時受到感染外，並無其他個案。該兩名職員均已康復。

目前，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懲教院所和感化住宿院舍並無職員、犯人或院童懷疑受感染的個案。

- (二) 為防止 **SARS** 可能在懲教署院所擴散，署方由 4 月起已採取措施，限制非懲教署人員進入懲教院所，以保障所有職員、囚犯和探訪人士的安全。因此，由兼職教師或非政府機構志願人士為囚犯提供的所有晚間教育課程，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暫停。

由於為青少年犯人提供的所有教育和職業訓練課程，均由全職的懲教署職員提供，因此不受此項措施影響。

另一方面，為成年犯人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均以自願參與形式在工作時間外的晚間進行。共有 995 名來自不同院所的成年犯人受上述措施影響，暫停的班數為 71，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基本電腦應用。在原本舉行課程的晚間時間，這些成年囚犯仍可以自修形式學習，並可向懲教署教育人員要求指導，協助其學習。

懲教署不斷密切監察本港的疫情，並已決定分階段放寬這些措施。所有興趣班，包括電腦課程，已於 2003 年 6 月 9 日全面恢復，其他晚間進行的成人教育班則將於 7、8 月的暑假後復課。

至於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各院舍，在 **SARS** 的高峰期已採取積極的預防措施，但並無課程因此而取消，只是有部分活動在內容上曾作出輕微修改。舉例來說，一些烹飪堂改為手工藝課，以避免一同分享食物；美容課則取消實習，改用模型作示範，以避免緊密身體接觸。

- (三) 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分別採取了以下措施，防止 **SARS** 擴散到懲教院所和感化住宿院舍：

懲教署

- (i) 於接收犯人時進行檢查工作，例如量度體溫。所有新接收的犯人會收容於特定地點若干時間，以便觀察。如犯人出現 **SARS** 病徵，會立即安排診治。

- (ii) 按需要向職員和囚犯提供合適的保護裝備，例如口罩、保護衣、眼罩等。
- (iii) 經常消毒和清潔監獄各處，特別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地方。
- (iv) 把 SARS 的最新資料通布職員和囚犯，並提醒他們遵照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防止感染。
- (v) 一般而言，監獄的慣常生活程序（包括家屬探訪安排）並無改變，但會要求探訪人士進入監獄時先量體溫 and 洗手，在院所逗留時間內均須戴上口罩。

社會福利署

- (i) 在接收新入院的院童時，先量度體溫及檢查是否有 SARS 病徵。對於一些有發燒和咳嗽病徵的院童，院方會立即安排診治和隔離觀察。
- (ii) 各職員及院童均須配戴口罩。
- (iii) 所有院舍均加強保持環境衛生的工作，例如每天用漂白水清潔地方及設備、在大門前放置含漂白水的地氈消毒、在衛生間供應梘液及抹手紙、高溫消毒餐具及盡量開啟窗戶以確保空氣流通等。
- (iv) 安排防疫講座及派發有關的單張予院童，增強院童對 SARS 的認識和關注，以確保他們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v) 所有探訪人士在進入院舍時先量度體溫及洗手，並在逗留院舍的時間內戴上口罩。在 SARS 的高峰期，鼓勵院童和他們的家人改用電話聯絡，以減少因家人探訪而將病毒帶入院舍的機會。此外，院童也同意於必要時才放假，以避免社區感染。現在疫情已有減退跡象，所以各院舍亦已恢復正常的親屬探訪及假期安排。

檢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Review of Travel Subsidy Schemes for Students

12.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在去年 12 月 18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會檢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並預計檢討會於 2003-04 學年開始前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檢討會否依期完成；若會，完成檢討的日期及落實結果的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二) 2003-04 學年的車船津貼計劃會否受是項檢討的結果影響；若會，請告知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檢討兩項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工作現正進行中。我們預計檢討工作將會在 2003 年 8 月完成。完成檢討後，我們將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的結果及我們對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未來方向的建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落實我們的建議。
- (二) 2003-04 學年的學生資助申請已經開始。由於符合入息審查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須在 9 月經就讀學校提交，以便在 10 月完成審批工作，我們預期因檢討結果而引致的任何改變將不能夠在 2003-04 學年內推行。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Re-engineering of ASD

13.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政府就建築署的職能委聘顧問機構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該署的單位成本較私人承建商為低。雖然有此研究結果，以及私人承建商參建的工程項目多次出現紕漏，但政府仍要削減建築署的職能，將 2003-04 年度該署負責的支援及跟進工程項目外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物業保養及新建築工程的類別劃分，2003-04 年度建築署負責支援及跟進的工程項目、涉及的工程款額、其中人手開支及工程造价的分別款額；
- (二) 外判上述工程項目的理由；及
- (三) 推行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每年刪除的職位數目、涉及的職位及工種，以及對受影響員工將會作何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在 2001 年就建築署的工作進行檢討時，發現由署內人員負責和由顧問公司進行的新工程所需的成本大致相若。如把建築署監察外判顧問的工作所需成本也計算在內，則把工程項目內的某些專業服務外判的成本便會稍高。顧問公司指出，外判有助降低成本。自該業務檢討後，在過去兩年間，建築成本不斷下降，因此，我們相信，外判會更具成本效益，同時亦可以使建築署專注處理策略性事務。

- (一) 在 2003-04 年度，建築署負責發展的正在設計或已施工的新建築工程項目共約 450 個，總值 787 億元，負責維修的政府物業總樓面面積共達 2 830 萬平方米。2003-04 年度內新建築工程項目開支將約為 83 億元，而維修政府物業的開支約為 44 億元。上述各項目所涉及的員工薪酬約 7.47 億元。
- (二) 為達致政府“重訂服務優次、重新檢討部門結構、重整工作程序和充分利用市場”的目標，建築署會繼續外判新建築工程的專業及技術服務、下放多種維修工作和加強專業顧問角色。
- (三) 在 2003-04 年度，建築署計劃將現有的編制從 2 037 個職位減至 2 000 個職位，並計劃在 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將編制分別進一步減至 1 721 及 1 583 個職位。此刪減計劃會因應外判的進度、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落實執行，以及員工調往其他部門的安排而作出檢討及修訂。被刪除的職位將包括專業職系、技術職系、工地監督職系、一般及共通職系。政府會透過各種可行方案，當中包括員工的自然流失、再培訓和調職等，以解決有關職位刪減所引致的問題。

對募捐活動的規管

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14. 麥國風議員：主席，為協助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人士，多個團體相繼成立基金，並舉辦募捐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如何監管以慈善名義公開舉辦的募捐活動；
- (二)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這些團體會把籌得的款項用於聲稱的用途，以及會否考慮要求上述團體定期公布基金的詳細帳目；及
- (三) 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法定組織，統籌及劃一各個民間慈善基金的管理及發放款項事宜；若會，請告知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訂有法例，監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以及與之相關的在公眾地方維持秩序的事宜。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規定，任何人或團體若在公眾地方為慈善用途而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觸犯第 4(17)(i)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任何人如希望進行獎券活動，可根據《賭博條例》的規定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申領牌照。牌照條件除了訂明售賣獎券的最長期限外，亦訂明獎券活動的收益不得撥給任何個別人士作為私有利益。所有獎券活動彩票必須順序編上號碼，以及必須事先取得影視處處長的書面批准，才可在公共街道售賣或兜售彩票。觸犯任何牌照條件，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

- (二) 社署根據第 4(17)(i)條發出許可證時，訂下一套行政監管措施，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同時，為了確保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團體把籌得的款項用於聲稱的用途，社署特別訂下一套行政監管措施，例如：

- (i) 任何人不得藉有關活動的收益不當地圖利；
- (ii) 在許可證指定的最後日期起計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須把從公開籌款中籌得的款項在扣除任何合理開支後（包括印刷和文具開支），用作當局發出許可證的指定用途，或為該用途把款項存入有關銀行戶口內；及
- (iii) 若把籌得的款項捐給任何機構或團體純粹作慈善用途，須呈交由該機構或團體發出的收據。

關於要求慈善籌款團體公開帳目詳情的規定，當局亦有執行相關的行政監管措施，例如：

- (i) 許可證所涵蓋的籌款活動，須經由會計師或事務所審計帳目。該會計師或事務所的名字須見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1)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的專業會計師名單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內；
- (ii) 籌款機構須在許可證指定的最後日期起計 90 天內，向社署署長呈交經審計帳目連同核數師意見的核證副本；及
- (iii) 若捐款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籌款機構須在許可證指定的最後日期起計 90 天內，在最少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和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經審計的帳目連同核數師的意見，並同時把有關剪報呈交社署署長。

許可證制度規定須審計的帳目，基本上涵蓋各類籌款活動。對於獲發許可證為基金舉辦的募捐活動，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出示基金的收據，確保籌得的款項用於指定目的。

此外，任何人若為某特定目的向市民募捐款項，則此人便是這些款項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收集和保有這些款項作指定的用途。若此人使用這些款項作其他用途，一經證實，便犯了欺騙手段取得金錢的罪行。在普通法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導致信託或慈善組織蒙受損失，受託人可能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第 3 條的規定，任何團體或慈善組織妥為委任的受託人均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為受託人法團。如行政長官發給法團註冊證書，該證書須受附加於其內的條件所規限，而行政長官則可隨時取消或修訂該證書。

根據第 306 章註冊的受託人法團須按照第 9 條規定，把總辦事處或受託人的任何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須備存列載所有這類法團的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在繳付所訂明的費用後，公眾亦可查閱由註冊處處長登記或保存的法團文件，包括設立信託的契據或文書、法團於申請註冊日期所持有財產的陳述，以及受託人的姓名和住址。

信託或慈善基金的受託人可以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這類信託公司受到第 29 章第 VIII 部規管。根據第 95 條，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信託公司違反信託，可隨時委任視察員調查該信託公司的事務及其管理。信託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拒絕向視察員出示由他保管或控制並與調查有關的所有簿冊、帳目等以供檢查，即屬犯罪。

雖然我們一般並沒有規定信託或慈善團體須把帳目呈交政府審閱，但有關團體若希望獲得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給予慈善團體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繳稅豁免，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呈交有關資料，包括帳簿和帳目，供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考慮。

若註冊慈善團體是有限公司，便自然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的所有法定披露的規定。

舉辦獎券活動的機構須在抽獎活動舉行後的 28 天內，向影視處處長申報售賣獎券的所有收入及從有關收入中支付的所有開支。如有關機構將獎券活動所得的收益用於其運作開支，則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就有關收益的用途向影視處處長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如有關收益撥捐其他慈善機構，則須提供接受捐款的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

- (三)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使公眾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抉擇，又不會向籌款團體構成繁瑣又昂貴的繁文縟節，以致窒礙了這些活動。

經審慎考慮後，政府已決定不會訂立更多對籌款活動的法定規管，因為根據本港現時情況，實無必要，而且此舉亦勢必令政府須設立一個龐大的官僚架構，並須動用大量資源，才可令架構有效運作。為符合各種要求及執行有關措施耗資龐大，不但會窒礙慈善籌款活動，亦會令有意捐款的市民望而卻步，因為為符合要求所花的費用，會令用於協助準受惠者的實際捐款額減少。

另一方面，我們已制訂中期至長期政策。簡言之，我們會繼續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監管措施，以期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加強後的整套行政措施，包括一本參考指南，提供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時可供借鏡的最佳措施，以及一份供市民查閱的名冊，載列承諾自願採用這本指南的慈善團體名單。我們預期參考指南會於 2003 年年底前完成，而名冊則會於 2004 年備妥，供市民查閱。

含有能抵抗醫療用抗生素基因成分的食物

Food Products Containing Genes that Encode Resistance to Clinically Used Antibiotics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上月，消費者委員會發表其對市場上多種食品的基因改造成分進行測試的結果。其中一項結果顯示，有 3 種牌子的零食含有一種名為 *Maximizer* (又名 *Bt176*) 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該成分含有一個對抗生素氨苄西林呈耐藥性的基因，而該種抗生素普遍用於治療肺炎、支氣管炎、白喉、猩紅熱、百日咳及其他傳染性疾病。有環保人士因而擔心，對於多吃該等零食的人而言，該抗生素治療該等疾病的效用或會被削弱。此外，食品法典委員會曾經發表指引，禁止食品中含有能抵抗醫療用抗生素的基因成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禁止出售含有上述成分的食品；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會否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要求銷售商回收含有該成分的食品；若否，理據是甚麼；及

- (三) 會否全面調查其他食品有否含有該成分；若會，何時進行調查；若否，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出，目前在世界各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進食這些食物應不會危害健康。這亦適用於 **Maximizer (Bt176)** 粟米。世衛和食品法典委員會均認為，基因改造食物的耐抗生素基因轉移至人體細胞或胃腸道內細菌的機會微乎其微，理由是人類在膳食中，從食用基因改造食物所汲取的新脫氧核糖核酸（**DNA**），只佔膳食中 **DNA** 總含量的極小部分。此外，在正常飲食情況下，植物 **DNA** 要轉移到微生物或哺乳類動物的細胞，下列的複雜情況必須相繼發生：

- 植物 **DNA** 中的相關基因必須（大概是以線狀片段的形態）釋放出來；
- 有關基因須能抵受植物的核酸酶和動物胃腸道的消化酶；
- 有關基因須與食物中的 **DNA** 競爭進入細菌或動物的細胞內；
- 接受基因的細菌或哺乳類動物細胞須具納入基因的能力，而有關基因亦須抵受這些細菌或細胞內的限制性內切酶；及
- 有關基因須經過罕有的修補或重組活動，才能插進宿主的 **DNA**。

即使上述的情況罕有地相繼發生，使有關的基因與細菌的基因組結合起來，也需要特定的細菌啟動子來啟動蛋白質的製造過程，以產生耐抗生素能力的酶。

Maximizer 粟米在推出世界市場前，歐洲聯盟的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和新西蘭等多國的規管機構，已對 **Maximizer** 粟米進行了各方面的徹底評估，其中包括 **Maximizer** 粟米含有耐抗生素基因對健康的影響。安全評估結果顯示，即使耐抗生素基因罕有地轉移至人體，對人類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也微不足道，因為帶有這種基因的細菌已普遍存在於周圍環境和人體胃腸道內。

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日後研製基因改造植物品種時，應採用不會使食物含有耐抗生素基因的技術，但這並不表示目前市場出售含耐抗生素基因

的基因改造食物不宜供人食用。食品法典委員會也沒有建議禁止售賣這類基因改造食物。多個國家的規管機構進行的安全評估結果顯示，Maximizer 粟米與其相對應的傳統品種，同樣可供安全食用。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無意禁止售賣或回收市面上含 Maximizer 粟米的食物。由於目前在世界各地出售的其他基因改造食物亦已通過風險評估，不會危害人類健康，政府無意研究這些食物是否含有耐抗生素基因。

房屋署及環境保護署對噪音問題的處理

Handling of Noise Problems by Housing Depart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天水圍天盛苑商場貨物起卸區發出嚴重噪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經調查後證實該處的噪音水平超出法定標準，並向有關人士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通知書”），但該情況仍未有改善。就房屋署如何跟進這宗個案和環保署處理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會否在上述地點安裝消滅噪音的設備；若會，何時進行安裝；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過去 3 年，環保署每年接獲多少宗噪音投訴及發出多少份通知書；噪音問題在發出通知書後 1 個月內得到改善的個案數目，以及環保署如何跟進那些沒有改善的個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改善天盛商場貨物起卸區的噪音問題，房屋署已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批出工程合約，在貨物起卸區與受噪音影響的盛麗樓之間興建 6 米高的隔音屏障，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
- （二） 根據既定的做法，環保署在接到有關工業或商業處所的噪音投訴後，會在適當情況下前往噪音感應強的鄰近地點進行調查和量度噪音水平。假如發現噪音水平超越法定限度，環保署便會要求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把噪音消滅至法定限度以內。假如環保署認為該人難以即時遵行，且有理由要一段時間才可消滅噪音，《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環保署可發出通知書，規定

該人於指明的期限內消減噪音。根據該條例，環保署在指明消減噪音的期限時，須顧及遵守通知書上的規定所涉及的性質、困難及複雜之處。

環保署在 2000 至 2002 年的 3 年間，分別接到 3 239、3 454 及 3 451 宗有關工業或商業處所發出噪音的投訴，並發出 237、167 及 160 份通知書。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一般介乎兩至 3 個月。在這 3 年所發出的通知書中，分別有 76%、80%及 89%獲遵從。環保署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檢控那些沒有遵從通知書規定的人。

對網上、電話及流動銀行服務的規管

Regulation of Internet, Phone and Mobile Banking Service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持牌銀行提供網上、電話及流動銀行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上述銀行服務的投訴及罪案舉報；其中多少宗涉及服務系統審計及保安問題；
- (二) 第(一)部分所述投訴的處理方法；有關方法與處理傳統銀行服務投訴的方法有何不同；
- (三) 有否制訂措施及準則，規定持牌銀行必須符合某些技術條件，才可提供網上、電話及流動銀行服務；及
- (四) 有否制訂措施，確保提供第(三)部分所述服務的銀行，長期維持穩定的系統審計及保安水平，例如要求銀行必須聘請合資格或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評估系統的審計及保安水平，並定期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過去 3 年，接獲與認可機構在網上、電話或流動設備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訴及罪行報告的數目如下：

年份	金管局接獲 投訴報告的 數目	金管局接獲 罪行報告的 數目(*)	當中涉及服務 系統審計及 保安問題的 個案數目
2001	1	7	1
2002	0	4	0
2003 (截至 6 月 11 日為止)	3	4	1

(*) 在所有接獲的罪行報告中，犯案者並沒有成功潛入認可機構的電腦保安系統。犯案者多數從其他途徑，以欺詐手法套取客戶的個人資料，如登入名稱及密碼等。只要客戶沒有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認可機構均已補償客戶的直接金錢損失。雖然如此，這些個案顯示出不斷教育消費者有關預防措施的重要性。香港銀行公會和金管局已合作推行一些教育消費者有關預防欺詐措施的工作。

(二) 金管局處理上述銀行服務投訴與處理一般傳統銀行服務的投訴沒有不同，有關程序如下：

- (i) 客戶應首先向銀行投訴部門作出投訴，此舉可使銀行有機會及早解決投訴事項。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銀行在收到書面投訴後，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通常不超過 30 天）就投訴作出書面答覆。
- (ii) 客戶若對銀行處理投訴的方法感到不滿意，或銀行並未在收到投訴後 30 天內給予詳細回覆，客戶可向金管局尋求協助。
- (iii) 金管局收到書面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確認已收到投訴，並同時把投訴轉介有關銀行處理，要求銀行迅速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在一般情況下，銀行須在 30 天內直接回覆投訴人。金管局會監察銀行是否在限期內作出回覆，以及要求銀行向投訴人作出詳盡解釋及回應。
- (iv) 金管局會審閱銀行給投訴人的覆函，確保銀行已妥善遵守處理投訴的程序。若投訴涉及銀行審慎監管方面的事項，金管局會另行與銀行跟進。

(三) 金管局自 1997 年起已發出有關電子銀行的一系列指引，概括地闡明銀行在推出電子銀行服務前，所應該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由於銀行可採用不同的管控措施或科技以達致有效的電子銀行風險管理，而這些管控措施或科技亦或會隨時間不斷地改變，所以這些指引並沒有硬性規定銀行須採用劃一的手法或指定的細節。除了這些指引外，金管局已採納以下的措施，以助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推行合適風險管理措施的銀行，才可在香港提供網上或流動銀行服務：

- (i) 銀行在推出網上或流動銀行服務前，事先要通知金管局，並向金管局解釋有關其服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 (ii) 銀行的高級管理層須委託獨立的專家在服務推出前，對服務的保安措施進行獨立評估，其後須大體而言最少每年再進行一次獨立評估。銀行須向金管局呈交獨立評估的報告（請參閱以下第(四)部分的答覆）。
- (iii) 金管局在對銀行進行實地及非實地審查時，均會按銀行的個別情況，評估銀行有關的電子銀行保安措施及其他事項。
- (iv) 金管局不斷監察與電子銀行有關的新風險（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現的問題），不時向有關的銀行發出通告，使機構注意到這些風險及提供適合的預防措施建議。

(四) 正如金管局在 2000 年 9 月發出的“電子銀行交易服務保安事宜獨立評估的建議文件”所指出，銀行的高級管理層須對銀行本身的網上或流動銀行服務的保安措施，進行定期的獨立評估。這些獨立評估應於推出服務前進行，其後一般最少每年再進行一次。進行評估者須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從而可對有關範圍進行獨立評估。此外，進行評估者不應涉及將被評估系統的運作、或涉及挑選或執行這些將被評估的管控措施。銀行應向金管局呈交獨立評估報告，以供參閱。在確定進行評估者是否合適時，金管局會考慮不同因素，如他們的獨立程度、信譽和以往紀錄，以及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等。除了這些要求以外，金管局亦在實地審查時，評估銀行審計工作（包括資訊科技審計）的有效程度。

行政長官聽取民意事宜**Gauging of Public Views by Chief Executive**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上月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表示，身為行政長官“要時刻聽取民意”。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有否經常親自閱讀本地報章，以及收聽和收看本地電台和電視台的新聞及時事節目；若有，他平均每天在這些方面分別所用的時間；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二) 行政長官透過哪些途徑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及他平均每星期在這方面所用的時間？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對劉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經常閱讀本地和國際報章，以及收聽和收看電台和電視台的新聞及時事節目。他平均每天在這些方面所用的時間無法統計。
- (二) 行政長官透過以下多種途徑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包括：
 - 邀約各界人士會面，例如勞工界、商界、政界、學者、專業人士等；
 - 親自到地區探訪，與市民會面，例如探訪屋邨、市場、商場、學校、青年及老人中心、志願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等；及
 - 出席公開場合，例如活動儀式、招待會、研討會等。

行政長官平均每星期在上述各方面所用的時間，視乎工作需要及日程表而定，但聽取市民意見所用的時間，在行政長官工作時間中佔可觀的比例。

禁止日本牛肉進口**Ban on Import of Japanese Beef**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日本有牛隻被懷疑感染了牛類海綿狀腦病（俗稱“瘋牛症”），食物環境衛生署自 2001 年 9 月起禁止日本牛肉進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日本的牧場近月有否發現牛隻感染瘋牛症的個案；若有，個案發生的日期及數目；若沒有個案，當局為甚麼仍禁止日本牛肉進口；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國家從日本進口牛肉；及
- (三) 當局近期有否與日本有關當局商討恢復進口日本牛肉；若有，請告知商討的詳情，以及估計何時可恢復進口日本牛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已於 2001 年 9 月起，在日本發現首宗瘋牛症個案後，暫停從日本輸入牛肉。日本現時仍有瘋牛症。根據國際獸疫局發布的資料，截至 2003 年 1 月 23 日止，日本自 2001 年 9 月起共有 7 宗瘋牛症個案，其中兩宗在 2003 年發生。由於日本政府仍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保證其輸出的牛肉適宜供人食用，所以香港仍然暫停從日本輸入牛肉。
- (二)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我們不察覺日本現時有向其他地方輸出牛肉。
- (三) 我們一直監察日本的瘋牛症情況。只要日本政府能夠提供有關保證，證明其牛肉可供安全食用，我們樂於考慮恢復從日本輸入牛肉。

政府合署使用智能升降機

Use of Intelligent Lifts in Government Offices

20.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旺角政府合署的升降機原以智能系統操作，但市民未能適應該系統的運作。政府當局其後拆除該智能系統，改以傳統裝置操作有關升降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智能升降機啟用以來，當局有否評估市民對其接受程度；
- (二) 智能升降機和傳統升降機在安裝費用、維修費用和壽命方面如何比較；及
- (三) 如何處置被拆除的智能系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機電工程署在旺角政府合署安裝的智能升降機，實為一項節約能源的試驗計劃。智能升降機與傳統升降機的分別在於前者加裝了集體控制系統及新按鈕功能板，使升降機能夠因應不同的使用需求而自動調節升降的樓層。在整個試驗計劃過程中，機電工程署只是在旺角政府合署的原有 4 部升降機內加裝了該控制系統，使其成為智能升降機，進行試點測試。

- (一) 在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後，機電工程署曾委託城市大學進行評估，報告指出使用者對智能升降機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智能升降機在等候和旅程時間方面表現較佳，但亦有意見指智能系統對新使用者來說則較難適應。根據機電工程署收集的資料及從旺角政府合署管業處得悉市民的意見，發現日常到訪旺角政府合署的市民，由於不是經常使用該等智能升降機，較難適應此新系統。
- (二) 根據現有資料，新安裝的智能升降機和傳統升降機系統就安裝費用的比較，一般不多於 5%，而兩種系統的維修費用亦沒有很大的分別。一般來說，傳統和智能升降機系統的壽命皆可超過 20 年。現時已安裝了此系統的建築物包括太古坊德宏大廈、北角 AIA 中心等。
- (三) 試驗計劃結束後，智能系統已被更改智能升降機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回購。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2-2003) BILL

秘書：《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wo-fold, that is, to improve existing local adoption arrangements and to give effect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Hague Convention) in Hong Kong. In this, the dominant principle is to ensure that adoption arrangements are mad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 will now highlight a few of the key legislative proposals.

At present, private arrangements for adoption by unrelated persons is not prohibited in Hong Kong. However, since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may not be involved in making such adoption arrangements, such arrangements may give rise to various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proper counselling and assessment, inability to verify consent given by birth parents, manipulation of adoption for pecuniary gain or the birth parents being compelled to make decisions on the basis of limited/incorrect information. Accordingly, there is a real risk that a child will not be placed with the most suitable prospective adopters nor in the best available adoptive home.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the Adoption Ordinance to prohibit a person or an organization, other than the SWD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SWD,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adoption of a chil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doption of a child by his/her birth parent or relative, or save in pursuance of an order of the Court.

Currently, there are no express legislative provisions for intercountry adoption arrang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volved in matching local children (mostly healthy babies born to unmarried mothers) with unrelated overseas adoptive parents has made use of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under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for a birth mother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custody order in favour of the prospective adopter and leave for the child to be removed permanently. These arrangements are problematic in two ways.

Firstly, this leaves uncertain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provision of the Adoption Ordinance must be complied with before a child can be dispatched overseas. There is also a possibility that the receiving country will not accept that such arrangements made in Hong Kong are sufficient to enable an adoption to be completed in the receiving country.

Secondly, both Article 21(b)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Hague Convention recognize that where possible a child should be placed in suitable care in his/her country of origin as a priority,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 should only be explored as a last resort. In private adoption arrangements by unrelated persons, there is a real risk that local adoption opportunities may not be given due consideration before the intercountry arrangements are made.

We, therefore, propose that new provisions be added to make it unlawful for a child to be removed out of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of adoption by an unrelated person without an order given by the Court under the Adoption Ordinance.

Another important legislative proposal is to impose a mandatory criminal record check on every applicant who seeks to adopt a child. At present, applicants are invited to declare whether they have any previous convictions. Without legislative back-up, criminal record checks to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se declarations cannot be undertake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s. To help ensure the safe custody of children to be adopted, we propose that criminal record checking should be made compulsory.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improvements, we are also proposing to enhance the step-parent adoption arrangements, allow an aggrieved adoption applicant to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pdate the penalty levels of certain adoption related offences, remove a discriminatory provision against male *vis-a-vis* female and sole *vis-a-vis* joint adopters, remove the birth parents' right to specify the religious persuasion in which the adopted child should be brought up, and reduce the minimal consent period as well as put in place a root tracing system. These improvements will be beneficial to birth parents, adoptive parents and infants alike.

I now turn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whic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s consult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n whether the Hague Convention should be extended to the SAR.

The Hague Convention, which was concluded at the Hague in 1993, is a widely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So far, 39 States have ratified the Hague Convention and 13 States have acceded to it.

There is a strong case for applying the Hague Convention to Hong Kong, since this will facilitate our existing adoption work by extending the network of suitable adoptive parents overseas, and will facilitate the SWD in establishing formal working relationships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other Contracting States. Besides, the Hague Convention provides for the automatic recognition in Contracting States of adoption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visions. It will also demonstrate Hong Kong's commitment to facilitate the intercountry adoption of children and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ose children who are subject to an intercountry adoption.

On the operational front, we propose tha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be designated as the Central Authority for the SAR, in view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operational nature of the various functions required of a Central Authority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We propose tha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hould be permitted to delegate some of the functions of a Central Authority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to non-governmental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accredited by the Director. The High Court would be empowered to hear Convention adoption applications and to grant Convention adoption orders.

Madam President, the Adoption (Amendment) Bill 2003 will bring our adoption system up-to-date and ensure that both local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s are made in the best possible interests of the children. With these words,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2-2003)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 2002-03 財政年度的開支帳目結算。在總共 91 個開支總目中，有 8 項開支總目超出《2002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些總目的款項。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該年度內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

該 8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 2.71 億元。

由於多個開支總目中均有省下款項，而在該年度的原來預算中亦有就額外承擔預留撥款，所以儘管有上述追加撥款，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總額仍未超逾《2002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出的總額。

主席女士，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2-2003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December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SIN CHUNG-KAI: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I wish to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hich has been tabled in the Council today.

The principal object of the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is to amend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SDO) to implement a proposed electronic stamping system which will remove as far as possible the need for original instrument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tamp Office for stamping. The SDO provides that every instrument chargeable with stamp duty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the Collector) for stamping.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all documents presented to the Collector for stamping must be original instruments. However, under the proposed system, applications for stamping may be made without presenting the original instruments to the Stamp Office and stamp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by the Collector online.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even organizations have submitted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e of these organizations has also sent its representatives to make representat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 scrutinizing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tudied various issues, including:

- (a) Access to the proposed system;
- (b) Need to restrict access to the proposed system to verify stamp certificates;
- (c) Different modes of paying stamp duty under the proposed system including payment by credit card;
- (d) Validity of stamp certificates for which stamp duty has been paid by cheques;
- (e) Feasibility of using the proposed stamping system to issue stamp certificates for instruments in respect of properties that are being transferred as gifts;
- (f) Power of the Collector to inspect instrument or evidence;
- (g) Definition of "error" in a stamp certificate; and
- (h) Cancellation of stamp certificate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the major issues consider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1) in clause 9 of the Bill provides that the Collector may, at any time after an application for stamping an instrument is made, require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instrument or relevant evidence to the Collector for inspec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DO. Furthermore,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2)(b) in clause 9, where a stamp certificate has been issued, the Collector shall cancel the stamp certificate if there is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section 18I(1).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point out that section 4(5) of the SDO says that no action shall be brought for the recovery of any stamp duty with respect to any instrument more than six years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for stamping such instrument. They query whether the power of the Collector to request presentation of the instrument for inspection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 in clause 9 should also be limited to within six years of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for stamping such instrument. Members also advise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parties to certain instruments, for example, tenancy agreements, do not keep the agreements soon after their expiry or may have lost them. If no time limit is set to the Collector's power to request present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s, parties to agreements such as tenancy agreements may not be able to comply with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 On the sugges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limit the time in which the Collector may exercise his power to require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instruments for inspection to six years, as against an indefinite period proposed in the Bill.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query the circumstances that may result in an error in a stamp certificate. In response, the Administration clarifies that an error in a stamp certificate may occur when an applicant for a stamp certificate extracts incorrectly information from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stamping or when the Stamp Office inputs incorrectly the information from an application form into the new electronic stamping system. If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in an application form corresponds with that contained in the instrument and the stamp certificate is subsequently issued with the same contents, and even if the Collector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stamp duty paid in respect of that instrument is not sufficient, the stamp certificate in question is regarded as not containing any error.

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how the term "error"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 the Bill is adequately clear, it agrees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term may be further clarified to avoid doubt.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 about the cancellation of stamp certificates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2)(b) in clause 9 without the relevant parties' knowledg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delete the sanction of cancellation of the stamp certificat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1) in clause 9 in respect of failure to present original instruments for inspection by the Collector. However, to ensure compliance of the requirement about submission of original instruments or evidence for inspection,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under the electronic stamping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impose a Level 2 penalty instead, which is currently \$5,000.

Members express concern that under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the Collector may cancel a stamp certificate because of errors in a stamp certificate,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hat the provisions in the new section 18J(1)(c) be changed so that the Collector will exercise his power of cancellation only upon request. If a person finds that a stamp certificate contains an error, he may request the Collector to rectify the error on supporting evidence provided by him. If the Collector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indeed an error, the Collector will cancel the original stamp certificate and issue a new on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to give effect to the above chang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undertaken to consult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o exte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posed system to stock transa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indicate clearly the instruments not to be covered by the new system when publicizing the new system.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all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s they have been proposed on the suggestion of members. The Bills Committee will not move an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配合電子政府的政策，藉此簡化現有的程序及減少文書的處理，自由黨是贊成的。

現時徵收物業印花稅的做法，是要將有關文件向當局出示，繳付稅款，再由人手加蓋印花。這是由來已久的做法，雖然並無出現太嚴重的問題，但缺點是比較花時間，必須派人把文件親自運送到印花稅署，署方亦須有工作人員操作機器以加蓋印花，然後又再要派人將文件取回，整個工序要花最少 6 個工作天。

物業印花稅電子化後，絕大部分的人力物力都可省回。對市民及經常要處理物業印花稅事宜的行業如律師、地產代理等來說，電子物業印花稅系統帶來極大的方便。對政府而言，亦省卻工序及人手，這符合市民對政府節流的期望。

條例草案最備受關注的其中一點，是印花稅署長可以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註銷印花證明書，這可能對其後的物業買賣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署長這項權力可以在印花稅證明書出現誤差或在署長要求查閱有關文書證據但未獲遵從的情況下行使。我曾經就“誤差”一詞提出質疑，究竟在何種情況下會導致印花證明書出現誤差，如果一份文件因差餉物業估價署重估租值或物業價值而導致未付足印花稅的情況出現，這樣是否屬於誤差呢？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指的印花證明書中的“誤差”，只是指當填寫申請表時，申請人將有關文件的資料摘錄至申請表時出錯；或當印花稅署收到申請表後，將資料輸入電子系統時出錯。但是，為了清晰起見，政府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誤差”一詞的涵義並不包括印花稅款額不足的個案。此外，政府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署長要求審閱文書證據的權力作出合理的時間限制，並且就不遵從署長的要求提供“合理辯解”的元素，確保印花稅證明書不會被無理註銷。

自由黨歡迎政府當局從善如流，積極回應《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自由黨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檢討新制度的運作，令此制度更切合實際需要，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引入新的加蓋印花系統提供法律依據。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謹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

根據現行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就租約、物業轉讓及股票成交單據等文書繳交印花稅。現時所有經印花稅署處理的加蓋印花個案，均規定申請人須向印花稅署署長出示文書正本。印花稅署會在審核文書正本和收訖應繳印花稅款後，在有關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顯示已就該文書收取稅款。

為配合電子政府的政策及簡化現行程序，我們建議引入另一個為市民提供較多方便的加蓋印花系統。這個新系統的操作如下：在一般情況下，加蓋印花的申請人只須向印花稅署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印花稅署遞交，除署長提出要求的情況下，申請人將無須如現行程序般出示文書正本。署長收妥有關申請及印花稅款後，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條例草案是為涉及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署長透過發出印花證明書進行加蓋印花的新系統提供法律依據。現行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的方法在引入新的印花證明書後仍然繼續適用。

新的印花證明書與在文書正本上所加蓋的傳統印花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不少發達國家已開始實行以電子方式申請加蓋印花及以該方式處理印花稅事務。

新系統會為使用者帶來很大程度的方便。我們預計在新系統下，物業轉讓文書的加蓋印花程序所需的時間，經自動化後，可由現時的 6 個工作天，縮短至在印花稅署的電腦系統收到稅款之後即時辦妥；與現時租約及股票成交單據的標準看齊。引入新的電子系統後，視乎新方法的使用率，印花稅署的員工開支可望減少。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單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及有關團體提出了一些事項，我在此作出一些回應。

新的加蓋印花方法首階段只會適用於物業轉讓的文書及租約。至於股票成交單據方面，由於現時大部分文件的印花稅均是透過獲授權經紀及香港交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取，而有關程序已相當簡便有效，政府現時無意將股票交易納入新系統首階段的適用範圍。日後我們如果認為有需要和值得把這新的加蓋印花系統推展至股票交易，我們將會在落實建議前，徵詢證券業界的意見。

有議員提議政府向公眾說明新系統將適用於那些種類的申請。我們現時的構思是，新的系統將可適用於 90%的物業轉讓或租約個案。印花稅署署長只會要求一些較繁複的物業轉讓個案提交文書正本。我們將在系統發展成熟及即將推出前，向市民說明有關的詳細安排。

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10 至 21、23 及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22 及 24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9 條所建議的第 18I(1)條訂明，署長可以在任何人士就文書加蓋印花提出申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向署長出示該文書或有關證據以供查閱；有關權力並沒有期限。賦予署長上述權力的目的是為了保障稅收。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權力應有期限限制。我們吸納了委員的意見，建議在第 18I 條加入第(1A)款，規定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署長根據第 18I(1)條進行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限於在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內行使，以使此期限與《印花稅條例》第 4(5)條就追討印花稅所訂的期限一致。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所建議的第 18I(2)(b)條，署長有權在任何人不遵從建議的第 18I(1)條，即不依署長要求出示文書正本或有關證據的情況下，註銷已發出的印花證明書。有委員關注到，印花證明書或會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註銷。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我們建議刪除因不遵從第 18I(1)條的規定而註銷印花證明書的制裁。對電子加蓋印花系統而言，由於在一般的情況下，印花稅署在處理加蓋印花申請時，未必有審閱文書正本，因此，署長必須有權力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者提交文書正本以供核對；而為確保有關的要求獲得遵從，我們建議向不遵從者處以第 2 級罰款，以起阻嚇作用。此外，我們已因應委員的提議，規定只有對沒有合理辯解的不遵從者，才可處以刑罰。

根據建議的第 18J(1)(c)條，如署長發現印花證明書的內容有誤差，有權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賦予署長註銷及重新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權力，是為了糾正在加蓋印花過程中發生錯誤而引致證明書內容出現誤差的情況。有委員關注到印花證明書或會在有關人士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註銷。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文，使署長因印花證明書有誤差而註銷證明書的權力，只在申請者要求更改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因此，如有人發現一份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他可向署長提供有關證明並要求更正。署長如信納確有誤差，會註銷原有的印花證明書並發出一份新證明書。同時，我們亦接納了委員的提議，進一步澄清“誤差”一詞的涵義，並不包括印花稅款額不足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22 及 24 條，是為了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48(1)及 51(1)條有關“退換印花”的條文。因應新系統的安排，我們建議修訂條文內有關的用字，以涵蓋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情況。有關修訂亦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相符。

我希望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第 2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22 及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條例”）附表 1 作出修訂的決議案，藉此提高該條例針對的潔淨罪行的罰款額，即是將隨地吐痰、亂拋垃圾、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等罪行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

條例把上述罪行的罰款額一律訂定為 600 元。由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7 個政府部門獲授權在其管轄的地方和場地內執行條例。自條例生效後，執法部門已向違例者發出了約 18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香港近期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令人質疑現時的定額罰款是否足以遏止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等罪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 5 月 28 日發表的中期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將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

自從這項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公布後，市民大眾對此均表示支持。立法會議員、傳媒和輿論都普遍支持一併提高餘下兩項表列罪行的罰款額，即針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罰款額。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已採納了這方面的建議。

政府理解到有效執法是成功落實立法建議的關鍵。本港出現 SARS 疫潮之後，我們的前線人員已加強向觸犯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整體而

言，這策略已見成效，而且深獲市民讚賞。我們將會繼續為前線人員提供足夠訓練和通訊裝備，以便他們進行執法工作。警務處處長亦已承諾全力支持打擊潔淨罪行。

有意見認為當局在實施較嚴厲的刑罰前應設一段寬限期。我們已詳細考慮這建議，由於有關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已於 3 個星期前公布，普羅大眾現已清楚知道罰款額將會提高，也認同有此需要。待立法會通過這項提高定額罰款的決議案後，政府便會隨即展開多項宣傳活動，提醒市民新定額罰款將會由 6 月 26 日起生效。

主席女士，現時市民對於改善個人和環境衛生的期望遠比過去為高，也期待我們在這方面採取果斷的行動。在此關鍵時刻，立法會和政府應該同心協力，杜絕違反潔淨行為。讓我們展示決心，盡快落實新定額罰款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附表 1 第 1、2、3、4、5、6、7 及 8 項現予修訂，廢除“\$600”而代以“\$1,500”；及
- (b) 本決議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立法會，我是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不過，我今天是民主黨環境衛生事務發言人的身份發言，而並非代表委員會的。

當然，我們很多同事和我們從民意調查中發覺市民支持本條例修訂定額罰款由 600 元加至 1,500 元，在委員會上有人甚至提出應懲罰容許狗隻到處便溺的這些行為，政府亦從善如流，把提高罰款的建議加進修正案內。不過，我想強調，除了提高罰款外，加強這項條例的執法能力是絕對同樣重要，因

為即使有法例，但如果執行不善或執法人手不足，便會失去我們對政府的期望。

我想指出，執行這項條例的部門共有 7 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主力處理此項工作的，除此以外，我想特別道出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的角色。房屋署本來管理很多屋邨，而已有越來越多屋邨被外判給管理公司，可以說，有超過一半的屋邨已被外判給管理公司。與公屋居民接觸最多的是前線職員，但就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比例方面而言，房屋署大半年來（除了剛剛過去的 6 月之外，因為已經知道發告票的數目太少）一直只發出了三百多張告票，實際上不成比例，所以我相信房屋署在 5 月至 6 月間曾快馬加鞭、多作檢控。

然而，我不希望看到，大家指着該署，它便做，若不指着它便回復舊觀，這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情況，我們是愛之越深、責之越切。我知道今天外面亦有房屋署的人員聆聽着我們的發言。其實，單是靠 7 支隊伍、每隊 2 人，共 14 人來巡邏全港百多個屋邨，可見是沒可能做得好的事。尤其是在老化的屋邨——這些屋邨同樣會外判給管理公司，不單止是新的屋邨——那裏的居民有些陋習已積存多年，如果不能加強力度、執法升級的話，便會形成一些壞現象：即有些屋邨執法鬆散，有些甚至沒有執法，但有些卻又執法過度。我是不想看到這些現象的。

第二是康樂文化署，該署正把越來越多的公園和康樂場地外判給清潔公司，但那些清潔公司和房屋署的管理公司一樣，沒有執法權力，在這情況下，無論我們如何加強刑罰，他們也仍然沒有能力執法。因此，儘管有人在公園隨地吐痰，亂拋垃圾，管理公司亦只可勸諭，叫那些人不要這樣做，但那些人做了這些不檢行為也拿他們沒法，他們不會留下等待管理公司的職員聯絡康樂文化署或警察來拘捕他們，他們自然會走掉。於是那些場地便會變成了執法的漏洞。

我相信今天有關這項條例的議案一定會通過的，但通過了以後，我們便要更關心執行的情況。我身為委員會主席，當然會作出跟進，例如監察每季的執法情況。我不想有越來越多的告票發出，因為這樣做其實不代表甚麼的。多發告票不代表好，反而是少發生這類事件，越少發出告票更值得鼓舞。我不說發出告票越多越好，我們不是這樣認為的。

最後一點就是，食環署作為主打部門，卻有相當多衛生督察行將接受“乳鴿餐”，即自願退休，而衛生督察有執法的法定權力，那些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卻沒有這法定權力；有關權限只賦予衛生督察職級。我聽聞會有數

以百計的衛生督察（即執法的人員）自願離職，今天，本會內的同事正欲要求這個主打部門加強執行這條例所訂的 1,500 元罰款，該部門卻有很多員工要離開崗位，我們知道曾司長、梁署長和局長都希望“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但我不知他們可如何解決此問題。各部門聘請的合約僱員有否這項執法權力？各部門又如何訓練那些臨時工做這些檢控工作呢？事實上，是真的有這麼多衛生督察會離職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有機會可就我在今次會議上所提的問題作出回應。

我們對政府有信心，但希望政府可讓我們看到在法例通過後能令香港的情況有所改善。當然，懲罰不是最好的方法，目前由於要有快速的效果才用懲罰的方法，我希望司長盡快想出一些公眾教育的方式，以及施行社會服務令：我覺得應要這些違法的人做些清潔工作，令他們感受到自己的行為失當因而改過，不要只對他們採用罰錢的方法；我們民主黨始終覺得只用罰錢的方法並不是最理想的。

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如果有小組委員會來審議今天這項決議案，我便無須在這個大會裏說這番話了，因為內務委員會中有議員曾希望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就這項決議案所訂的事項看一看，但當時並沒有獲得其他議員的支持。

其實，我是原則上有條件地支持這項決議案，支持提高定額罰款的。為甚麼我是說有條件地呢？因為清潔香港，人人有責。其實，清潔香港的活動已有數十年歷史，但成效如何，大家都心中有數，現時仍然有人公然吐唾液，公然丟紙巾，公然將吃完魚蛋之類遺下的廢物扔到街上，拋煙蒂的不說了。

我覺得自從去年就亂拋垃圾的違法行為實施了定額罰款 600 元後，情況其實並沒有多大的改善。我認為香港市民對於這 600 元的罰款是麻木了，因為他們之中，有人認為：只要自己的口袋裏有錢，便可以為所欲為，即管罰我吧，又可以捉得到我多少次呢？捉得到我一次，亦不能夠捉到我第二次，如果我扔 10 次垃圾，或“放 10 次飛劍”（即吐 10 次唾液），亦只能捉到我一次半次，但我卻有 600 元作罰款（對部分人來說，600 元似乎仍是負擔得起的數額，儘管現時失業情況嚴重）。不過，如果把罰款提高至 1,500 元的話，我便擔心了，因為 1,500 元足足是 600 元的兩倍半，即是把 600 元的罰款提升了一倍半。

對於這罰款的執法人員，我卻主要擔心他們的人身安全，因為大家可以在電視裏看到，現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很多執法人員便裝出勤執行法例，而在他們便裝出勤的情況下，大家大概可以估計得到，他們雖然都可能受過某方面的訓練，例如技巧上或體力上的訓練，但對於處理一些刁民時，他們的配備是絕對起不了作用的，於是變成他們大可能需要得到警方的協助，才能成功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一千五百元這個數額的罰款，可想而知，對不少人來說，已經是“入肉”的數額，因為現時很多人一個月也只是賺取數千元，現在突然間要他們拿1,500元出來作罰款，他們一定會跟你拼命，或會苦苦哀求說只是不小心，並會提出很多解釋和理由，又或說想拾回所拋棄的垃圾等。所以，我絕對擔心前線的執法人員執行法例時會因沒有足夠的支援而蒙受工傷，又或在法庭上出現很多爭拗。於此，我要求政府（其實，我也曾在事務委員會上要求政府）在這方面須向有關的人員提供足夠的配套，例如技巧上的支援。我很高興看見局長在演辭的第二頁第一段答案中提到會提供足夠訓練和通訊裝備，警務處處長亦承諾會全力支持打擊這些違反地方潔淨的罪行。

不過，我其實真的希望局長可以在答辯時告訴我，究竟怎麼樣才算是足夠的訓練？通訊上的裝備又是怎樣的呢？警方會如何協助、支持前線人員出勤打擊罪行？是否每次當前線人員以便裝執法時，一定會有警方在遠處監視？一旦有刁民不肯交出身份證，或不願意接收告票，又或意欲狡辯甚至露出“惡形惡相”，恐嚇有關的執行人員時，警方是否會立即走過來保護他們呢？

其實，我是想向局方提出一項警告，因為如果有關當局不是這樣做，我便認為是政府拖欠了有關執法人員，有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適當的保護，否則，就職安方面的條例來說，當局可能已經犯了法。因此，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能夠交代清楚，如果局長只能作出通常的答案：即暫時未能夠答覆，我仍希望局長可以在下一次會議上很清晰地表列給我看，說明當局以甚麼形式支援和協助他們。

早前，司長在前廳曾對我說，他們會雷厲風行地執法。我當時向他提及屆時會遇上一些刁民、身上紋上“左青龍，右白虎”的紋身大漢等，這些人會不會令我們的執法人員產生恐懼呢？司長卻肯定地說他們會雷厲風行，一定會與違法者抗衡。我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如果遇到這些較對抗性的行為，如何能使執法人員除了有技巧之外，還能滿意地、安心地執法。

此外，我要提到所謂教育方面，我不知道這是否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責任範圍。我對於這方面的情況，其實是相當失望的，我們竟然要用罰款 1,500 元來收阻嚇作用；因為如果香港人有良知，有公德心，根本便沒有需要訂立這 1,500 元的罰款，何須以 1,500 元的罰款來阻嚇他們，以改變他們的行為呢？就行為學來說，懲罰是沒有作用的，最少我的理論也是如此。我們一定要依靠教育、教育、教育，才有可能改變到他們。教育是要自小開始，由嬰兒開始便有需要接受身教，就是我們這些成年人如何身教他們，老師方面又是如何身教學生等，全部都是以身教來令有關的違法者在犯法時，會想到家人、家長是會怎樣做事的。

我固然希望 1,500 元的罰款能夠起阻嚇的作用，但我可以這樣說，我估計亦未必能夠阻嚇到部分人士，因為他們會認為只要有錢便可以為所欲為，所謂“有錢使得鬼推磨”。我曾向司長提過有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那份報告，其中提到，長遠來說，該小組是會考慮發出社會服務令的。我現在要向大會再度完完全全提出我的嚴正要求，希望當局會考慮到有些人是會不停地犯違法行為的，因此要向他們發出社會服務令，讓他們由這處——即腦海裏——開始決心不會再次違法。我真的很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當然也可能要歷十年八載之後），我們不再須訂定任何這類形式的定額罰款，因而令市民很嚮往在香港居住，也令其他國家不再形容香港為“臭港”。

我再次祈求局長給我一個答覆，又或司長給我一個關於這方面的答覆。在現時情況下，我是原則上有條件地支持這項決議案的。但是，如果司長或局長均不能夠給我一個答覆，又或執法人員將來執法時一如我的警告所說，會受到傷害的話，有關當局是不合理地對待了他們，所以有需要還他們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作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將大幅提高對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等行為的罰款。市民隨手將垃圾丟棄在地上，或隨地吐痰，為何這些不衛生的行為屢禁不改呢？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不嚴，法例的阻嚇力不夠之外，更重要的是市民的習慣及態度問題。

如果市民不改變那些不衛生的習慣及態度的話，檢控這些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將永遠是一項“兵捉賊”的工作——附近有政府檢控人員，大家就會自律一些；一旦沒有人留意，便立刻故態復萌。如果我們不想“兵捉賊”的

形式繼續維持下去，政府便必須加強宣傳推廣，潛移默化，才能移風易俗。傳媒經常報道的典型例子，通常是舊區的長者隨地吐痰，是否他們特別沒有公德心呢？我認為不是的，只不過他們沒有這種衛生意識，而且這些陋習已經數十年，一時之間還改不過來；有些則是錯誤的理解，例如他們以為只要將口水吐在街邊的水渠內便不會犯法；另一些是因為他們身上根本沒有袋紙巾的習慣，臨時臨急又往哪裏找一張紙巾出來呢？

要解決公眾地方的衛生問題，加強檢控，固然無可厚非，但在重罰之餘，政府必須提出一套全盤的公眾教育措施。第一，要做到信息落區，便要針對一些過往缺乏公眾衛生教育的社羣，必須積極為他們舉辦講座、展覽等，引導他們認識正確的衛生方式。第二，應該考慮引入強制教育代替罰款的制度。試想一下，一個貧窮長者雖然不衛生，但要他拿出 1,500 元罰款卻是非常困難的事，也許他在未來 1 個月，想吃飯也沒有着落了，因為他全靠這 1,500 元過活。如果設立強制教育的替代形式，既能收到懲罰的效果，又可以避免激化官民衝突。現時，在駕駛安全方面，已有以上課代替扣分的安排。

實施新的罰則後，政府前線人員在執法上必然會面對更大的壓力，而他們的安全問題也倍受關注。政府因此必須為食環署或房屋署的行動安排足夠的警務人員配合，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此外，政府必須加強執法人員的訓練，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以避免為了執法而激化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削弱清潔運動的功效。

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已講述民主黨對於執行有關法例的一些看法，以及我們的一些立場。我在這裏純粹想表達民主黨對於今次議案的一些立場和看法。對於罰款，民主黨認為最重要的考慮，就是它能否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同意任何人都不應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但這不等於我們便可因此定下超高的罰款水平。民主黨認為 600 元的罰款已經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只要政府能着實執法，便會有成效。不過，民主黨亦同意罰款水平應該調高，以顯示我們有決心改善香港的衛生、打擊缺乏公德和影響公共衛生的行為。所以，在 5 月 28 日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李華明議員已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建議提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罰款水平，以及將社區服務工作列為罰則之一。然而，這次政府的議案要把 600 元的罰款增加至 1,500 元，增幅是 150%，民主黨覺得已經超越了所需的阻嚇作用，亦超越了顯示打擊缺乏公德和影響公共衛生行為的決心，故此，民主黨對於這罰款水平是有所保留的。不過，民主黨不反對增加罰款的政策方向，所以民主黨會就這項議案投棄權票。

余若薇議員：主席，《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是在去年 6 月通過的。自此之後，政府總共發出了約 18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我們很難就此判斷法例是否具有阻嚇作用。我記得當時條例通過時，社會上的迴響很大，市民認為 600 元的定額罰款很高，而且有很多人亦質疑就定額罰款制度執法的人員應否穿着制服，當時，即條例剛通過後，在電台上有些人甚至稱之為“白色恐怖”。不過，自從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後，社會人士的感受有了很大的轉變。第一，市民認為應嚴打不衛生的行為；第二，市民認為執法人員應該穿着便裝才可以檢控那些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人。

主席，就此問題而言，我亦覺得在 SARS 疫潮出現以後，是應該增加罰款的。有人認為增加罰款會對窮人不公平，可是，主席，我對於這個觀點並不認同，我覺得無論富有還是貧窮的人都同樣有責任維持社會的整潔，不能以貧窮為理由反對罰款。可是，主席，我同時關注到，對某些人來說，罰款 1,500 元的確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難，剛才譚耀宗議員特別提及一些貧窮的長者，他們可能一直養成了不衛生的習慣。

主席，我記得在討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時，我們曾特別提出要求，希望縱使發出了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被告仍可到裁判署向法官求情，要求裁判法官就他的個別情況酌量減免罰款額。政府當時同意增加一條條文，是主管當局可以向裁判法官撤銷有關的定額罰款，但除了此條文外，被告並不可以要求撤銷罰款。

主席，鑒於 SARS 的情況，以及我同意無論是富有或貧窮的人同樣有責任保持衛生，所以我不反對把定額罰款增加至 1,500 元的水平。但是，我同時須指出，如果被告不能負擔此罰款，根據現行法例，他是有需要入獄的，儘管就他的罪行的嚴重程度而言，這項判處未必符合比例。所以，我雖然不反對增加罰款，但我仍同時要求執法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不採用定額罰款的方法，而改用票控的方法，因為採用票控方法的好處在於：首先，被告會較為麻煩，因為他要親身前往法庭；第二，裁判法官可以酌情處理，視乎被告的情況來決定有關罰款，這不會引致被告因未能負擔罰款而入獄。因此，我希望所有執法人員都會考慮到這一點。我亦同意李華明議員所說，很多時候，就這類情況，判處社會服務令可能會更適合，而如果採取票控的形式，則法官便可以判處社會服務令等這類的刑罰。

主席，總括來說，我不反對政府增加定額罰款額，但我同時希望執法人員能夠靈活行使他們的有關權力。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是支持政府這次的建議的。

首先，我要說說我感到很可惜，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城市，卻要經過非典型肺炎這樣的疫情後，方才使社會注重我們的清潔、衛生。數年前，在我們的辯論議題中，我曾提出修訂，就是對於這類違法行為，如果第一次罰款是 600 元的話，第二次的罰款應否提高，第三次又應否再提高等。然而，結果立法會內的同事不支持我的建議，所以我們當時輸了。

對於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說法，我是很同意的。富有與否，跟是否負擔罰款的能力都並非重要因素。我們不認為貧窮便等同骯髒，因為我們到過全球很多國家，它們比我們還貧窮的也有，卻較我們為清潔。為甚麼呢？我不認為貧窮一定代表骯髒。一些不檢的生活習慣須透過兩方面來處理：一方面是教育，例如推廣切勿隨地吐痰、亂拋垃圾等行為；另一方面，我認為懲罰是有需要的。兩者之中缺一都是不公平的。

對於香港以往一直出現問題，有一種說法是 600 元的定額罰款可能是太低，另一種說法則是我們根本沒有執法。我認為以往我們沒有執法，是產生問題的一個主要元素。在這數年間，即使有了這些相關的法例，香港人還是不斷地亂拋垃圾。大家可看看所有的街道，行人經過商鋪門前，看見到處有垃圾，便也隨着把手上的垃圾拋掉。遊客中看到這樣的做法，尤其是從國內而來的遊客，便會仿效。為甚麼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是那麼清潔呢？那裏的街道清潔，人們不會亂拋垃圾，於是遊客到了那裏也不會亂拋垃圾。在香港，人人會“有樣學樣”，反正有法例也沒有人執行，於是市民便相繼亂拋垃圾了。

因此，我認為如果提高了罰款或在執行罰款方面執行得較好，同樣可以杜絕這些問題。自由黨支持政府這項建議並非是為了增加庫房收入，政府也不是這個意思。政府並不希望在訂了罰款 1,500 元後，天天為了萬多張的告票便到處捉拿違法者，使庫房增加收入的。這做法絕對不是我們或政府的目的。

我們覺得如果提高了這項罰款，任何人對於 1,500 元的罰款都應感到“肉赤”，如果懲罰過違法者一次，便希望他不會犯錯第二次。如果有違法者連第一次罰款也負擔不起的話，又應如何處理呢？我認為這個可能性是有的，例如譚耀宗議員、李華明議員等也提出過這類情況。很多老人家是可能連第一次罰款也負擔不來，因為 1,500 元對他們來說可能是數額不少的，因此，可否考慮最少多給他們 1 次口頭警告。不過，這做法也是很難的，執法人員怎知道今天給了某一個老人口頭警告 1 次，明天遇到的又是不是該老人

家呢？莫非要每次都這般湊巧，同一名執法人員每次都遇上同一個違法的老人家，還有機會向他再三作出警告呢？

另外有人建議要求違法者擔任社會服務令，這是有可能如此處理的。因為如果違法者真的負擔不起罰款，我認為也不應立刻判處他入獄，對他判處社會服務令可能會起若干作用。我認為即使違法者無法負擔第一次罰款，也可考慮不判處罰款的。

整體而言，對於政府這次的建議，我是支持的。關於判處社會服務令及其強制性教育，我認為是同類的東西：強制違法者受教育，教導他勿亂拋垃圾，亦可命他履行社會服務令。我相信我們不應常以老人家作為例子，較年輕的人也會有這樣違法的情況。我們在街上可看見很多煙蒂，所以這種行為不限於老人家，我們不應針對他們。最重要的是，他們這樣做，已成為了他們的生活習慣，要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我認為年長者會較困難，年輕的可能會較容易。如果政府能嚴厲地執法，我相信很多市民很快便會習慣不亂拋垃圾，這樣便能達到我們的目的了。

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這項建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事件令香港人對清潔、衛生緊張了許多。不過，其實在 SARS 一役之前，我們在地區上經常可看到有些人有陋習，例如有隨地吐痰、亂拋垃圾和高空擲物等 3 類劣行。過往，我們在社區裏工作時，曾試勸諭一些隨地吐痰的人不要這樣做，他們往往說話說得比我們更大聲，並會使用粗言穢語、大吵大罵，甚至試過有數人為此包圍我們的居民代表。過往，我們覺得有點無計可施，亦可說求助無門；不論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好，房屋署也好，就是沒有人會理會我們的。如果我們通知警方，警方又會說那些不屬於他們職務範圍以內。因此，過往要處理這問題，是非常困難的。

SARS 於 3 月份在香港出現後，我們在 4 月其實已響應政府四出洗太平地，我們在社區中亦成立了一隊清潔大使。這些清潔大使都是 30 至 40 歲的社區人士，我們告訴他們如果看到一些人對衛生環境做出破壞的行為時，要禮貌地勸諭這些人不得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在 4 月的時候，我們還不是很成功，每當我們上前勸諭時都會被人以粗言穢語回應或惡言相向。我們和社區內的人對這問題一直都感到很不滿意，其實我們覺得政府應該早便着手處理和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因此，到了今天，聽到曾司長提出這建議，我們是歡迎“治亂世，用重典”，我們是同意這建議的，不過，在使用重典之餘，我們仍希望政府留意兩項事情。

第一項要政府留意的，是用重典的目的，並不是真的想向市民施加罰款，即是說，用重典的目的，並不是真的要罰不守法的市民 1,500 元，不是真的要罰他們入獄；其實，用重典的目的是阻嚇他們，讓他們害怕這重典而致使他們不繼續做出不守法行為，希望到了最後，是沒有需要使用重典，而不是希望不停地使用這重典的。所以，我覺得政府要重罰這些違反此規則或法例的人時，事前一定要高調地宣傳這重典一段時間，這才是真的“阻嚇”的部分，當要施加罰款時，已經是“執行”了。利用重典的聲勢來嚇怕違法者，令他們不敢再做，是一種很重要的另類教育。我認為政府有需要進行這種教育。

過往，政府進行的教育都是以正面的居多，例如是教人不要亂拋垃圾、清潔香港等，在這方面，我不知稍後曾司長作答時，會否考慮高調地進行宣傳，讓每個人都知道這些事情，因為有時候，地區上的一些人，特別是年紀較長的長者，他們平日未必懂得看報章，亦未必有電視機，可能只有一座收音機，這些人真的不能十分掌握這個社會正在發生甚麼事的，是真的有這些人存在，而違法者往往便是這類人。我希望政府可以在宣傳工作方面多想想，怎樣令每一個地區裏的每一個人都知道政府要發出的信息，我希望政府可以首先考慮這個問題。

第二個要政府留意的地方是，我最近聽到一些導遊對我說一些話，我聽完後亦認為在此方面用重典是對的。可能所說的對象未必只是香港人，有些旅行團是經香港往新加坡的，那些旅遊人士在香港可能會隨地吐痰，在新加坡卻不敢隨地吐痰。這可能正是用重典的緣故，因為新加坡對於隨地吐痰的人所施加的罰則較重，我們從而可明顯地看到人們行為上的分別在於處罰問題，而不在於習慣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用重典的辦法，新加坡可能便是一個例子，讓我們看到是有效用的。但是，此做法是否可以套用於每個人身上而發揮同樣的效用呢？我不知道，不過，我覺得對一般人士來說，這始終會有效用的。

在此情況下，與剛才一些同事如余若薇議員、李華明議員等所提出的一樣，我亦希望政府留意在使用重典的同時，明白到有些人是罰不到的，即不能繳交罰款的。我們該當如何處理這些人呢？能負擔罰款的人，當然要繳交罰款；不能負擔罰款的，我們可以怎樣處理呢？無論是採用票控形式或是定額罰款的形式，當政府發現違法者無力負擔、尚未繳交或不願繳交有關罰款時，我不知可否要求由社會福利署官員先行跟進，以瞭解該人的家庭背景是否真的無能力負擔罰款。例如一些單老或二老的家庭，我相信他們通常都會有此困難，如果遇上此情況，便可向他們使用另類的處罰方法，包括剛才一些議員所提出的社會服務令或其他可能的做法。我希望政府在特別情況下可以考慮這些做法。

政府所建議的罰款是 1,500 元的數額，其實，在我們的社區中，我亦曾跟一些街坊和團體代表就此進行討論，初期仍有人爭議 1,500 元的罰款是否太高，但在商議的過程中，當 SARS 事件引致越來越多的人受感染甚至死亡時（至今已有近 300 人死亡），反對的聲音便越來越少，而在我認識的人當中，支持罰款為 1,500 元這數額的人則越來越多。為了反映我接觸過的人的意見，我要表達我是支持政府所提出這 1,500 元的罰款的。

另一點我想提一提的是，即使我們目前以 600 元這數額作為罰款，在執法時已可以看到執法者所面對的問題。政府應考慮一下他們的情況，因為當把罰款提高兩倍多以後，執法者的困難便更大。自從宣傳了違法者要受重罰後，我們已可以看到一些執法者與違法的市民有爭執，甚至乎產生暴力事件。我認為在此問題上，我們要令執法者在執法時有信心和能夠執法，我希望政府可以加以考慮，現時大多數採用兩人巡邏，如果發覺經過一段時間仍未能有效執法，可否增加至 3 人巡邏呢？甚至在每次執法時，都派一些警員在附近協助執法，遇有事件發生即可召喚警力支援呢？這些措施均可令我們的執法人員有信心。否則，如果我們的執法人員也害怕執法的話，便不能有效地執法了。正如剛才我所說的經歷，曾經有一位街坊勸諭別人不要隨地吐痰，但對方回應時比他更大聲，其後甚至有數人圍着看，以致該位街坊以後再不敢對其他人說不要隨地吐痰了。所以，希望政府要留意此點。

最後一點我要提出的是，今天雖然主要是討論罰則，但我仍然覺得不可遺漏公民教育。我覺得公民教育始終是最重要、最持久和最長遠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特別是下一代在價值觀上的認同和改變都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希望今天我們在討論重罰之餘，仍然要強調學校裏和在電視裏，政府的宣傳工作必須維持，甚至要就更持久的公民教育工作進行宣傳，以確保香港每一個角落都可以看到或聽到。保持香港為一個健康的城市，是我們的責任，而對於我們來說，在一個健康城市裏生活，是一種享受，因為我們身體會更健康，空氣又清新，所過的生活亦會更舒適。我在今天支持政府施行重罰之餘，仍希望政府不要放輕這些公民教育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田北俊和馮檢基兩位議員都提及新加坡的例子。我相信這說明了人的行為是會受環境和氣氛的影響而改變的，我想列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香港應給別人一個印象，說出香港對於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的人，是會予以嚴厲制裁的。這不單止是會對本地的市民，即使對外地來的人，也會有所影響。我要舉出兩個與亂拋垃圾沒有關係的例子。現在很多

經常來往香港與內地的人，會經由羅湖前往深圳或落馬洲前往皇崗。不知議員們有沒有留意到，許多人（可能是香港人，也可能是內地人）排隊時看見黃線前的指示牌，表明未輪到他便不要越過黃線，他們真的會站在黃線前等待，直至前面的人離去才踏前；同是一個人，同一樣的情況，過了深圳以後，同樣的一羣人看到黃線在前，卻不予理會，一窩蜂地擁上前去，因為他們的概念是，這個地方的執法情況和規則不同，所以他們要隨鄉入俗。這恰如剛才議員說，同一批遊客到香港後的表現，與他們到新加坡的表現有所不同。馮議員剛才也提及，香港很多旅行團到了新加坡，入境時，導遊便會叮囑團友，要緊記在新加坡不可亂拋垃圾，否則會被罰得很重，就是先給他人這種概念。

我再舉一個例子，有朋友到過倫敦，看到倫敦街道上，垃圾筒是有分類的，有些是放置玻璃樽的，有些是放置罐頭的，有些則是放置廢紙的，但這些情況在香港很少有。故此，我們發覺無論是到倫敦旅行或暫住的人，在扔掉垃圾前，均必須先將垃圾分類，因為他們覺得在那個地方就是要這樣做，但他們返回香港後，便不會做這些事情，因為大家都覺得這個地方沒有設下標準。故此，我覺得人的習慣和行為，是會受環境和地方的習慣所改變，以及當地法例是否嚴格執行所影響的。很可能同一個人在不同地方，也會有不同的表現，所以我和自由黨的朋友都支持今天定額罰款的議案，也希望議案得到通過，提高罰則，以及希望香港真的變成一個乾淨、有良好衛生習慣的城市。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最近，我有機會前往日本和美國，當然也自律地自我隔離了一段日子。跟本港七百多萬市民一樣，我也十分關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可是，令人稱奇的是，很多人告訴我，他們不是因為香港成為疫埠而裹足不前。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原來香港旅遊之都的美譽，是因電視新聞報道受損。很多人便是被 CNN 報道中播放的兩幅畫面嚇倒，一幅是牛頭角下邨的情景，另一幅是兩位穿着白色保護衣、保護鞋，帶着白帽和眼罩的人員，他們正手執兩個載着兩隻大老鼠的老鼠籠。這些畫面令他們感到震驚，把他們嚇倒了，令他們對香港享有的美譽，徹頭徹尾地改變看法。我認為要討論香港經濟將來的發展，香港一定要徹頭徹尾地改過我們的不良習慣，徹底清潔骯髒的地方。因此，我認為今天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借口，都值得我們深入思考，想想究竟我們是否自欺欺人，為着某些小事情爭論不議，而忽略了大事情。

主席，第二點，我想談一談長者的壞習慣，這是否長者必有的權利呢？其實不是的。在日本，長者是最支持保持社區清潔的一羣，他們也推動學生

和青少年做足清潔工作。故此，我們的長者不應被人扣帽子，指他們一定不能改掉壞習慣。其實，香港也設有處理長者事務的委員會，我極力希望我們的官員和同事，能在這方面協助有關的長者事務委員會，盡量多花一些時間改變這方面的問題。假如確有長者有這些習慣，我想從這方面着手進行教育，效果會比由政府單方面進行為佳。

還有一點，主席，我今天很高興聽到，有多位同事也贊成規定違例者執行社會服務令。我認為即使將來因應需要而要將罰款額提高至 2,500 元，成效也不及規定違例者清潔一天街道，或是讓人知道他因亂拋垃圾而被罰執行社會服務令的罰則。既然有這些聲音，我希望我們下一步便會考慮如何強制執行社會服務令。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這一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疫情，讓香港人看到清潔衛生是非常重要的。

在七八十年代，香港曾經成為東南亞國家的榜樣，到處都很乾淨，到處都很整齊，整潔。那時候，大家都講究清潔衛生，可以說是人人重視衛生。可是，經過這十年八年，我們逐漸忽略家居衛生、個人清潔，儘管我們在法例上，在罰則上都有所提高。近期，我們將以往的罰款額由 300 元增至 500 元，再增加至 600 元。在這方面，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爭論，社會上對應否加重刑罰亦有很多的討論。這正好說明我們的清潔意識仍然不足。經過這場 SARS 疫症後，大家都可以看到，很多的傳染病都是經由飛沫這個媒介來傳染的，所以我很支持政府藉此機會提出加重刑罰的建議，將罰款額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

最近，我們亦進行了一些調查，瞭解基層的想法，結果發現絕大部分的居民都支持這種做法。儘管有部分市民，正如剛才的同事所說，關注到一些年紀較大的人應怎麼辦；一些比較窮困的人又應怎麼辦？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我們要想一想，我們為何要加重刑罰呢？最主要的目的，便是針對一些缺乏公德的人。我們要讓這些人明白，缺乏公德必須付出代價，任何人做出這些缺乏公德的事，都必須為其行為付出代價，負上責任。缺乏公德的行為是不分貴賤，不分貧富的，任何人只要做出一些缺乏公德的行為，便

應受到社會的懲罰，這是大家都應鼓勵、宣揚的道理。我很不同意部分同事整天嚷着“窮人應怎麼辦呢？負擔不起罰款的又應怎麼辦呢？”好像為他們爭取甚麼權益似的。其實，保持社會整體的潔淨、清潔衛生等，是每一個人應有的責任，不管他是一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一個年紀大的人，又或是一個小朋友，他都有這個責任。因此，有一點我很不同意，便是大家都談論一旦有長者隨地吐痰，他們是否也應同樣受罰呢？是否只有長者才會隨地吐痰呢？不是的。我們不應該整天特別說長者會隨地吐痰，或是說一些窮人才會隨地吐痰，我認為我們並不應該這樣說。因此，我很希望大家能齊心一致，讓社會看到我們是希望每一位市民都能做良好的公民，不應隨地吐痰，不應高空擲物，不應亂拋垃圾，我們更應注意公眾衛生。有些同事說我們應該加強執法，這當然是正確的；我們也要加強教育，加強宣傳，這些也都是正確的。可是，如果我們不加重刑罰，更企圖維護一些做出缺乏公德的行為的人，我認為便是錯誤了。

對於民主黨今天所提出的，表示他們認為每一項措施都是有需要的，但因反對 1,500 元的罰款，所以他們便會表決棄權。我認為這多少也給我一種虛偽的感覺，一方面就希望地方潔淨，一方面卻不希望對缺乏公德的人採取有足夠阻嚇力的懲罰，這樣社會便永遠只會是這個樣子，不能做到大家齊心一致清潔城市，或是大家共同建立一個有公德心的城市，所以我很希望民主黨也能“轉軚”。1,500 元的罰款對於一個經常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人來說，肯定具有相當大的阻嚇力，或可令他在經濟上承受一個很大的懲罰。可是，如果我們認為還是不要這樣做了，只因為有些人很窮，負擔不起，便提出反對的話，我認為這實際上是一種偽善的做法。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向我們提出多項建議。今次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提高。此外，亦有一系列加強宣傳和策略措施的建議。提高罰款額的建議，其實是可以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的，亦具有宣傳和教育的作用，因為這項建議反映社會將這些罪行視為嚴重罪行。因此，香港想擁有清潔、健康的社會，便不能再容許有人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如果我們繼續容許有人這樣做的話，不單止會傳播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就是感染其他傳染病的風險也會提高，這樣根本無法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因此，我呼籲議員同意把這項罰款額提高。

政府也理解到有效執法是成功落實立法建議的關鍵。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有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我們當然知道執法是不容易的，因此，食環署會不斷檢討訓練班的課程，研究有甚麼應予改善之處；更會為員工提供持續訓練，從而提高前線員工執法工作的成效。與此同時，各個政府部門亦會調配資源，讓我們得以有效地執行有關的立法建議。

食環署的同事所面對的困難，便是很多時候均須得到警方的支援才能成功執法，因此，通訊裝備是十分重要的工具。這數年間，食環署不斷檢討如何支持前線員工有效地執法，所以食環署已向員工提供通訊裝備，讓他們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執法，包括要求警方協助。

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32 人贊成，1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修訂規例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 3 項有關區議會選舉的附屬法例，而修訂規例也被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範圍內。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表示支持修訂規例的政策目標，但認為條文中某些地方在草擬和表達方法上有進一步改善的餘地。政府在與小組委員會商討後，現建議對若干條文作出修改。這些建議修改均屬技術性，目的是使條文更簡潔清晰，令人更容易明白。

有關建議修改已獲得小組委員會同意。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的同事表示衷心感謝。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3 條中廢除(c)、(d)、(e)及(f)段而代以 —

“(c) 加入 —

“(3A)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款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被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剛才，我曾簡述建議修改《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的因由。修訂規例的內容，與我剛才提及的《2003 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相似，因此，我們建議循同一方向修改修訂規例。同樣地，這些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同意。

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3 條中 —

(a) 廢除(a)(iii)及(b)(iii)段；

(b) 廢除(c)及(d)段而代以 —

“(c) 加入 —

“(2C) 凡任何人在某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在顧及為施行第(1)(a)或(2)(a)(ii)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規定的提名人人數後，該簽署屬超出所需者，則該人須被視為不曾在該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我謹以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委員同意應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延展《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審議期至 2003 年 7 月 9 日，以便讓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3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的《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7 月 9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3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所作出的建議。各位議員對這建議已耳熟能詳，我不會在此重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

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

THANKS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SUPPORT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相信主席與各同事還記得，我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提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期間，全港市民感到關注的兩大事項，一是向醫護人員致敬，另一件事是感謝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事實上，SARS 疫症的爆發便像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為香港帶來極其嚴峻的挑戰。面對一場這樣的挑戰及全新的病毒，全世界的認知和應變行動都是從零開始的。香

港的醫護工作者和其他處於抗炎行動第一線的人員面對未知風險，在困難重重的環境下緊守崗位，甚至英勇請纓而不惜犧牲性命，表現出高尚情操與高度專業精神，而市民大眾和工商各界也同時表現出空前的團結與互助精神，令香港不單止在危機中屹立不倒，更展現出能夠經受沖擊而將會飛騰得更高的巨大潛能。這次危機令香港人充分表現出一個文明社會的公民素質，令香港無愧於一個國際先進都會的地位。

與此同時，這次危機也令香港人充分感受到香港作為世上首創的“一國兩制”與“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的抗炎行動決不是孤軍作戰，全世界都見證了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關懷與支持，成為我們戰勝疫症的強大後盾。我認為在此百年罕見的疫症初步受到控制的時候，透過特區立法會的議案，對中央人民政府的關懷與支持表達全香港各界市民的衷心謝意，是十分合適和必要的。

提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相信很多市民都記憶猶新的，是溫家寶總理在 4 月出席東盟首腦特別會議時說的一句平實而有力的話：“香港所需要的醫療衛生物資和護理人員，中央人民政府完全支持，一旦需要，保證供得上，拿得出，全部費用由中央財政負擔。”

事實上，內地當時受 SARS 疫情沖擊的嚴重性絕對不遜於香港，而且由於內地幅員遼闊，不同地區之間的經濟條件差別較大，對抗炎物資與資金的需求也相當迫切。總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對香港提出這種支持。在這樣的環境下，當特區政府一提出所需物資清單，中央人民政府便馬上展開採購，10 天之內已經將首批 77 000 個口罩與 14 萬套防護衣物運抵香港，而分批供應的物資總值達 1 億元，充分顯示出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區市民的關懷與重視。在疫症肆虐最烈的那段時期，全球各地都在搶購醫護物料，即使有錢也未必能夠保證獲得充足的供應，中央人民政府仍然保證供應得上，如此關懷顯然並非金錢可以衡量的。

此外，大家都記得，當特區政府正在研究及決定在邊境口岸實施紅外線測量體溫的時候，深圳方面已經率先使用當地研製的測溫儀。在需求極其緊張的情況下，內地仍然表示優先保證本港口岸的需要，並在 5 月 5 日辦理優先放行的簡化過關手續，讓香港定購的 30 台體溫探測儀順利通關。此外，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內地也做好了派遣醫護人員支援香港的準備，隨時按特區需要赴港參與抗炎行動。據報道，內地以中醫治療 SARS 的成效曾經受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稱許，兩名來自廣東省中醫院的專家教授便應本港的邀請，來港參與治療工作。據反映，到 5 月中旬，她們已經為 39 名病人診症 115 次，其中能夠及時得到中藥治療者都有較好的效果。內地對

特區抗炎行動的支持其實是多方面的，記得在 3 月下旬，我及包括主席在內的其他港區人大代表曾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吳邦國委員長，促請兩地加強合作，對抗 **SARS** 疫症。人大辦公廳很快發出了覆函，表示內地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協助特區政府。其後內地的一些民間科研機構也透過港區人大代表向特區贈送了 100 盒可供 9 000 人使用的快速檢疫測試劑，以協助特區醫療衛生部門的抗炎工作。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這次疫症爆發的過程中，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充分體現了休戚與共、血濃於水的同胞情，內地從政府到民間的層面在醫護物資、科研測試、抗炎經驗等方面都分別為香港提供協助；同樣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與市民也竭盡所能，籌募資金為內地提供有關援助。例如，特區政府提出用 5,000 萬元資助內地在測試、治療及疫苗等方面的研究，而民間也大力捐輸。據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高祀仁主任在 5 月 30 日表示，香港各界機構、團體和個人捐助內地抗炎的善款當時已經超過 1 億元。以上事實足以充分顯示出兩地人民互助無間與共同抗炎的心連心精神。

值得在此指出的是，在整個抗炎行動當中，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區的支持不單止表現在醫療方面，同時也表現在經濟方面。由於受到世衛組織旅遊警告的影響，香港的旅遊、酒店、飲食、航空及其他如運輸、零售等行業均受到遊客大幅減少所帶來的沖擊。在疫情初步受到控制之後，政府的一項重點工作是恢復經濟發展，而其中相當關鍵的是游說世衛解除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在 5 月 18 日，國務院副總理兼衛生部長吳儀女士在日內瓦出席世衛大會期間，會見了世衛組織總幹事布倫特蘭先生及其他官員，向國際社會傳達了香港 **SARS** 疫情受控的信息，並積極爭取世衛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其間經過多方努力，在 5 月 23 日，一個令人感到意外而又振奮的消息傳來，世衛組織宣布從當天起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毫無疑問，本港前線醫護及衛生部門人員的不懈與嚴謹的工作令疫情受控，特區政府官員在參與世衛大會期間積極提供數據等情況，加上市民的齊心努力，都是促成世衛作此決定的基礎，但從世衛對越南及多倫多所採取的不同態度比較，顯而易見，國家領導人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在這次爭取及游說工作中所發揮的作用是功不可沒的。

針對重振經濟問題，中央人民政府也從 3 個方面積極協助香港，包括放寬手續讓更多廣東省內居民來港旅遊、更大力度協調內地與香港的基礎建設

發展，以及落實兩地更緊密經貿安排。國家旅遊局在 5 月底已發出通知，指示從 6 月份起，廣東省內居民可以恢復開展與香港、澳門兩個特區的團隊旅遊互訪。現時兩地間的旅行團已經在最快時間內得以恢復，隨着未來進一步放寬廣東省內居民的來港旅遊，相信將會為本港旅遊業與相關各行業的復甦與興旺重新注入動力。

此外，根據若干情況透露，在本月底即將公布的更緊密經貿安排，涉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 3 方面的內容。具體而言，便是在貨物貿易方面，內地對香港產品逐步將關稅降低為零；在服務貿易方面，對香港包括銀行、證券、法律等在內的服務業進入內地降低門檻；貿易投資便利化，則將會涉及促進貿易投資、增強中小型企業合作等方面的內容。相信這項更緊密經貿安排將會為香港市場、各界市民與工商界在疫後經濟重建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也令作為國際都市的香港對外來投資更具吸引力。

雖然未達完全成功階段，也值得在此初步回顧這次對抗 SARS 疫症的經歷。我們不單止看到和感受到香港社會內樂善好施、互相關懷與團結勇敢的精神，也同時看到和感受到特區與內地之間緊密無間的互助之情，而這正是“一國兩制”得到良好落實的一個生動寫照。我們不單止為傑出的香港醫護人員和市民的表現感到驕傲，也為我們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而感到驕傲與自豪。中央人民政府的新一代領導人在抗炎工作中所表現的果斷開明及重視科學的態度，獲得國際社會的讚賞，也令港人對國家與特區的未來發展更充滿信心。

毫無疑問，抗炎行動仍有待努力，疫後重建更須得到各方的支持。我期望未來香港與內地在防治傳染性疾病方面，尤其是科研測試與監控通報機制等工作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機制，本港的衛生醫療部門也應積極吸收內地在中醫藥治療及建立傳染病專科醫院等方面的經驗。此外，相信兩地之間在疫後重建中將大有空間可發揮廣泛的合作與互助，共同恢復和推動更進一步的社會及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行動中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支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吳亮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在危難中，任何善意的支援，我們也應表示感謝。在 4 月份，我們不斷聽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永文醫生在購買醫療保護物資上遇到不少困難，醫管局不單止要跟全香港市民，更要跟其他國家搶購醫療保護物資。在醫管局保護物品日見緊張時，無國界醫生在 4 月 9 日向醫管局送贈價值約 16 萬元的 40 箱醫療用品，包括保護衣物、眼罩和口罩等，足夠 10 名醫護人員在處理非典型肺炎病人的高危病房使用 10 天，我們亦應感謝無國界醫生的“拔刀相助”。

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今年 4 月 12 日於深圳會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會面時，胡主席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會在人力物力上支持特區的抗疫工作。內地大批醫療保護物資在 5 月 8 日送交特區。當時，香港的疫情已有緩和的跡象，我相信有不少人會跟我有類似的感覺，便是有少許受之有愧。我們擔心其他省市也可能會面對醫療器材資源不足的問題，當然，國家的好意，我們表示感謝，不過，我們亦自然會問，我們又可以為國家做些甚麼呢？這也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背後的原因。如果我們在立法會中動議感謝中央人民政府，我們更應促請香港政府及呼籲香港人為內地各省市提供物資和醫護支援，協力預防疫症及減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內地所造成的損失。

事實上，我相信雖然物資的往來是一件好事，但最重要的是，大家可充分合作，以及可改善兩地有關傳染病的通報機制，努力抗炎。謝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支持”之後加上“；同時，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及呼籲港人，為內地各省市提供物資及醫護支援，協力預防疫症及減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內地所造成的損失”。”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疫症爆發至今已有 100 天，政府已由控制疫情轉為着手重建經濟，中央人民政府適時地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振興香港經濟和鼓舞港人信心。

非典型肺炎疫症狂風掃落葉地席捲香港，令公共醫療系統手足無措，公眾惶恐不安。在這關鍵時刻，中央人民政府在政策上，在物資上對香港伸出援手，不但建構粵港兩地在防疫上的直接溝通機制，更在短短 10 天的時間內，為香港送來首批包括 14 萬套保護袍和七萬多個口罩的物資，其他醫療物資均已準備送港，醫護人員亦隨時奉命支援。事實上，每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臨危涉險之際，中央人民政府總會即時伸出援手，提供物質上、精神上和信心上的支持；在患難中，這種雪中送炭的支援，才是最真摯，最令人感到鼓舞的支持。

這場前所未有的災難，雖為香港帶來沉重的人命和經濟損失，但亦能有效地促進社會團結和凝聚各方，讓市民進一步認識到香港與內地休戚與共的關係和意義，提升兩地合作的質量和規模。

現時，當政府正在籌劃重建經濟之時，中央人民政府再一次作出關鍵性的支援，提早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恢復香港經濟的活力，重拾海內外投資者的信心，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我相信香港將可借助這個歷史的機遇，成功衝出困境，實現經濟轉型，邁進新的繁榮期。

我必須指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要生存、發展和繁榮富強，便必須有偉大的民族精神和強大的凝聚力；至於一個國際都會的形成，則必須建基於多元的文化和人力的培育。其實，在國際一體化的趨勢下，文化創意和人才已再不受地域疆界的規限。以體育為例，海外的教練和運動員亦是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骨幹。至於電影方面……

代理主席：霍議員，請帶上傳聲器。我們聽不清楚你的發言。

霍震霆議員：……著名電影“臥虎藏龍”和“英雄”，都是結合各地華人精英的傳世佳片。

如要再進一步發展和鞏固香港國際都會的地位，香港必須系統化地加強對多元文化和個人素質培育的重視。第一步就是善用國內的人才和市場資源，促進兩地人才的雙向交流，同時，要把握今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機遇，為香港業界大力拓展電影和文化市場。我們須知道，有人才，才可建立市場；有市場，才可養活人才。人才與市場的結合，將會大大擴展創意空間、充實人才資源、提升多元化的文化、推動經濟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近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在港已有明顯緩和的趨勢，市面也開始重新活躍起來，而市民的生活也大致回復正常。

可是，回想過去數月，在疫情仍未穩定的時候，香港一方面要對抗這種傳染力強並且可致命的傳染病，也要承受重大的人命及經濟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國際間對這種新病症的認識有限，對來自本港的旅客或經商人士作出種種的限制，甚至是歧視，令本港當時處於一個十分孤立的境況。正在這個嚴峻的時候，香港幸好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對奮力抗疫起了很積極的作用。

首先，國際領導人在不同的公開場合，表達對香港疫情的關心、對市民的慰問，並作出精神上的鼓勵，以及提供物資上的支援。雖然內地也同樣要面對嚴峻的疫情，一些受疫症影響的省市在物資上似乎也相當緊張，但大批的抗疫醫療物資，當中包括保護袍、眼罩和口罩等，也分批趕運到本港應急。對於飽受疫情困擾的香港市民來說，內地的無私支援是何等的真摯，也是最大的安慰。

除此之外，5 月中，國務院副總理兼衛生部部長吳儀女士，在日內瓦出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大會期間，積極向世衛高層爭取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也顯示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協助是十分全面的，是顧及到每個環節的。

雖然本港疫情已經穩定下來，中央人民政府也盡量在其他相關的政策上作出配合，加速本港經濟的復甦，例如恢復廣東省內居民的來港旅行團，以及將會達成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並會在本月 30 日在香港正式簽署。

從這次全國奮力抗疫及中央人民政府給予本港協助的經驗中，我們認識到在“一國兩制”下，本港與內地可以利用一國的優勢，在多方面加強彼此間的合作，其中包括在醫療技術及研究、疫情通報，以至經濟合作上，造福全國人民及加速國家的發展進程。

代理主席，本人深信中央人民政府在給予香港支持的行動上，並沒有考慮會有任何回報，只是出於“同舟共濟”的精神。對此，本人認為本會最少也應表示我們的謝意。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一國兩制”在政治上是一個嶄新的構思。儘管《基本法》在香港實施已經有五年多，但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之間的關係與磨合，仍然有不少須予探索之處。如果其中一方過於“主動”，便有可能被另一方視為“干預”；但劃地為牢，不敢稍越雷池，又會造成延誤，損害雙方的利益。

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中，粵港之間疫情通報機制的調整，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大家都知道，由於《基本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條又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因此，香港與鄰近省、市政府的交往，亦須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作出安排和協調。這樣一來，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的衛生部門，在疫情信息交換方面，便多了一重關卡，費時失事。據傳媒報道，香港衛生署的官員，早於今年 2 月，已關注到廣東省出現疫症，與省衛生廳官員非正式接觸。3 月時，疫情在香港擴散，香港衛生署官員直至 4 月 17 日到廣州，與廣東省衛生廳官員開會，交換病毒樣本，才正式確立直接聯繫的機制。

代理主席，我舉出這個例子，便是想指出，“一國兩制”即使已實施了 5 年，但仍有一些地方須在遇到實際問題時，才能催生出符合雙方利益的具體安排。回顧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中央確實恰如其分地給予特區很大的支持，值得本會致謝。

我覺得有幾件事是很值得一提的。第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 4 月 2 日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在 5 月，國家副總理兼衛生部長吳儀藉出席世衛年會時，游說世衛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結果，世衛在 5 月 23 日接納了中國這項要求。我想指出，香港並非一個主權國，我們不能正式提出這項要求，必須透過中央提出，而中央人民政府亦成功為我們向世衛爭取了撤銷旅遊警告。

除了送贈物資及規定旅客過關時須接受體溫驗查外，中央還作出了許多正確和有建設性的安排。更為重要的是，中央沒有作出不恰當的安排，即並沒有好心做壞事。大家或會記得，大約在 4 月的時候，傳媒報道香港的護士人手不足，有輿論要求內地提供醫護人員協助抗炎，副總理吳儀也表示中央會考慮提供通曉英語和粵語的護士來香港。此外，內地採取中西醫結合的治療方法，取得很好的成效，香港市民亦希望加入中醫療法。結果，兩名中醫教授於 5 月底調來港進行交流，回到廣州後，再配中藥給香港的病人服食。我相信中央審慎地考慮香港的民意訴求，結果並沒有採取高調行動，避免出現專業人士在沒有認可機制下跨境執業的情況，以免為“一國兩制”造成不良的先例。

此外，在香港經濟飽受疫情打擊下，行政長官於星期日宣布，在得到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副總理吳儀等中央領導人關心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於月底簽訂協議。單從近日恒生指數重上 1 萬點，便可以看到這項安排將會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好處，有助紓緩香港在失業方面的壓力。

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投桃報李的做法，我是完全支持的。因此，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發言。

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不單止反映在今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疫情中。其實，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一直都有協助香港克服困難：98 年金融風暴沖擊香港，中央向炒家表示必要時會動用儲備挺港，成功地令炒家不敢輕舉妄動；近年香港旅遊業不景氣，中央便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限制，亦成功地令香港旅遊業回復生機。今次 SARS 疫症令香港飽受開埠以來最大的打擊，中央人民政府不僅向香港提供了 1 億元的醫護物資、協助游說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撤銷對港發出的旅遊警告，更在疫後經濟重建上，為香港及時送上度身訂造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大禮。中央的支持，充分發揮了“一國兩制”下，“一國”作為保護傘的作用。另一方面，香港人一直以行動關心祖國，協助內地進一步改革開放之餘，亦積極分擔內地的苦難；水災醫療服務的籌款、希望工程等，都是香港人出錢出力愛國的表現。

多年來，香港與內地這種守望相助、血濃於水的人情世故，其實是非常可貴的。因為兩地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在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中成長，容

易產生矛盾和疑慮。其實，任何關係，包括人與人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不一定要對每一件事都有共識，才能和衷共濟；最重要的是求同存異、互相尊重和諒解，這點對香港與內地的相處尤其重要。中央全力支持香港，香港人對這份誠意不必有任何懷疑，因為香港的成功，其實就是中央的成功；香港的榮耀，就是中央的榮耀！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港進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本港已連續第七天錄得零感染，不日更可望自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疫區名單內除名，這實在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喜訊。在這背後，我們當然不會忘記每一位努力過的人。事實上自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於3月份在本港爆發以來，不論是政府、醫護人員、清潔工友、商界、社會各界，以至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同心合力，憑着無比堅毅不屈的精神，戰勝了疫症，令香港重新站起來。

另一方面，我們亦清楚知道，自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一直強調以實際行動支持香港。今次在對抗 SARS 的戰事上，中央人民政府亦不例外地為香港市民及時送上最實際的支援和鼓勵，充分體現了“患難見真情”，以及國家主席胡錦濤所說的“祖國作為香港堅強後盾”的精神。

近期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副總理吳儀於世衛的周年會議上，成功協助香港向世衛爭取了撤銷旅遊警告。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又為香港提供抗炎物資的援助，又願意在醫護人員人手上提供後援。

在 SARS 的疫後經濟重建方面，中央人民政府亦大力支援香港，例如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中，僅以“零關稅”一項來說，中央讓利予香港便以每年數十億港元計，預計更可因此吸引廠商回流本港，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上述安排雖然早已在計劃中，但對備受 SARS 摧殘的本港經濟來說，這無疑是“及時雨”。此外，預計可在7月提早敲定的廣東省居民個人身份訪港安排，亦是內地對香港經濟的一種“打氣”。這一切一切，香港人都會一一銘記於心。

中央在今次事件上對香港的全力支援，亦令我們進一步體會到背靠祖國的重要性。事實上，近年中國無論在經濟、民生及社會上的發展均越來越迅速，在國際上的影響力亦日見重要。對此，自由黨認為香港應好好把握我們背靠祖國的優勢，盡量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享有的優點，配合我們優越的地理位置，進一步加強本港在金融、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

至於為內地提供支援方面，其實即使沒有民主黨羅致光議員在修正案中加上的這條尾巴，政府與民間都早已在積極進行。例如自由黨發起的“工商界關懷非典型肺炎受難者基金”（“該基金”），便率先在 5 月中，從該基金中撥出約一半的金額，即 1,500 萬元，支援內地受 SARS 影響的受難者及家屬。代理主席，或許讓我在這裏向大家簡述自由黨所發起的“工商界關懷非典型肺炎受難者基金”的資料。由 5 月 2 日起，我們已籌得約 3,500 萬港元。在內地方面，6 月 8 日，該基金正式捐出 1,500 萬港元給中國紅十字會，善款由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審批及監管，而善款主要發放給經當地衛生部門確認的非典型肺炎患者及病故者家屬。每位經核實的患者可獲發放 1,000 至 2,000 元人民幣的援助金，而每位病故者的家庭可獲發放 1 萬元人民幣的援助金。援助金以一筆過免申請的形式發放。截至目前，內地感染非典型肺炎的人數累計有 5 326 人，死亡人數有 346 人。如按此數字計算，以每宗感染個案發放 2,000 元計，該基金最少會發放近 1,400 萬元人民幣的援助金。截至今天為止，內地已連續第七天保持零感染，預計疫情已經漸趨緩和。

至於香港方面，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數字顯示，截至 6 月 16 日為止，該基金共收到 612 宗申請，而已批核及安排付款的申請數目達 543 宗，累計的總批核款額達 1,450 萬元。該基金經由社署審批及發放，主要用作援助因感染非典型肺炎而引致經濟困難、失業或病故的香港市民或家屬。病故者家屬可獲發放 5 萬至 2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而病患者每月則可獲發放 3,000 至 8,000 元的生活津貼，最多為期 3 個月。

代理主席，此外，就我們所知，本港也有不少團體及社會人士，例如民建聯、工聯會、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會、中華總商會等，也有先後發起支援內地抗擊非典型肺炎的籌款運動。至於港府方面，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本着成果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則，於 5 月 29 日宣布調撥 5,000 萬元，資助內地對抗流行疫症的科研工作。

再說，其實香港市民過往每當國內遇上水災、地震等自然災害，均會本着血濃於水的感情，義不容辭地在金錢或物資上支援國內同胞，用實際的行動伸出援手，而不會只流於空談，所以，自由黨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亦懇請羅致光議員及民主黨議員，以及其他議員，均可坐言起行，支持這項議案，以實際行動支持內地的同胞。

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這次在中央人民政府京畿重地的北京發生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災情比香港更甚，對醫護物資需求同樣殷切的情況下，出於對香港同胞的關懷，捐助香港 40 萬件保護袍、20 萬個眼罩和 100 萬個口罩，這些物資是向外資公司採購，完全按照香港的抗炎標準生產，並且迅速付運到港，令本港發生 SARS 的初期醫護物資一度出現短缺的情況有所改善，使醫護人員受交叉感染病毒的機會大大減低，作為香港同胞的一分子，我對於中央人民政府這次實際行動十分感動。

在這次 SARS 事件中，中央不但在物資上援助香港，還在幫助香港重建國際形象方面付出了鉅大的努力。因為當香港疫情已經大大減退，香港要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但在世衛猶豫不決的時候，經過國務院副總理吳儀與世衛據理力爭，隨即獲世衛撤銷對香港旅遊警告。在維護香港的利益問題上，中央人民政府可謂做到“該出手的時候就出手”。

代理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或內地這次在香港發生困難時給予物資的援助，並非歷史上的首次，而是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的第一次。事實上，翻開中港關係的歷史，自從 1949 年建國以來，香港數次發生天災，內地都有對香港同胞施予物資救濟。例如：

在 1951 年 11 月 21 日，東頭村木屋區發生大火，焚毀木屋二千多間，災民人數一萬六千多人，牽動了國內同胞的關懷，廣東省救濟總會和廣州市救濟總會及多個工會，青聯和婦聯組織向災民捐助了 3 萬斤大米和折合港幣五萬六千多元的賑款。

在 1962 年 9 月 1 日，颱風溫黛襲港，全港有 130 人在颱風吹襲時死亡，超過 600 人受傷，75 000 人無家可歸。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廣東省分會隨即捐出 15 萬市斤大米賑濟災民。

在 1971 年 8 月 17 日，颱風露絲襲港，風勢之猛烈，連來往港澳的佛山輪亦被吹翻於大嶼山海面，港九同胞損失無數。在這個困難的時候，祖國匯來了人民幣 300 萬元賑濟災民。

以上這 3 個年份，當時的國內經濟狀況可以說，並不像今天的“小康”，1951 年抗美援朝戰爭仍未結束，1962 年經濟失調復出現自然災害，1971 年正處於“文革”中期，物資十分短缺，但內地對於骨肉之情，在香港同胞有困難的時候，仍然給予物質的援助。

代理主席，今次中央人民政府捐助予香港的物資，由中央的國務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負責交收，對於年青一代而言，好像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對於我們這羣中年一輩的來說，是感慨萬分的。

因為回歸前的歷次內地捐助物資給香港同胞的行動，不但沒有這樣的官方儀式，而且港英政府官員也不會協助派發賑災物資，內地只能夠透過本港被稱為“左派”的團體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和中華總商會統籌，並發動工友和義工向災民發放賑款和物資。

回歸前的內地，捐助香港的物資行動，不受港英政府讚賞和合作便算了，有時候，還因此受到打壓。我所指的是 1951 年東頭村火災引致的 1952 年 3 月 1 日騷動事件，當天，廣東省和廣州市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赴港慰問災民，大批熱心市民到尖沙咀火車站迎接。可是，港英政府突然宣布禁止慰問團進境，在尖沙咀火車站苦候的人羣惟有散去。可是，港英政府藉着散隊的時候，有一名外籍督察引起的交通意外，打壓和拘捕了一大批迎接的人士。今天不時有人提及 1952 年《大公報》被控案，正是因為當年刊載了與這次事件有關的文章而被港英政府檢控。

代理主席，香港今後自然不會再發生上述不愉快的事情。在感謝中央今次對香港捐助物資的時候，我覺得這次捐助是有別於國際上的人道援助，因為人道援助只是出於道義，即“給你是情，不給你是理”。但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關係，就好比母子關係；內地省市與香港的關係，就好比兄弟關係，而兒子或兄弟有難，母親或兄弟的幫助，是出於責任而非道義。反過來，一旦母親有困難，兒子給予幫助，亦是責任而非道義。做兄弟的亦然。如果我們今後能夠繼續以母子之情和兄弟之情處理內地和香港的關係，我相信許多天大的困難都會迎刃而解，達致萬眾一心，眾志成城。我在此盼望香港早日獲撤除疫埠之名，也祝願北京盡快撤除旅遊警告，以及撤除疫埠之名，令港澳內地經濟一同振飛。謝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症，除了體現出香港醫護人員和市民的高尚情操之外，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心意和支持，更令我們深刻地感受到甚麼叫做患難見真情，甚麼叫做血濃於水。

可能很多人覺得中央支持香港是理所當然、順理成章的事，無須拿來大做文章。但是，細想之下，這一點其實對於穩定民心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疫症最嚴重、人心最虛怯的時候，溫家寶總理說，“特區一旦需要中央協助時，醫療物資保證能夠供得上、拿得出”，的確令香港市民放心不少。

又例如在疫症爆發初期，有不少人批評香港政府並沒有和省政府建立有效的通報機制和合作渠道。但是，在國家主席胡錦濤南巡之後，便好像打通了經脈一樣，粵港雙方迅速加強溝通，分享抗疫經驗，並且相繼控制疫情；至於香港試用內地的中西合璧療法治療 SARS 病人，效果也相當不錯，而且得到很多國際醫療界人士刮目相看。

粵港雙方打破隔閡，共同對抗疫症，加強交流，可見雙方的關係是共存共榮的。這種合作可以進一步推廣至其他領域，來加強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甚至更遠更深入的中國大陸內陸地區的融合。此外，粵港兩地在防治 SARS 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可以和其他地區和國際社會分享。

在現代社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比較疏離。基於歷史因素，長期以來，香港在社會和體制等方面的發展均和內地有所不同，大家走的路亦不同。我們這一代和較年青的一代，很多時候都還是以“香港本位”的眼光來看事物，對內地的認識比較貧乏。

經過這一次疫症，我希望大家醒覺到，真正的血濃於水是甚麼一回事，我們不單止同是中國人那麼簡單。香港並不是世界的全部，即使連國際組織看香港，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在考慮是否撤銷香港的旅遊警告時，都是以香港和廣東省關連着一起看的。我們必須超越“香港本位”的心理阻隔，以更宏觀的眼光來看世界和內地的發展，看我們本身的定位。否則，香港和珠三角或是更大的中國內陸地區之間便很難達致真正的融合，而我們亦會因此而失卻很多進軍世界的機會，亦難以找到自己的真正定位。我冀望我們的公眾人物更應該有這種宏大的視野。

最後，今次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市民，在恐懼和傷痛之餘，大家一起捐款救人、一起消費救港，環顧鄰近地區和國家，這種愛心和團結精神足以令香港人自豪。我在感謝中央之餘，亦希望向廣大市民致敬。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一場非典型肺炎，雖然為香港帶來了很多不開心的事，但亦令香港人重新認識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坊間的調查亦顯示，不少人比以前更重視家庭關係，多了關心身邊的人和事；團結對抗疫症的精神，令香港多了一分凝聚力。這些都是非典型肺炎爆發以來，稍為值得我們感到安慰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香港人開始懂得反省，在反思的過程中，懂得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

藉着今天的議題，我希望喚醒香港市民自我反省之餘，更要常存感恩的心，為祖國疼惜我們香港同胞而感恩。

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香港經濟迅速發展，只要肯努力便可以爭取賺錢的機會，於是，香港人普遍都只顧拼命“搵銀”，而忽略了身邊的事物，可以說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不懂珍惜，甚至諸多挑剔，經常埋怨、埋怨、埋怨！埋怨其他人、埋怨政府做得不夠多、不夠快、不夠好！

今次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嚴重，引起了中央人民政府的關注及支持，除了在世界衛生組織高峰會上力撐香港外，又主動送贈醫療防護物資，和派出有治療非典型肺炎經驗的中醫專家來港協助診治病人。在內地疫情同樣告急的日子裏，中央人民政府仍然把香港同胞放在第一位，在精神和物質上作出最大力度的支持，對於香港人來說，這好像母親對孩子般無微不至的愛護，而這份偉大的母愛是無償亦無價的。

代理主席，歷史可以作證，祖國對香港同胞的愛護從來都沒有變過，只不過是香港人在忙碌的生活當中，不知不覺地淡忘了。小部分人更是對所擁有的一切日漸麻木，開始“忘本”，忘記了為何我們會擁有這一切。

非典型肺炎事件令不少香港人，特別是老一輩的長者，回憶起香港過去所經歷的百年滄桑，特別是過去發生過的災害，好像鼠疫、霍亂、制水、山泥傾瀉和火災等。每一次都對香港社會和經濟造成嚴重的打擊，而很多次都在危急關頭有幸得到祖國的全力支持，能夠化險為夷。

不知大家還是否記得 196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每 4 天供水 4 小時的緊急制水措施？相信“樓下問水喉”這句經典名句，大家仍然是印象深刻的。當時的香港市民陷於抗旱的苦戰之中，政府當局除了呼籲市民節約用水外，亦開始與廣東當局商談由廣東地區運水來港紓緩水荒緊張的情況。到了 6 月 26 日，前往珠江運水的第一艘運水船順利返抵本港，香港的抗旱苦戰才暫告平息。同年 12 月，當時的總理周恩來先生更在親自瞭解過情況之後，便立即作出了重要的指示，要把向香港供水的問題與政治談判分開處理，同時把供水工程列入國家計劃，要盡快完成。後來東江供水工程完成，食水源源不絕輸送來港，香港水荒問題才得以徹底解決。時至今天，本港食水有八成是來自東江水。

祖國這份雪中送炭的情懷，對於香港的年輕一輩來說，可能由於從未捱過那些艱難的日子，已經不知道甚麼叫做“飲水思源”，不單止不懂得珍惜，還嫌三嫌四，甚至“掉轉槍頭”提出不合乎商業原則，只顧自己單方面利益的供水條件。

代理主席，根據世界 153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均水資源排行表，中國排在第 121 位，被列為 13 個貧水國之一。不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內地政府和人民都寧可自己制水，也要讓供給香港的食水源源不斷。今年 4 月，在深圳的寶安和龍崗兩區的部分鄉鎮村落，已經局部地區採取制水措施，但由於東江輸水協議的保證，香港卻絲毫沒有受到影響。除了供水，每天從內地大量輸港的糧油副食品，也是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才能得到暢通無阻的供應。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中央人民政府一直以來對香港提供了很多方面的支持。近期更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一系列“打通經脈”措施，協助振興香港的經濟。但是由於習慣成自然，不少人慢慢忘記了感恩。所以，非典型肺炎疫情到了這個階段，香港人都要自我反省，大家不要辜負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番心意，反省過後，便要一條心和諧融洽地同心協力把問題徹底解決。

對於修正案提出“呼籲港人，為內地各省市提供物資及醫護支援”，其實香港的愛國人士一向都十分樂意和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盡一分綿力協助內地同胞的，而事實上，過去內地遇到災情的時候，香港都有民間自發的賑災活動，在精神和物質上給予支持，我亦很希望這種互助互勉的關係能持續發展下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一國兩制”是歷史上從未有過的經驗。回歸以來，香港接二連三遇上重大事故，撇除近日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情，連同早年的禽流感、亞洲金融風暴等危機，足以使我們疲於應付；加上回歸前後，香港是國際傳媒焦點中的焦點，一旦有任何風吹草動，都會被無限放大。在這種波濤起伏、暗湧重重的環境之下，香港社會仍然能夠保持相對平穩，除了有賴一套健全而經得起考驗的制度之外，中央的全力支持，也極為關鍵。

在對抗 SARS 一役中，中央對香港的全方立支持更為明顯。如果沒有我國作為強大後盾，沒有國務院副總理吳儀親自游說，世界衛生組織取消香港的旅遊警告，便不知道還要等上多少天。同時，內地在對抗 SARS 最嚴峻的時刻，還拿出物資來幫助香港，國家主席胡錦濤更表明，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需要，中央一定全力支持，無論是醫護人員還是應內急物資，都會第一時間把最好的送來香港。這些行動，這分心意，實在令人感動。

相比於對抗疫情，如何重振香港疲弱的經濟，更使特區政府頭痛。內地政府也為此提出了鉅細無遺的措施，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即將於月底公布，預期部分商品將會分階段達至零關稅，措施可望為本港服務業及製造業帶來源源商機，根本地協助香港長遠經濟復甦；其他還有廣東省將在短期內公布同意廣州、深圳、珠海及佛山 4 個城市的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穗港兩地的直通車班次亦會在短期內，由目前每天兩地各對開 7 班增至 8 班等。

平情而論，回歸 6 年以來，多謝中央人民政府的積極協助，其實應該算是特別眷顧，有甚麼可以做的，都已經做了。可惜，這些做法並未打動部分香港人的心，他們對於內地政府的一切行為，總是透過有色眼鏡來分析。更有甚者，將內地官員的善意讚賞上綱上線為“偷步挺董”，批評一下又被視為干預特區事務。

代理主席，如果事事從最嚴格的角度來說，內地官員無疑不應該隨意評論港人港事。不過，退一步來說，我們也應該有足夠的信心，本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正面態度，來接受一些善意的批評，而無須只着意說話有否踰越“一國兩制”的界線。只要是對香港有益有建設性，行政長官即使採納中央的意見，實際上也沒有甚麼問題，也不會觸犯甚麼過錯。

事實上，回歸以來，中港交流日趨頻繁，兩地認識日深，關係早已經是唇齒相依。以今次疫情為例，香港區政協委員日前向廣東省捐款 200 萬元，以示支持抗非典型肺炎研究，並向省領導提出了粵港兩地攜手重建疫後經濟的 10 點建議，包括設立粵港緊急突發事件應變機制，兩地血濃於水的觀念可望因此進一步加強。

事實上，中央人民政府領導有方，我國漸漸在國際舞台上拼出頭來，都是有目共睹、國際公認的事實，並不是隨隨便便編造出來的奉承說話。故此，加強兩地關係和合作，以及兩地的交往，跟中央人民政府有更多密切配合，才是香港人的意願。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在物資方面支援香港。我相信香港人都會覺得，別人送東西給我們，我們回敬一句“謝謝”是應該的。不過，當我看見中央給予香港物資時，我自己覺得很慚愧。我感到很慚愧的原因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物資供應及醫護人員的保護問題都搞得不好，我不知道楊局長稍後可否就此作出回應。

一方面，我們不知楊局長就此問題進行的調查到最終可否找出原因。如果找不出原因的話，我認為應由立法會進行調查。透過調查，我們應該可以找出我們的醫護人員仍然缺乏物資的原因。究竟是否因為我們真的買不到、採購不到那些物資，而必須中央給予我們物資，抑或其實是有其他問題存在呢？例如，“山頭”問題，我們便不知道。

我希望除了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外，亦要檢討香港本身為何在管治上弄至如斯境地，即在物資採購方面亦做不好。

另一方面，我亦不希望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是，如果香港“聽教聽話”的話，中央便給我們一粒糖；我希望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是互相信任的關係。我記得最近看過一個有關漢堡包的廣告，我一定不會說出該公司的名稱，因為我自己並不十分喜歡該公司。廣告描述一個小朋友到了該餐廳，他的媽媽告訴他已為他選購食物和飲料，那個小朋友便對他的媽媽說：“我自己懂得揀選。”其實，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應該是信任的關係，我覺得我們也要對中央說：“我們自己懂得揀選。”，我們自己懂得揀選我們的行政長官。

因此，我覺得香港人除了要感謝中央外，亦希望香港人有一天可以對中央說，感謝中央讓香港人揀選自己的行政長官。7月1日便是一個機會，因為聞說中央領導人會來香港，我希望香港人當天可以出來遊行，告訴中央我們要民主，我們懂得揀選自己的行政長官，然後我們將來亦一定會感謝中央信任香港人，讓香港人揀選自己的行政長官。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完全沒有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一場非典型肺炎疫症，將香港推進前所未有的困局與危機，經過三個多月的奮戰，疫情已接近尾聲，香港亦開始重新上路。在這個轉折時刻，我們必須團結和凝聚，以及把握國家背後支持的動力，為疫後復甦灌注新動力。

非典型肺炎是一次無法預測和預防的危機，過去一個多世紀的歷史經驗，不足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供應付危機的體制和機制，這是政府在抗疫初期顯得手足無措、效率不彰的重要原因。事實上，前所未有的災難，為香港帶來無法預計的損失，但卻同時激發起我們前所未有的、不屈不撓的鬥志和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精神。當然，更重要的是，疫情的進展引領我們進一步認識兩地休戚與共的關係，為兩地合作帶來一些重要變化和啟示。

首先，中央以 10 天時間，便將首批 77 000 個口罩和 14 萬套防護服送抵本港；並且承諾只要特區政府提出，有關醫療物資和醫護人員的支援，正如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中央一定“供得上、拿得出”。這對全港市民堅定信心，打贏這場世紀防疫戰，是一個巨大的鼓舞。這批物資的價值並非在於金錢，而是滲透在其中的同胞情誼、國家關懷。面對回歸以來，接二連三的災禍，“一國”確實為香港提供了一個庇蔭喘定的機會。

其次，抗疫的緊急性和互相關連性，打破了不少約俗習成的“兩制”分隔常規。在國家主席胡錦濤的關心和支持下，建構了粵港兩地在防疫上緊密合作，特設了直接溝通渠道，避免因事事必須通過中央而造成的延誤，大大提高兩地的交流效率和靈活性。在疫情信息交換、治療方法切磋，中西醫結合臨床應用、粵港出入境檢疫等方面，都能取得有目共睹的成效。

再其次，年前的金融風暴和今天的非典型肺炎事件，其實都已清楚顯示，香港與內地不再是相對獨立的板塊，而是互補互動的休戚與共關係，一方有難，另一方難免會被波及；相反，如果其中一方能夠挺得住，則另一方亦可站穩陣腳。因此，兩地有需要互相扶持、共同對外，力求盡快恢復社會和經濟活動秩序，重振海外遊客和投資者的信心。一致的目標、榮辱依存的互助關係，大大增強兩地，尤其是粵港大珠三角地區的凝聚力，有利今後開展其他方面的合作。

隨着疫情趨緩，重建經濟已是特區政府必須處理的首要事項。如果說抗疫要中央支持的話，疫後經濟重建更是離不開與內地的合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已鐵定 6 月 30 日，香港回歸 6 周年前夕簽署，代表中央全力支持重振香港經濟，具有指標性的現實意義和象徵意義。問題是我們將如何把握這個機遇，化助力為動力，使本港經濟恢復活力，重拾海內外投資者的信心。

代理主席，要解決這問題，必須從“三個消除”着手：第一、消除依賴格局。香港能夠擁有足以應付經濟衰退的龐大財政儲備，完全依賴中央當年力促設立土地基金；香港能夠應付亞洲金融風暴和“國際大鱷”的沖擊，主要依賴中央在財金和匯率的支持；以致今次抗擊非典型肺炎和籌劃疫後經濟重建方面，中央的支持依然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在感謝中央人民政府之餘，必須思索一下，為甚麼每涉難關，我們最初都是致力自行解決，但最終仍然依靠中央支援？調整產業結構、吸引港商回流，以及借鏡學習中央人民政府在今次事件中所表現出的果斷、透明和勇於改進的作風，相信會是香港自強之道。

第二、消除封閉心態。香港雖然是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國際都會，市民的思想開放進取。不過，有部分政界、宗教界及專業人士，對香港融入國家卻採取封閉式的抗拒態度，視兩地合作為洪水猛獸，結果是自我設限，劃地為牢，意圖將香港排拒於國家之外，甚至連香港為國家安全履行應有責任，亦遭受嚴責猛批。不突破這心中樊籬，將會平白錯失了背靠祖國的絕佳優勢。

第三、消除自滿意識。相對完善的法規制度，以及“先富起來”的優越條件，使香港較毗鄰地區具有明顯的領先優勢，但這種領先優勢已隨着全球一體化、國家入世，以及附近地區的發展騰飛而逐漸縮減。因此，我們必須調整心態、重新定位，不要緬懷過往的“龍頭風光”，而必須以務實的態度，強化本身在法治、制度、營商環境、市場信息和網絡等優勢，抓緊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機遇，積極尋找和發揮經濟新活力。

香港一直是亞洲管理最好的城市之一，也是亞洲最國際化的大都會之一，非典型肺炎危機為香港提供了解決自己問題的一個機會，只要香港的復興活動規劃得好、善用國家提供的支援、做好團結凝聚的工作，危機過後的香港將可較以往任何時候更優越，尤其是就國家安全立法工作完成後，香港人充分盡了自己的憲制責任之後，“一國兩制”的基礎將會更鞏固，香港的穩定與國家安全的目標將會更一致。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從醫院最多有一千七百多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人，到今天只有四十多人留醫、從1天最多有12名SARS病人死亡，到近期越來越多每天出現零死亡、從最嚴重時每天有高達八十多人感染SARS，到現在連續7天出現零感染個案，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表示，香港最快可能在下星期從疫區中除名，可見抗炎成果，來之不易。對此，前線醫護人員當然居功至偉，而普羅市民和志願團體守望相助，亦令大家欣慰。與此同時，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大力支持，也同樣值得大家鼓掌。

中央人民政府今次支援香港，尤其難能可貴，原因是上任不足兩個月的新領導班子既要因為部分官員抗炎不力而承受沉重的國際壓力，同時，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亦要確保抗疫工作只許勝不許敗，以免疫症釀成全球災難。在內地人民擔心疫症擴散、國際社會冷眼旁觀、世衛密切注意的情況下，中央仍然殷切關注香港的疫情，以說得出、做得到的決心挺港，令香港的抗炎工作無後顧之憂，充分體現了香港與內地血濃於水的情懷。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不僅及時，而且適切。當香港的疫情處於社區大規模爆發的階段，胡錦濤主席南下廣東，鼓勵香港、廣東省與深圳三地政府合作抗炎，並向行政長官瞭解香港的疫情及慰問香港市民。當香港的醫護人員投訴防護物資不足時，溫家寶總理便承諾中央人民政府會提供物資和人手，最後並分批向香港提供了 1 億元的醫護物資。當香港當初未能成功游說世衛解除對香港的旅遊警告時，吳儀副總理便協助大力游說，並以眾志成城一語勉勵香港人。當香港現在須重振經濟時，在中央的推動和協調下，香港與內地將可如期於 6 月底達成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香港經濟再起飛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中央對香港關懷備至，出發點當然不是想香港被寵壞，一遇到挫折便向中央求救，而是希望香港變得更強。中央一定明白到，香港有難，內地也不能獨善其身，反之亦然。只有內地和香港共同面對危難，大家才可平安大吉。這個道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市民也應該領會到。因此，香港要報答中央的支持，最有力的行動莫過於繼續做好防疫工作，嚴防輸入或輸出病例，並善用本身的醫療優勢，加強研究中西醫藥混合的療法。同時，政府亦應推動專業及志願團體組成志願隊伍，為內地，特別是醫護物資及人員嚴重不足的農村提供專業輔助。

SARS 對香港和內地造成巨大打擊，但在同甘共苦和有難同當的情懷下，香港與中央及內地的互信加深，可說是今次 **SARS** 疫症中的意外收穫。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慈母手中線，游子身上衣”，作為從疫症中站起來的香港人，回顧在這段時期，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提供的支援及幫助，我相信大家也會對這句唐詩有更深刻的體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世界衛生組織在 4 月 2 日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過去兩個月，香港的外來遊客急劇減少，酒店十室九空，各間航空公司取消的航班數量達六成以上，食肆餐廳水靜鵝飛，商場店鋪冷冷清清，港商往外地參展也受到主辦機構杯葛，香港的經濟受到嚴重的打擊。另一方面，由於非典型肺炎是由一種全新的病毒所導致，香港的醫療體系雖然即時調動一切

資源對付，但仍未能全面防範疫症擴散。中央人民政府在內地疫情同樣嚴峻的時候，毅然撥出大量醫療物資支援香港，協助醫療人員對抗疫症，又透過廣東省衛生廳派出兩位中醫專家，發展中西結合的醫療方法，提高患者的抵抗力，協助患者早日康復。

在經濟方面，中央人民政府也為撤銷有關香港的旅遊警告而出力奔走游說，並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限制，又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全力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經濟復甦。香港能在疫症中迅速站起來，除了市民高度理智和團結，以及醫護人員不畏勞苦艱險外，也離不開祖國這位母親“密密縫”的功勞。

除了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援外，在今次疫症中，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也向香港伸出了友誼之手。在今年 4 月份，我曾經和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同事分別拜訪廣東省衛生廳及深圳市衛生局，衛生廳廳長和衛生局局長也很坦誠和毫無保留地向我們詳細介紹了當地控制及預防疫症的措施。後來，我們把這些經驗帶回香港，向政府和傳播媒界傳揚開去。我們覺得，他們這種深情厚意是令人難忘的。此外，內地亦幫助我們利用古代的藥方製作了一些中藥湯劑及防疫散，這對預防疫症起了一定作用。

今次的非典型肺炎事件顯示公共衛生直接影響香港及內地的經濟發展，而香港擁有先進的醫療技術及醫療專業人才，相信未來可在促進中港疫症控制方面起更重要的作用。“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為提升全國的醫療及防疫工作作出更多貢獻。這包括第一，加強在疫情預報及應變工作方面的跨境合作，利用香港優厚的資源推動內地疫情的預警工作，協助內地追查病源，調查傳染病源頭，從而共築防線，避免各種疫症擴散；及第二，協助內地提高對社會公共衛生的研究水平，加強疫情監控力度，從而保障國民的健康。

主席，民建聯在上月曾在全港發起一次籌款行動，在港九各區募捐，目的是希望香港人捐出一些金錢，以表達在祖國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下，香港人的一點心意。在該次籌款的過程中，出現了很多感人的事情。其中一個例子是，當天我在畢打街主持捐款的啟動儀式時，有一位頗為年長的清潔工人推着木頭車，車上有一籮垃圾，他戴着口罩和帽，身形瘦削和矮小，走到我們的捐款台前，掏出 100 元，放進我們的捐款箱中。當時，現場有很多記者在看到後趕忙採訪他，問他為何如此慷慨，為何捐出款項？他表示他作為一個中國人，有數年沒有返回內地了，這是為了表達他的一點心意。在現場的民建聯同事和議員也十分感動，覺得很難得，也反映出我們香港人與內地那種互相支持的心意和情懷。我覺得“一國兩制”須有互相支持的精神。我

希望這種精神和心意能在香港社會內廣泛傳揚。在該次捐款行動中，我們一共籌得 50 萬元，並已通過中聯辦轉交內地有關部門，希望這能代表香港的少許心意，表達在這次事件中，我們對祖國人民的一點關懷。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中央人民政府今次的支援，我個人認為是有需要感謝中央人民政府的，因為這是它主動提出的。可是，我認為我們作為香港人，對這些物資是收之有愧的，特別是香港政府、香港政府的高層官員，特別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對於中央人民政府是次的支援，甚至可以說是救援，是應該感到無地自容、應該感到羞耻的。

在這 6 年裏，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從 97 過渡時的太平盛世，繁榮都會，一下子變成了要中央救援的超級疫埠。如果說作為香港領導人的不應感到羞耻，不應感到無地自容的話，這些人值得他們自行重新評估尊嚴及自我的價值。

在短短 6 年間，香港的情況可以說是江河日下，一瀉千里，過去內地有疫情，例如華東的水災，香港每一個市民都積極響應支援、救助內地的同胞；內地的落後山區沒有足夠的學校，我們便發動“希望工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然而，只是短短數年間，一次非典型肺炎的侵襲便令香港成為中央救援的對象。

自從 3 月裏，非典型肺炎開始爆發以來，香港的官員曾多次公開表示，香港的物資供應沒有問題，救援人員是有足夠保護設施的，這是多次公開表示的。但是，如果香港政府的高層官員和醫管局負責的人員多次公開聲稱我們的保護物資供應是沒有問題的，那我們為甚麼又要接受這次的支援？為甚麼我們要接受這些面罩？這是否表現出我們香港人的貪貧，我們要“生人霸死地”？是否只是為了滿足中央要向我們提供支援，我們便不理會內地千萬同胞的所需？內地有不少貧乏的地區是缺乏這些物資，而更有需要接受這次支援的。

可能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已慣於接受中央的援手；他在兩次選舉中都是依靠中央的援手，他自己的船公司發生問題時，亦是依靠中央的援手。但是，作為香港人，我們應該有自己的尊嚴，我們應該有自己的判斷，如果我們的官員明言我們是沒有需要這些物資的話，為甚麼我們要接受這類型的

支援呢？我們已將我們的利益凌駕於內地千萬同胞的身上。內地有不少貧乏的地區，我們在地區上聽到很多從內地回來的同事都說，內地很多的醫院和很多救援中心特別是鄉村的地區，在物資方面都是很缺乏。傳媒可能沒有怎樣報道這些情況，但熟悉內地情況的人，是清楚知道很多醫療中心是缺乏物資的。我們的官員說我們有足夠的物資，卻竟然接受數以萬萬計的救援物品，這不是貪貧，又是甚麼呢？

主席，當中央的救援物資第一次從內地運來的時候，香港的傳媒是有廣泛報道的，電視亦有播映一輛一輛的貨車將物資運來香港。我當時從電視看到這情景時，我是滿眶眼淚的，我不禁要問，為甚麼香港淪落到這個階段，為甚麼香港有 3,000 億元的盈餘，卻仍然要接受中央的支援，為甚麼呢？希望稍後局長能夠回答為甚麼。物資是否真的不足夠呢？香港的情況是否淒慘至要中央的支援呢？

當然，中央的善心、中央的好意，我是絕對理解的。但是，回頭看過往數月來的發展，以及看到內地同胞面對的苦困時，我是感到很難接受的：香港作為一個有 3,000 億元盈餘的政府，有這麼豐厚的物資，有這麼先進的科技，又說有這麼完善的制度，更多次聲稱物資供應沒有問題的，卻仍然要從內地同胞所需的物資裏，在某程度上搶奪了他們應有的物資，要令中央方面發放物資給我們。

主席，這項議案充分反映議員感謝中央的支持，但在感謝支持之餘，希望我們能撫心自問，反省一下這項支持背後的含意，正反映出香港所面對的問題的嚴重、香港特區領導人的無能，以及香港特區領導人“講一套，做一套”的處事態度。

我亦希望楊局長在稍後發言時能說出我們是否缺乏數以萬萬計的醫療物資？我們的醫務人員是否那麼淒慘，缺乏這些物資，以致不能繼續提供服務？他是否知道內地的同胞及各處落後地區都是亟需這些物資？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所謂“無言感激”，原議案的感謝，確實只須用簡單、直接的語句，無須多言。無論如何，羅致光議員對本議案的修正，正如剛才自由黨張宇人議員所說，雖然只是加條尾巴，但內容似乎仍屬錦上添花，希望我們採取多些行動。可是，事實上，這些行動一直進行。經過這項修正，我期望由羅議員帶動民主黨的同事與時並進，今後更正面看待香港與內地，尤其與中央人民政府在各方面政策的廣泛合作與互相支持，作為一個好開始。

至於修正案的具體內容，正如本人先前發言時提及，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行動中，香港與內地一直維持互相扶助的雙向緊密關係。在香港向內地提供協助方面，行政長官曾經在本會的答問會上答覆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向內地提供 5,000 萬元，資助合作進行防疫研究，這是其中一個證明。

俗語有云：“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事實證明，香港在民間與商界層面對內地提供的捐助，規模很大。我剛才提到高祀仁先生的說話，反映至上月底，捐助已經超過 1 億元。由於本港許多人士與團體在捐助時都較為低調，傳媒的報道也不一而足，事實上，迄今為止，香港向內地提供支援協助，是一直在做的，模式也相當實際，主要集中在資金方面。值得指出一點，是羅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到的物資與醫護支援，並非香港的優勢所在，從本港向中央開列物資需求清單便可想而知。

此外，本人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從題目到內容，均在於向中央人民政府在這次疫症中向香港作出支援和支持致謝。至於未來兩地可以在哪些方面及如何更進一步加強合作和相互支援，則在原議案簡單措辭中得到各位同事提出更多更廣泛的意見表達，現在也達到這目的。至於有個別議員借題發揮或指桑罵槐，我在此不作評論，免致一項這麼好的致謝議案蒙受沾污。藉此致謝議案的機會，本人期望可帶動全港各界市民提出更多更積極的回應，令這項議案的討論能為中央和香港特區產生更良好、更長遠的合作效果。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吳亮星議員今天提出議案，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行動中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支持。

回顧過去三個多月，政府在廣大市民的合作和立法會的支持下，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內地衛生部門聯繫、修訂有關法例、批撥

資源，以及一系列的隔離和檢疫措施，以防止疫症蔓延。在醫療系統的全力治療和病毒研究等配合下，**SARS** 的疫情已受到控制。自本月 12 日起，至今已連續 7 天沒有新的 **SARS** 感染個案。除了感謝香港各界人士，尤其是醫護人員努力不懈和緊守崗位外，我們對中央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也實在非常感激。

SARS 是一種傳染性甚高的疾病，因此，醫護人員保護物資的消耗量龐大；加上疫症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有發生，所以某些醫療保護物資的供應曾經十分緊張。在這個特殊和困難的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向香港特區送贈了為數不少的醫療物資，並承諾在有需要時，派遣內地的醫療人員來港協助。廣東省中醫院的兩位中醫藥專家於 5 月初到港，就採用中醫藥治療 **SARS** 病人提供專家意見，並為有關病人進行診症。

在今次的 **SARS** 爆發和防治工作上，凸顯了香港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唇齒相依。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粵港專家在 4 月舉行會議，商討並同意進一步完善疫情通報機制，定期相互通報最新的 **SARS** 疫情情況，包括有關統計數字、臨床治療、流行病學調查和病原體研究進展情況等。

另一方面，雙方同意在現有基礎上，擴大對其他傳染病，例如愛滋病、霍亂、登革熱、瘧疾、流感和結核病疫情的交流，共同預防控制傳染病的擴散。粵港兩地的 **SARS** 和有關傳染病通報機制，在上月底已擴大至包括粵港澳三地，有關專家並已舉行會議。

除了加強傳染病的通報機制外，兩地在臨床醫療、流行病學和病理學上都加強了合作。粵港兩地的有關專家亦在 4 月和 5 月參觀了兩地的醫療機構和實驗室，與當地的醫療人員交流。

香港與內地的專家在病原體研究及追查病毒源頭等方面，取得驕人的成績。為鼓勵和加強內地與香港在防治流行疫症方面的科研合作，特區政府已提出提供 5,000 萬港元，資助內地科研單位在病毒測試、治療及疫苗方面的研究。研究成果會由內地和香港共同分享。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和內地能夠在短期內加強疫情通報機制，使兩地在疫情的監控上事半功倍。此外，兩地臨床治療和其他專家的交流，促進了兩地在 **SARS** 的治療和科研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在抗炎行動上的支持和協助，我謹代表特區政府致以衷心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1秒。

吳亮星議員：主席，首先，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同事就這項致謝議案發言。本人希望這項議案能帶出一個信息，便是中央人民政府與內地各方面的全力支持，確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世上仍屬無可比擬的優勢；亦給在疫症重建下的市民及外來投資者一個深切瞭解，深信無論經歷何種困難，只要港人真正做到心連心，香港未來及現在的困難都是可以克服的，是值得“唱好”的。

本人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吳亮星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

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

REVITALIZING TOURISM AND ENCOURAGING SPENDING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本會促請政府透過積極支持“同心為香港”等民間振興經濟活動，加強與各行各業合作，以促進消費；並同時致力推行各類型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遊客來港，以協助旅遊業復甦。

自 3 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爆發以來，疫症對本港經濟造成沉重的打擊。

本地市民數月來不欲消費，海外旅客對香港又為之卻步，使旅遊行業的生意一落千丈，而其他相關行業如飲食、零售和娛樂均受到牽連，損失慘重，更成為四大重災行業，而當中旅遊業亦同時是本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

生意每下愈況，最令人困擾的是不知疫情何時才能夠得以受控，但我們總不能坐以待斃，靜待復甦的日子有一天會自動來臨。為紓緩業界面對的困難，行政長官於 4 月 23 日宣布了 118 億元救市措施，當中包括免牌費、差餉、減水費和設立 35 億元貸款計劃等，我們很歡迎這些措施。但是，這些措施只能起紓緩作用，解決不了市道疲弱不景氣的問題。

既然別人幫不了，我們又不可以期待政府全面幫忙，於是就只好逆市自救。就此，旅遊界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和旅行社，組成香港旅遊界聯盟，希望集合力量，帶頭振興本港經濟。這是在 4 月中下旬決定的。

業界覺得不一定要等待非典型肺炎疫情完全受到控制，才作出振興本港的行動，因此一致認同重建市民信心和刺激內部消費是首要的工作。在沒有資源提供下，香港旅遊界聯盟於 5 月 1 日發起了一項自救行動，名為“同心為香港”，即“**We love Hong Kong**”活動。沒有大型的宣傳活動或費用，只是由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等聯手提供一些折扣優惠，透過特定的消費

組合，以低廉價錢換取機票，藉以鼓勵市民消費。該活動的口號是“人人消費、大家受惠”，一方面鼓勵市民多出外消費，享受飲食購物旅遊的樂趣；另一方面，希望藉全城效應，刺激消費，帶動經濟活動，挽救四大重災行業，從而達致雙贏的局面。

自活動展開以來，反應非常熱烈。不同行業的商戶紛紛響應，更自發地推出不同的優惠，形形色色的折扣，務求可鼓勵更多市民消費。事實上，這次活動的成績有目共睹，超過 28 000 張的優惠機票，逾八成已被換領；超過 10 萬人參加本地遊，包括問責局長也有參加；其他零售店鋪的生意額均錄得一定的增長。由於反應熱烈，原訂活動推行至 5 月 31 日，後來亦決定延長至 6 月底。在 6 月，由香港消費大聯盟接棒推出的第二階段“同心為香港”活動，將會集合更多不同行業商戶的力量，推出更多優惠，旨在進一步鼓勵市民消費。

現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但相信要待世衛取消中國的旅遊警告和全國恢復外遊，並非只是廣東省恢復旅遊，香港的旅遊業才有機會回復至非典型肺炎前的水平。事實上，我們相信要到秋天才可以長線恢復。因此，要回復旅客對本港的旅遊信心，還須下一番努力。

政府在世衛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隨即公布 10 億元的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計劃，目的是協助各種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當中幾乎一半的 4 億元會用作推動旅遊和本地消費。除有關計劃外，我認為政府應考慮支持一些民間振興經濟的活動，包括我剛才提及的民間團體發起的“同心為香港”活動。

“同心為香港”活動是一個嶄新的概念，活動成績斐然，惟我們總不能“塘水滾塘魚”。重振香港的經濟，單靠本地消費並不足夠，外來資金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建議政府應延續“同心為香港”的概念，在 6 月後擴展至其他行業，同時把活動伸延至海外。活動或可命名為“我與您同心為香港”，遊客也可“同心為香港”，來香港消費。不但本地居民，就是連海外旅客來港亦可享連串的折扣優惠和參加換領活動，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消費，帶旺本地消費。這是相輔相成的，因為本地消費改善後，遊客才有心來港遊玩。如果他們看到消費的都不是香港人，便會懷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自己為何會來港消費。

惟要吸引旅客消費，可能要做到超低價的優惠，而這些優惠對商戶來說可能會虧大本，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做到既出力推廣宣傳，又出錢資助。我知道政府會出力宣傳第二階段的“同心為香港”活動，但政府亦應考慮怎樣出

錢資助，因為如果要航空公司在航機快要起飛時提供機位，成本很低，但如果要零售商拿出鑽石或其他物品賤價出售，他們真的會嚴重虧蝕，很難做得到。周梁淑怡議員應很清楚這問題。政府已預留 4 億元推廣旅遊和刺激消費，大可利用該筆款項，與業界以夥伴合作形式，攜手合作，進行這項大規模的促銷活動。

要在短時間內重拾旅客訪港的信心，吸引旅客重臨香江，不單止要高調向世界各國，尤其是主要旅遊市場作正面的宣傳，包括說出香港的旅遊警告已解除，香港是一個健康安全的旅遊點等；而借助紅星或名人的宣傳雖可取，但要達致雙贏的效果，我認為配合一些具創意和震撼性的宣傳手法，更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我和業界早前曾提出向入境旅客派發消費券，目的也只不過是希望製造一些噱頭。當然，旅客決不會因那區區 300 元而來香港，但若真的成事，最少在其他國家效法以前，可作為一種宣傳或推銷的手法，希望能做到拋磚引玉，以小博大，這些建議應該可以考慮。

除派發消費券概念，又或旅客來港後證明曾在港消費了某一金額，他們離境時便可獲得優惠，好讓他們繼續購物這些建議外，甚至可考慮推出一些跨行業的巨型抽獎，獎品當然要豐富和具吸引力，包括珠寶首飾、名牌手袋、免費酒店住宿等；而宣傳口號一定要具號召力，例如來港掘金這類信息，吸引遊客來港遊玩，而不是前往其他地方；又或舉辦一些大型和有特色的活動，例如剛於星期日由旅遊界舉辦的“千人舞龍大巡遊”，數百條巨龍和獅子在尖東舞動，吸引了萬多人觀看。這些活動均有助刺激旅遊和消費。這類活動是在抗炎下，民間團體一股熱情舉辦的，所有經費全部由民間籌款贊助。但是，我認為這些富有特色的活動應持續下去，每年均舉行。不過，我恐怕如果全由業界資助，則有一定困難。現時剛克服非典型肺炎，業界願意出錢贊助，但當天因下雨，很多龍獅均被雨水弄濕，業界真的損失慘重。如果繼續舉辦這些活動，我相信政府不但要給予支持，甚至須以真金白銀贊助部分經費，才可令活動每年舉辦下去，甚至發展成國際性的活動，例如龍舟競賽，既有本地賽事，也有國際賽事。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

刺激旅遊業，須有新穎特別的旅遊活動吸引旅客。早前報道的氫氣球環島遊，以及近日受歡迎的直升機環島遊，都是本港的新旅遊產品。旅遊業既是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政府應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可以是資金上的資助或稅務優惠等，例如政府可給予直升機公司類似航空公司的燃油稅資助，鼓勵這種本地遊的發展，吸引更多旅客參加。

總括而言，以往墨守成規，沒有創意的宣傳手法，對吸引旅客來港未必奏效，因為很多市場跟我們爭取生意。今天，要重拾旅客訪港旅遊的信心，

必須利用新意念。只有具創意的推銷，才能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在短時間內吸引大量旅客再次親臨香港旅遊和消費。政府除了出力外，在現時這非常時期，還應出錢，真的做到拋磚引玉，而不是像“同心為香港”活動初期那樣，只是百分之一百靠民間承擔和進行。

至於羅致光議員就我的議案所作出的修正，稍後周梁淑怡議員會代表自由黨陳述意見。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透過積極支持“同心為香港”等民間振興經濟活動，加強與各行各業合作，以促進消費；並同時致力推行各類型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遊客來港，以協助旅遊業復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亦會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我今天當了“修正議員”，現在提出第二項修正案。對於振興經濟及推廣旅遊，民主黨是萬二分支持的。有關的細節，稍後單仲偕議員會詳細論述。

當世界衛生組織取消對香港的旅遊警告時，很多人都大舉慶祝。不過，亦有不少聲音表示在高興之餘，實在不應該掉以輕心。今天已經是第七天零感染，把香港剔除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區名單的日子，指日可待。情況改善，但一旦不慎，危機便會再現。換言之，情況越好，我們便越要提醒自己保持小心謹慎。

我也想談一談有關鼓勵消費的問題。我獲得局長邀請唱卡拉 OK，以鼓勵消費。不過，在星期日下午，我逛街時聽到附近一個爸爸與兒子的對話。兒子說：“爸爸，可否給我購買這物品？”那物品需款數千元，爸爸回答：“嘩！很昂貴呀！”兒子便說：“爸爸，你聽不到局長及議員人人都說要鼓勵消費嗎？爸爸，買給我吧！這樣才是響應政府的呼籲呢！”爸爸聽後回答說：“有錢人才可以響應呼籲，無錢的又怎可以響應呼籲呢？消費只是有錢人的玩意。”

這段對話不禁令我作出反省。不錯，具消費能力的人如果有消費需要，便應該消費，享受香港這個消費天堂所提供的各種消費品及服務。不過，在經常這樣說的同時，我們也要想一想，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人失業。事實上，香港的失業率剛升上歷史高峰，很多人在這種環境下聽到別人提及消費時，內心會感到十分不舒服，非常不開心。我希望大家不要弄到好像如果不消費便是一種罪過，消費才是愛香港，消費才可為香港好。我希望大家能找到平衡點。事實上，我提出修正案，背後也是想提出一些平衡的想法。

推動旅遊，令香港旅遊業再次興旺起來，當然能有助香港經濟復甦。不過，亦有不少市民擔心，人流增加，有可能增加病毒跨境傳播的機會。因此，政府應繼續加強對來自疫區旅客的出入境檢疫工作，以防疫症重新在香港傳播。我希望政府做到，在推廣旅遊令香港重新興旺的同時，也做足最好準備，避免疫症再次出現。

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協助旅遊業復甦”之後加上“；而隨着出入境人流增加，政府應加強對來自疫區旅客的出入境檢疫工作，以防止疫症傳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暫時是負責“同心為香港”這行動中，行政工作的“消費大聯盟”部分的召集人。雖然藉此我沒有得到個人利益，但我覺得先行申報利益會較為穩妥。

楊孝華議員剛才已清楚說出了他如何發起“同心為香港”，其實，最主要的是因為“黃金周”沒有遊客到來，忽然間靜悄悄的。旅遊界害怕起來，所以便成立了一個聯盟，大家也希望香港人不要再躲在家中。當然，羅致光議員剛才說得一點也沒有錯，每個人也會量力而為，香港人對這些事是很精明的，不會明明沒有錢也要花費，這是不可能的事，每個人也會量力而為，但最重要的是，當時可能大家發生恐慌，人人都沒有信心出外消費，又或有些人只想在香港以外消費。其實，“同心為香港”不是要求大家有理沒理也消費一番，而是希望香港人恢復出外消費，過回一些正常的生活，令香港整個經濟得以復甦，也令外國人看到香港人對自己亦已恢復信心。這樣對不論是在香港本身的市面，又或是外國人看香港均會有利，對旅客來說，來港的意欲也會因此而提升。

我想在此補充一點，到目前為止，以一個民間發起的運動來說，我們也有頗驕人的成績。在 5 月，大家已聽到很多人也爭相換購機票，單是 5 月的一個月內，已經送出了超過 28 000 張機票，總值超過 3,500 萬元，這是非常厲害的，因為大家試想想，每個人也要消費滿 1,000 元才可以換購這些機票，其實，這已經帶動了市面一般的消費意欲和信心。無可否認，對我們服務界來說，這不單止是一枝很大的強心針，也令香港人慢慢回復一個所謂 *feel good factor*，即感到開心一點，而不會經常屈居家中，只懂得害怕。

在 6 月，旅遊界要從外地招徠旅客到港，又或舉辦外遊的旅行團，所以由零售界集中進行推廣“同心為香港”的工作。直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94 間獎賞商戶，其中包括不同的服務界別參加，而零售界的行業也有電器、通訊、電子、時裝飾物、百貨公司、鐘表珠寶、美容產品和化妝品、中藥蔘茸海味、家具和居室用品、鞋業及成衣等。這些行業全部是同心走在一起，想帶動整個市面回復熾熱的情況。

想不到我們自從成立網站以來，自 5 月至今，竟然有六十多萬個 *hits*，我相信這是頗驕人的成績。此外，最高紀錄是 1 天內有一千四百多個市民致電查詢，反應是相當好的。其實，大家既不是為了優惠，也不是為了甚麼，只不過是真的想同心幫助香港改善當時大家很沮喪的心情和很駭人的市

面。大家也可能聽過很多駭人的故事，例如說到一間酒樓可以全日只有一檯客人，甚至沒有客人。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希望 6 月能續辦“同心為香港”，飲食界可在 7 月接棒，繼續行政的工夫直至 7 月底，屆時會有其他大型的推廣活動。大家也聽過政府將撥出 10 億元，旅遊界在 10 億元中可能佔 4 億元，以便到世界各地進行宣傳。我相信楊孝華議員會很開心，我們香港各界也會很開心，因為將會有很多旅客不斷來香港，不過，亦將會有很多工作要做。

對於羅致光議員今天動議的修正案，我們其實是很同意的。我們早已說過，旅客來到香港，最重要的是令旅客有信心，讓他感到健康和安全都獲得保障。對於這一點，我們是無須擔心的，我們其實已做得很好，甚至是好得有點過火。有一天，一位中央電視台記者向我反映說，他下了飛機後，聽不到我們在機場說歡迎他到來，只是聽到我們要他前往哪裏量度體溫。我立即向機場反映此事，說這是不對的，我認為他們在說出這些警告之前，也要說一聲：歡迎來香港。

我相信我們會陸續做這些推廣的事，我很同意這樣做，但我為何仍要提出修正案呢？這是因為除了要注意這方面之外，在人手的配合和櫃台的安排方面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要令旅客無須花很多時間來辦理這些手續才可進入香港，因此我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協助旅遊業復甦；而隨着”之後加上“各口岸”；及在“以防止疫症傳播”之後加上“，並應同時加派適當人手協助疏導人流，保持過關暢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I am really glad that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in Hong Kong is at last under control. However, it does have tremendous impact on Hong Kong, both internationally and locally. From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ARS has, in one way or another, caused damage to Hong Kong's reputation. In the past few months,

some countries regarded Hong Kong as an epidemic city and advised their people not to come to Hong Kong, nor would they welcome people from Hong Kong to visit them. As a result, the number of tourists coming to Hong Kong dropped drastically. From the local perspective, SARS has discouraged local spending. Both of these have negative impact on the Hong Kong economy. Now the epidemic is nearly gone, it is high time for us to concentrate our efforts on revitalizing our economy.

Tourism is one of the major sources of revenue of Hong Kong. It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many industries such as hotel, retail and catering industries. Therefore, if it went downhill, other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would be seriously affecte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is imperative for the Government to devise various urgent measures to save the industry. Currentl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considering some promotional and publicity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invitation of some international celebrities to come to Hong Kong to have different shows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However, I must point out that this kind of activities is costly. Thus, the Government must carefully conside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activities against their costs before it makes the final decision, and if they are considered effective, they must be carried out in a timely and well-planned manner.

In my opinion, generally speaking, carrying out promotional and publicity activities will help Hong Kong's tourist industry recover and the job will mainly fall on the shoulders of the Government. However, to achieve long-term recovery,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alone are not sufficient, various industries and Hong Kong people must co-operate with the Government to create a good travelling environment. For example, they not only need to keep Hong Kong clean, but also need to be kind to travellers regardless of their skin colour and nationalities. In the past,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d Hong Kong people and local service providers to put on more smiling faces such that consumers would enjoy consuming in Hong Kong, but it seems that the efforts were not very successful. I think that, to address the problem on a long-term basis, we need to train Hong Kong children and youngsters to be polite. And here, edu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SARS has important negative impact not only on tourism, but also on local consumption. To alleviate the impact, various industries co-operate with one another to launch the programme called "We love Hong Kong". I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offer more support to this programme and should work more closely with the participating industries to help them formulat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to revive their industries.

It is undeniable that SARS has considerable impact on the Hong Kong economy. But I believe that, with Hong Kong people's dedication and intelligence, we can revive our economy soon.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陳鑑林議員：主席，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已成立了一個多月，財政司司長及有關官員亦已就振興香港旅遊業的工作，於上星期在立法會作了初步的匯報。原則上，對於政府推行的宣傳及推廣香港的措施，民建聯是表示歡迎的。但是，要更有效地協助旅遊業復甦，便有需要不斷作出檢討及改善。

繼馬來西亞及歐洲 6 國之後，來自日本的考察團亦已於日前抵達香港。我們相信，由外國人來港親身印證，以及將香港已回復正常的信息帶回他們的國家，所起的宣傳效果，將更勝於港人用千言萬語來說明。對於報道指有法國華僑代表表示不滿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不注重法國人的市場，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立即檢討現時在法國的推廣策略，瞭解當地華僑對香港資訊的需求，以示香港旅業對法國華僑的重視。同時，從考察團成員口中得知，多個國家的華人社會亦受亞洲疫情所影響，他們都期望香港疫情能夠穩定，以帶動當地經濟復甦，其中荷蘭的華僑更特別成立了關心香港委員會。民建聯認為香港的旅遊部門應該主動跟外地的華僑社團接觸，攜手籌辦宣傳香港的活動，以收雙贏之效。

此外，不少外國人對香港的印象，都是從傳媒的報道中建立。外國傳媒報道的受眾接觸層面，亦是我們的推廣工作範疇所不能比擬的。民建聯過去多次促請政府，要積極爭取未來一些全球性會議及大型活動的籌辦權，便是因為此舉既可協助香港商務旅遊的復甦，亦能以國際性活動來吸引外國傳媒報道，讓外國人透過報道，知道香港的疫潮已經穩定這項消息，從而達到向外推銷香港之效。據悉，政府有意籌辦東亞運動會，並正就舉辦活動的配套作研究。對於此舉，民建聯是非常、非常支持的，亦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決定，振奮港人的信心。

民建聯早前也曾就廣州市民對香港的印象進行調查，發現曾經來港及從未來港的廣州人，在年齡組別、入息水平，以至對來香港旅遊的要求，均屬

兩種不同類型的旅客，這些資料有助香港準備策劃各項宣傳工作及未來旅業的發展方向。因此，我們贊同政府以“遊客對香港的印象”為題，對 15 個國家的旅客進行研究，以便針對性地做好與旅遊業有關的設施和配套服務，亦可以給予旅遊業界清晰的投資前景及方向。

在促進消費方面，旅發局去年曾經舉辦“新世紀勁買”項目，今年已知的計劃則包括提供購物飲食優惠、迎賓禮包及迎賓卡等。其實，刺激消費的方法一般離不開優惠和折扣，與其每次以不同名目或形式推出，倒不如將其變成香港每年必有的節目，便好像新加坡一般，每年都有“新加坡購物節”。我們認為旅遊部門應該就去年“新世紀勁買”項目的表現及成效作深入的檢討，將優惠計劃經常化，並且要聽取各參與商戶的意見，作出改善，以爭取商戶的支持。民建聯相信令“新世紀勁買”成為持續性的旅遊推廣項目，既可直接刺激遊客消費，亦可以增加香港的旅遊賣點。

除了旅遊收益之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潮對本地消費亦構成沉重的打擊。我們很高興看到商界萬眾一心，自發性地推出“同心為香港”等振興經濟的活動。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從中擔當協調的橋梁，將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及個別振興經濟的活動凝聚起來，這樣，水點才可有望匯聚成汪洋，變成一股推動全城消費的力量。

香港已經連續 7 天錄得零感染，只要未來數天再沒有新增的證實感染個案，便應該可以從疫區的名單中除名，這是我們期待看到的。但是，預防疫症的工作絕不可以鬆懈，因為加拿大的例子已經說明，稍一鬆懈，疫症便很容易會捲土重來，特別是在香港成功從疫區名單中剔出之後，各個口岸的出入境情況將會回復昔日般繁忙，疫症傳播的危險性亦會隨而增加。政府必須呼籲全港市民繼續維持高度的衛生意識。同時，香港亦有需要致力與各國建立更密切的有效合作機制，隨時通報各地的疫情，就預防的措施及治療方法進行交流，因為只有通過國際間合作，才能夠真正的將疫症控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只想討論一下香港旅遊業所面對的問題。過去，香港被稱為東方之珠、購物天堂、美食天堂等，其中不少內地遊客更樂意花數千元的旅費來香港購物及一嘗美食，原因是香港不單止價廉，而且物美。

但是，隨着回歸之後，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地位逐漸被蠶食。“購物天堂”，“美食天堂”這些形容詞，越來越變得空洞。一項比較 11 個亞洲城市的消費調查發現，香港作為亞洲第四位高消費的城市，就消費物質的優惠比率而言，綜合各地的平均物價，香港還高出 3%。分析指出，雖然香港經過過去 4 年的通縮，但基於聯繫匯率、店鋪租金高企，零售成本及運作、運費均高昂之下，香港實在是難以跟鄰近旅遊區競爭的。

九七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東南亞國家的貨幣貶值了不少，但香港由於在聯繫匯率大前提下，沒有經歷多大的貶值，所以我們的貨幣仍然較高。雖然今年從年初到現在，美元的跌幅相當大，有助香港的競爭力，但整體而言，香港的價格相對於東南亞的仍然屬於“貴”；對東南亞遊客而言，到香港消費變成高消費，購買的貨品自然也不便宜。

除此之外，旅客在購物的過程中，受騙的投訴也不斷增加，使香港蒙羞。消費者委員會今年頭 5 個月共接獲四百六十多宗投訴，外地遊客大部分投訴關於影音器材的銷售，內地遊客則大多投訴有關電器和金飾的售賣情況。其實，這些方面以往已遭投訴多次，不過，要視乎執法方面如何打擊那些所謂——我不想用這個措辭——“不良商人”，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也會認為這類人是不良商人中的不良商人，是我們真的要予以嚴重打擊的。

還有一點便是，香港應該營造一個好形象，不要讓人家看到我們四周均有假名牌貨出售。坦白說，那些正是我們乘火車到毗鄰城市便可購得的東西，是不應該在香港購得到的。以上都屬於政府提高我們形象所應該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不把這些情況改善，便會對我們的經濟打擊很大。

另一方面，香港的清潔和衛生情況仍未達到國際標準，不少來港遊客對於香港衛生情況之差都感到非常驚訝。當大家前往山頂看夜景時，相信大家都會感到非常可惜，因為我們小時候到山頂看到的海港是很清晰的，但現在的山頂大部分時間都是煙雨淒迷，是沒有多少天能看到清晰的海港的。對於這一點，我相信葉局長可能不能做到很多工作，不過，廖局長則可能可以幫得上忙。我們的空氣污染始終非常嚴重，連我們的夜景也黯然失色，我對此實在感到非常可惜，因為可看到的夜景已不多。

然而，環境對我們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當遊客用膳時發現四周昏暗，污物、污水滿布後巷等情景時，自然會感到不高興或不舒服了。事實上，坦白說（張宇人議員現不在此），對遊客來說，香港的食肆是必須改善的。外國遊客來到香港的食肆，常發現香港食肆的洗手間與外國的是不能比較的，我也不明白為甚麼這樣，為何不能做得好一些呢？遊客除了要吃得好之外，吃完東西也要到洗手間，但洗手間的情況永遠都是較差的。

十年前，很多中外旅客來港時，都會被安排到淺水灣、赤柱和寶蓮寺遊覽。10 年後的今天，路線似乎仍然相差不大，仍然只是到以上地方遊覽，也許除了淺水灣之外，便可能是多了到青馬大橋、大嶼山的大佛和將來可坐吊車而已。希望到了 2005 年迪士尼公園建成後，可以有多一處地方供遊客參觀。面對着這些問題，政府其實應有龐大的計劃來落實各種旅遊項目的。

當然，政府稍後也許會提及尖沙咀警察總部、水警總部的改建。事實上，政府應加速建造多項基建項目，讓多一些的地方可以改變為旅遊點。不過，我覺得政府更應積極鼓勵本地的文化事業，多舉辦一些大型藝術展覽會和表演活動，以及容許多一些本土文化活動變成旅遊項目的一部分，例如盡量容許本地創作者利用我們的公眾場所表演，使香港一些有特色的地方有助於吸引遊客。據我所知，政府亦打算開放邊境部分地區，例如沙頭角，以發展環保旅遊。

我們當然希望和支持政府舉辦多些國際性的活動，過去成功的例子有龍舟競賽、新年花車巡遊、Rugby Seven、馬拉松等，在這方面，政府其實應有更多空間來進行拓展的。不過，說了這麼久，我自己覺得，就旅遊而言，一些經濟學家說，如果香港人不出外消費，與別人不來香港，可計算一下兩者的差額：香港人離港出外消費會令我們的經濟有損失，別人不來港我們便賺少了——其實 net 是差不多。因此，我們其實仍要做到一點，便是要鼓勵香港人多些留港消費。

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近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情基本上已受到控制，市面的消費氣氛比先前好，但失業率卻創了新高，反映 SARS 帶來的後遺症現在才陸續呈現。市民的消費信心仍然十分薄弱，旅客的訪港信心亦有待恢復。

今次 SARS 疫情打擊香港經濟甚深，出現了四大重災行業，但實際上，幾乎每一個行業、每一個經濟環節也受到 SARS 的影響，有部分受災程度更不比四大重災行業輕。以運輸業為例，學童巴士、小巴、的士、旅遊巴、專營巴士、過境巴士等，都因為學校停課、市民減少外出、旅客卻步而大受打擊。

雖然政府先前為運輸業推出了一些紓困措施，例如放寬的士上落客區，以及提供泊車優惠，但只可以“止咳”，要根本解決職業司機的生計問題，

必須恢復市民的消費信心。因此，我十分支持較早前民間發起的“同心為香港”和“紅衫魚”的全民消費運動，令不少處於水深火熱的行業都深深感受到市民在困難時期雪中送炭的心意。目前是政府接棒的時候，所以應協助各行各業多搞一些促進消費的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最近在灣仔舉辦“星光之夜”，市民的反應非常好，嘉年華會吸引了不少市民參觀。人流帶旺附近的食肆、商鋪，以至運輸業。這類活動獲得各方好評，對本地市民和外地遊客均具有一定吸引力。我希望當局能夠趁暑假檔期，利用各區特色，輪流於周日或假日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增加本地遊的吸引力，帶旺區內的消費氣氛。不過，我亦希望政府在區內搞活動時做好配套措施，例如提供足夠泊車地方或的士小巴上落客點，方便市民前往參加活動之餘，避免對附近商鋪和住戶造成不便。

當然，政府可以和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加強合作，在海內外加強推介香港，吸引旅客早日重臨香港。但是，達到這目的前，政府可以考慮與旅遊及消費行業合作，例如與商戶合作推出獎賞活動，利用市民在今次對抗 SARS 疫情所顯示出來的團結和凝聚力，振興本地的消費市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隨着世界衛生組織撤銷旅遊警告，香港從疫區名單中除名指日可待，近月來一片死寂的旅遊行業，以及息息相關的零售消費市道，也可望谷底回升。不過，這些經濟命脈能否恢復過往的繁華興盛，還要視乎我們的努力和決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一役之後，香港已經不再一樣。要國際社會重拾信心，相信香港恢復成為一個安全衛生的城市，同時又是一個熱情好客的旅遊熱點，不能夠再依賴一些改善形象的公關活動，因為任何這些舉動，都會被視作粉飾太平的門面工夫，不可能起到甚麼實質意義。惟有切實認識問題的核心，對症下藥，才是最有效的宣傳途徑。

有危必有機，SARS 無疑對本港旅遊及零售業務造成沉重的打擊。昨天公布的就業情況，也反映出飲食、酒店、零售是失業的重災區。不過，如果使我們能夠藉此深切反省過往成功的原因，以及近年不景的底蘊，從中去蕪存菁，再次鞏固優勢所在，也可算是一次化危為機的契機。

貨真價實、童叟無欺一向是本港吸引旅客，尤其是內地旅客購物的主要原因。但是，在 **SARS** 出現之前，旅遊業的競爭早已達到白熱化。為了吸引遊客，旅行社不惜薄利多銷，甚至展開“零團費”等匪夷所思的割喉戰，造成同業之間惡性競爭。羊毛出自羊身上，類似“勞詩丹頓”等欺騙遊客的技倆便時有所聞。我們擔心疫情過後，少數害羣之馬急於求成，這種缺德行為會變本加厲。要知道，香港的商譽是一個十分重要但又極之脆弱的資產，少數人的混水摸魚，足以摧毀旅客在香港購物的信心。為了進一步強化旅客的購買意欲，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業界有需要聯手推動，將購物 14 天內可以原銀奉還，以及“Q 嚟”標誌等制度加強，並在全港推行，同時設立完善的投訴及跟進機制，避免旅客有投訴無門之嘆。假如我們不及早妥善處理這個問題，當廣東省開放市民來港的措施落實後，我們為此損失的生意額，將會無法估計。

服務水平過往也是我們的強項之一，但經歷了一段急速發展的黃金時間後，不少食肆、零售百貨從業員似乎慢慢忘記了以客為先、自強不息的服務精神，反而被內地同業迎頭趕上。加上兩地生活水平有差異，我們不可能再以價廉物美作為賣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急起直追，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和宣傳，讓我們有一羣熱情好客的前線服務員，使內地及外國遊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以創造盡情消費的條件。否則，我們又如何振興旅遊業？

此外，政府和旅發局也有需要加大對旅客的宣傳力度。目前向遊客發放的宣傳資料，內容狹隘，太集中於推廣我們的購物中心和大型商場，連帶附設的地圖也離不開是尖沙咀、銅鑼灣、中環等地。旅客看在眼裏，可能還誤以為香港的範圍便只包括這些地點。他們除了購物以外，對香港的不同面貌其實沒有甚麼認識，各區的地道美食、人文風景、特色產品，以至著名的生態旅遊路線等，當然更毫無頭緒，而恰恰不少遊客對上述資料其實都會很感興趣。此外，既然政府將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我們實在有需要透過更多資料和單張，向遊客介紹本地新近的文化活動。

順帶一提，為了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政府有需要在地區發掘更多地區特色，重新包裝。例如荃灣和北角區珠寶金行林立，只要在該區稍加裝飾，加強宣傳，完全有條件發展成一條金飾街，吸引中外遊客前來選購，而且相類似的模式也完全可以用於其他區域和推廣至其他行業。

另一個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是要加強在羅湖、皇崗等經陸路入境旅客的宣傳。我實在難以理解，既然內地已經成為本地最大的旅客來源，為何旅發局居然可容忍這些邊境口岸連一些基本的旅遊小冊子都付諸厥如？

主席，面對經濟下滑，SARS 的打擊無疑令本港雪上加霜，不少港人對前景抱着悲觀態度，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凡事都有正反兩面，正如不少同事在之前一項議案中提出，內地已經因應香港的情況，提出多項紓緩經濟的措施，更何況經歷了多次風波，香港仍然保留了過去一套賴以成功的制度。因此，前景雖然不是一片坦途，但我們也無須因此悲觀，怨天尤人，最重要的是不要輸掉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我認為振興旅遊對香港是很重要的，這不單止是因為今次非典型肺炎事件所引致的問題，還是因為香港多年來的成功及發展，均有賴旅遊業的成功。

可是，振興旅遊業並非單靠大量宣傳、大量吹噓自己的優點、鼓勵遊客前來便可。“打鑼打鼓”，自我吹噓，增加了一些人潮、創造了短暫的熱鬧，旅遊業看似是已經復甦，但我認為我們得小心這些投機心態，小心這些過分着重短期利益的功利主義。

要成功發展旅遊業，宣傳當然重要，但硬件的確立和設計也是不可缺少的。最近有多種說法，包括政府在內，也是在不斷鼓吹宣傳，但實質的設施和硬件卻是少之又少。

回看 97 年前香港的旅遊業，主要是依靠海外遊客。當時，香港是英國殖民地的最後一塊土地，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和意義。很多海外遊客，例如英、美、歐洲等地的遊客來到後，均覺得香港有點特色。當然，香港人不會引以為傲，但這是城市歷史的一部分。97 年後，則變為有很多中國旅客，因為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區城市，也很有特色。當然，內地遊客來港購買金飾和名牌產品，也是一個主要理由。

因此，如果我們要在 2003 年研究香港日後的發展，以及要吸引旅客和振興旅遊，便一定得發展具香港特色的設施和景點，不可只搞演唱會或街頭文藝晚會，便好像已能振興旅遊業了。我覺得這是過分着重增加一些短期人潮。要長期發展旅遊業，必須吸引遊客，細水長流，令遊客川流不息地前來和停留在香港。我們不能每每依靠“即食麵”式的推廣。

香港沒有中國內地的壯麗山河，也沒有中國內地很多城市數千年的文化歷史和遺跡；我們只有短短數百年的歷史，特別是百多年的殖民地歷史。可

是，在 97 年後，特區政府卻害怕提及殖民地的建築物和歷史。其實，要吸引遊客，保留和設計多些跟殖民地歷史有關的旅遊景點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為內地十多億中國同胞是較少可以看到類似的景點。

我早前到過青島，還特地看了這個舊殖民地的一些歷史。我到上海時，也看了當時很多歷史建築物。這些往往是很多人到別的城市參觀的主要目的和吸引之處。

記得兩年前，我曾到大嶼山參觀石壁上那個有數千年歷史的石刻，但到達後只有搖頭歎息。石刻只是以鐵枝罩着，左手邊還是一個垃圾站，附近的景點全都十分骯髒，政府完全沒有保護和推廣這件具有 4 000 年歷史的重要文物。這些硬件的設計和包裝，正正是吸引旅客的重點所在。我希望政府不要仿效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炒家心態，每每要求短暫利益和即時回報。要知道，旅遊業發展是必須有具體設施的。

年多前，我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振興長洲和大嶼山旅遊業的意見書，當中提出了 16 點。前兩天，政府回覆我說絕大部分建議均不可行。我是在跟大嶼山、長洲的鄉紳、居民和商家討論並簽名後，才向政府提交這些建議的，這令我想到很多人批評說，香港政府和內地官員的分別，在於向香港政府提供了建議後，老是過了很久才找出數萬個理由說那是不可行。不過，如果是跟內地很多城鎮，即使是城鄉的領導人傾談，則他們會盡量考慮如何辦妥事情。如果香港官員再以這種思維模式處事，香港便是死定了。在我所提出的眾多建議中，其中一項被政府認為是不可行的，便是提升張保仔洞的價值。我覺得香港沒有甚麼特別的歷史景點可供拍攝電影，張保仔洞便是一個很特別的景點。不過，最近遊人在進入張保仔洞時，甚至會弄斷手腳，因為洞內很骯髒，全是排泄物的臭味。香港政府認為這項建議不可行，但我最近找了一個財團設計，它卻認為可以把張保仔洞這個主題發展成為一個投資數以億元計的旅遊景點，包括建設海上度假村、風車和以張保仔為主題的鄉村。這是如何具創意，但政府卻正式以書面回覆我說甚麼也不行。

早前，我向局長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希望他一定要推翻現時的決策機制和以官僚為主導的控制發展，否則，香港要振興旅遊業，我覺得如果仍只會不斷發放煙花，璀璨之後便甚麼也沒有了。我相信再過一段時間，細水長流、川流不息的旅客可能會逐漸式微。香港政府官員一定要有這個危機感，如果坐以待斃，那便是香港的災難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府昨天公布的失業率，急劇惡化至有統計以來的新高 8.3%。新增的失業人士大部分來自消費行業，例如旅遊、飲食、零售等，主要原因相信與 3 至 5 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沖擊香港，內地及海外旅客大幅減少有關。單是 4 月份，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便減少了 90 萬人次，而 4 月份的零售業總銷貨值達 127 億元，亦較 3 月份急挫了 15 億元。香港經濟及就業問題再度惡化，正正顯示了旅遊業對香港日益重要。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在 5 月下旬已取消了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內地省市也陸續恢復香港遊，而政府亦開始在海外大肆宣傳香港已恢復正常，但由於香港仍在疫區之列，加上內地、台灣等主要旅客來源仍受疫症威脅，正如旅遊發展局估計，恐怕最少要再等至今年第四季，外來旅客才有望明顯回流香港。旅遊不振興，消費行業慘受巨大經營壓力，失業威脅揮之不去，市民更沒有心情消費，於是形成這種惡性循環。

要令旅遊業願意在逆市中撐下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竭盡全力，果斷遏止傳染病蔓延，以重拾旅客信心。經過 SARS 一役，任何傳染病都極容易觸動整個社會的神經中樞。傳媒頭條一時 SARS、一時登革熱、一時禽流感、一時又乙型腦炎，固然反映了傳染病已成為香港旅遊及消費行業頭上的一把利刀，但同時亦反映了社會對政府監控傳染病能力的疑慮。如果連香港人自己都惶惶不可終日，試問又怎能說服旅客來港消費呢？因此，要重振香港旅遊及消費勝地的聲譽，政府必先做好防疫工作。

與此同時，雖然外來旅客短期內難以回復盛況，但這亦是適當時機來凝聚市民，催谷市民留港消費。事實上，內地疫情未完全消退，港人北上消費大減，加上海外部分地區不大歡迎港客，這些原本外流的消費力仍然留港。政府應把握機會，動員民間多搞展銷活動及嘉年華會。5 月底的深水埗電腦節人山人海，正是本土經濟的成功例子。7 月的書展及漫畫節、9 月的中秋節、10 月的萬聖節，以至聖誕節等，都是製造歡樂氣氛、刺激消費意欲、讓普羅市民消消氣的好機會，值得政府、商界及民間團體發揮創意，重振香港動感之都的魅力。

此外，無論要促進旅遊業，抑或振興本地消費，本地服務行業如飲食、零售等，從業員的質素亦必須提高。政府應鼓勵這些人員接受專業培訓、提高他們的水準及有關專業操守，才可令人樂意消費。否則，有朝一日經濟稍為興旺一些，便擺出不耐煩的臉孔，或是忽略衛生條件，或是弄虛作假，都會令顧客寧願出外消費。

當然，要催谷本地消費，政府自然要營造一個良好的消費環境。政府較早前推出 118 億元救市措施（例如寬減水費、排污費等），確有紓緩作用，

但效用一般只有 3 個月，政府應把寬減措施多延長 3 個月。金融管理局總裁較早前在立法會指出，SARS 對香港打擊既深且廣，現在是適當時機動用儲備救市。既然如此，政府其實不必過分憂慮財赤，以致在救市工作上縛手縛腳。再者，香港的經濟情況，較諸政府在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的估計已大為惡化。本人雖然認同政府必須致力解決財赤，但同時亦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暫時擱置實質影響民生及影響營商、不利消費和加劇通縮的加稅建議，包括利得稅、薪俸稅等。SARS 後遺症不斷浮現，政府如堅持加稅，只會令消費市場更萎縮。此外，在尊重商業原則的前提下，政府應繼續拿出說服新界的士減價的決心，加強游說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減價，而不是只滿足於它們推出一些“細眉細眼”的優惠套餐，務求做到減價而可增加營業額、鼓勵市民外出消費的雙贏局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if there has been one lesson from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tragedy, it is that we have to be all for one and one for all. Most of us have discovered that what divides us is superficial and what unites us is fundamental — a question of life or death.

I agree with this motion's premi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to work together. They must also work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unity groups and interested citizens. If we do not work together, chances are we end up working against each other.

We in this Council have had several debates on how best to revive the tourist trade. I will not quote statistics or stress the obvious. I will get to the essence since time is short and the challenge is great.

Some suggest the way to invigorate the industry is to bring in all kinds of cultural,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events, whatever the costs. Others say that we should pay for more advertisements in foreign media channels, whatever the costs, which is something we have already been doing with the Hong Kong World City of Asia campaign. Still, some figure that we should build facilities up to world standards, whatever the costs.

True, we need to create excitement to heal the wound that SARS has inflicted on our reputation. Hong Kong has to aspire to be the best by

showcasing the best. We should tell the world about us, not always with slogans, catchy jingles and television spots, but more from the heart. Hong Kong has to build not by quota but by necessity. What we put up has to be functional and esthetic, not frivolous or sterile.

I have been saying all that for a long time, long before the SARS crisis. I have since been vindicated — and saddened that it has taken such a shock for us to reach the same conclusion. We cannot continue going through the motions, just muddling through. This is not how great cities operate. New York and London are our models. They have everything, and they are driving for the Olympics in 2012. The Games are not only for a couple of weeks. They are the compasses that guide the host cities in their transformation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Olympics.

New York and London not only have shrines to commerce. They also have those for arts and sports. New York has the Madison Square Garden, Radio City Music Hall and Yankee Stadium. London has Royal Albert Hall, Crystal Palace and, this month, Wimbledon. All these are synonymous with great sporting and cultural events. We do not have anything remotely as famous. But nature has endowed us with the Peak and the harbour. They are our totems that neither London nor New York can match. Yet we must wonder what we are doing to our assets by putting up buildings that do not enhance our beauty.

Lately, we are making efforts to promote and honour our local talents in the arts, pop culture, and sports. Artists like Jackie CHAN and the late Bruce LEE put us on the world entertainment screen. Hong Kong is constructing its own equivalent of the Hollywood Mann's Chinese Theater in Los Angeles in Tsim Sha Tsui. We are doing more also to preserve our film archives and looking for a home for Cantonese opera. These elements of Hong Kong appeal far more to visitors than the selfsame high-rises and the airport, which we have been trying to sell as a tourist attraction.

We Hong Kong must not only construct but also cherish what we already have. To bring back the tourists, we need urgent "home improvement". I do not mean fixing up our flats. I mean the cleaning up of Hong Kong, which has become a priority because of SARS. Cleaning up our act is not only a defence against the disease, but also a statement of pride. No one can have dignity or

say he loves his city if he litters, spits and lets his sewerage seep. Visitors will never think of Hong Kong as a World City or the Asian answer to New York and London if our people do not respect their environment — and themselves.

A World City has to be worldly. This means steeping our youths in 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of commerce, science, and tourism — English. To polish this language does not mean that we love being Chinese less, but that we are determined to deal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help our country, and ourselves, compete. We have to encourage our youths to be responsible and free — responsible for their actions and free to use their imagination.

A city of vibrancy, courtesy, cleanliness with happening events, a spectacular harbour and a skyline that complements the landscape will entice the tourists. We already have many advantages. We have to accentuate the positive and overcome the negative. We can do this through unity, all for one, one for all. With tho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濟受到非典型肺炎沉重打擊，本地生產總值已由預期的 3%向下修訂為 1.5%，失業及通縮進一步惡化。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市民和企業均期望政府有切實辦法令經濟回穩，減低失業率。政府官員或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盡了最大努力、動用了很多資源救市。當然，我不懷疑政府的誠意和用心，但問題是，政府的種種救市措施花樣雖然很多，但始終欠缺創意、前瞻及震撼性，無法扭轉市民對前景的看法，結果是所有振興經濟的方案最後只能以“紓困”收尾，不能實質振興經濟。我希望政府可以明白，不要以為“大雜會”、炒雜碎式的措施便是好，卻忽略了針對性地解決根本問題。

其實，要改善香港的零售和消費市道，不外乎是鼓勵市民出來消費，以及吸引國內國外的旅客來香港遊覽和消費。這個道理聽來像是很容易，但要成功達到目的卻並不簡單。最近，重建經濟活力小組表示，政府會循着 3 個方向重建香港經濟活力，分別是：重建外界對香港的信心、刺激本地消費，以及吸引外商和旅客重臨香港。這些方向固然無錯，但其實即使沒有非典型肺炎的疫情，政府一直以來都已朝着這些方向工作，至於實質效果如何，大家心中有數。

要市民願意出來消費，最關鍵的始終是市民口袋裏是否有錢可花，並且不擔心錢花了後不可賺回來。政府退稅、退差餉的做法固然可以令市民多剩

一些錢，但在經濟氣候惡劣、信心不足的情況下，市民可能寧願儲起那些錢也不願意花掉，這也是可以理解的。98 年的退稅及多次的退差餉亦已顯示，措施只能為市民增加儲蓄，刺激消費的效果有限，更因減差餉而加重了通縮的壓力。政府必須針對這個問題，想一些解決辦法。我認為政府應當考慮一些新措施，例如憑本地消費收據可以扣稅，務求為本地消費市場注入救命錢。扣稅的好處在於少納 1 元稅，消費者便要在市場上多花數元，經濟上的連鎖效果較直接退稅更為明顯。當然，我也希望政府能扮演積極的角色，統籌工商界和社會力量，促使企業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優惠，例如在市民收到退稅支票期間舉行大減價，務求“搞番旺個市”。

與此同時，政府未來的任何加稅、加費措施都必須十分慎重，可以不加的便不加，以免市民和企業的信心受到進一步打擊。此外，政府打算開設的各種臨時職位也要盡快推出，以穩定民心。

主席女士，在振興旅遊業方面，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已撤銷香港的旅遊警告，而香港從疫區名單除名也指日可待，但要恢復外地人士對香港的信心，回復香港旅遊和購物天堂的特性，工作是十分艱巨的。花錢“做騷”、“做宣傳”，在香港舉辦一些“盛事”，無可否認會有一定作用，但對一般外地人士來說，他們最關心的始終是香港有否辦法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之類的疾病，從其他地方再傳入香港，或在香港本地發生，以及香港的衛生情況是否理想。因此，香港要向國內國外人士清楚顯示，香港對 SARS 及其他傳染病，是有能力做好預防、監察、控制及治療工作，而政府亦有足夠能力迅速應變的。

我要特別指出，政府必須做好各旅遊景點的衛生工作，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供遊客使用。如果旅客仍然發覺旅遊景點布滿垃圾，公眾洗手間環境惡劣、臭氣熏天，則政府的宣傳效果必然會大打折扣。至於香港旅遊業的一些老問題，例如景點欠缺吸引力、部分零售和飲食業從業員的水準未如理想等，也必須加緊改善。要加強香港對外國旅客的吸引力，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必須加強合作，結成聯盟，共同開發更多旅遊產品和向外國進行宣傳。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強調一點，要令香港市道回復生機，除了涉及政府政策外，關鍵還是在於香港的工商界和市民能保持信心。香港在 97 年後先後經歷了數個大風浪，但憑着香港人堅毅不屈的精神，沉着應戰，我們也可一一度過難關，我相信今次亦是一樣。當然，特區政府必須真正做到“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多做些實事出來，才不會令市民一而再、再而三地失望。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項議案的兩項修正案，我是全部認同的。

首先，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加強本港的檢疫措施和制度，不能掉以輕心，否則在解除了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和從疫區名單除名後，將來一旦再有疫症發生，便會弄巧反拙了。

我發覺有數位議員，包括何鍾泰議員、陳偉業議員等，在發言中均提到張保仔洞，而鄧兆棠議員和霍震霆議員更提到了清潔衛生的重要。我們旅遊界是十分重視這一點的。在香港爆發疫症的初期，旅行社是最早自發地搞衛生約章，要求旅遊巴士保持清潔，還要定期消毒，旅客如有需要用口罩，便得提供給他們。此外，航空公司在這方面的預防工作，也是做得十分充足。同時，政府在機場亦採取了很多出入境檢疫措施。我們完全同意，也希望在這段時間內，大家不會掉以輕心，仍要保持警覺，才能令旅客安心來港旅遊，不會生怕。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另一項修正案，正如她剛才所說，雖然旅客必須經過檢疫措施，但在他們抵港時，應先向他們說一句“歡迎”，讓他們覺得是受歡迎的。此外，各種檢疫和入境措施也不應令旅客花太長時間。簡單來說，今天這項議案的重點是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旅客過關的時間越短，他們便有更多時間到市區消費，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自由黨完全支持這兩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楊孝華議員提出“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的寶貴意見。其實，我的回應可以很簡單，只須說政府會積極支持旅遊業，而一如各位那樣，我也希望大家同心為香港，同心重振旅遊業，然後便可以坐下來。不過，如果我這樣做，大家也許會以為我躲懶，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多給我數分鐘，讓我談一談旅遊。

自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以來，香港的旅遊業受到嚴重沖擊。4、5 月的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降，同期的酒店入住率只有約 20%。與此同時，零售及飲食業也遭受重創。為紓緩疫症對各行業造成的沖擊，政府公布了 118 億元的紓困措施，協助受影響的行業。其中與旅遊業有關的措施，包括為受疫症打擊最嚴重的 4 個行業，即旅遊、飲食、零售及娛樂界設立了 35 億元的貸款保證基金。此外，我們亦會動用 10 億元，在海外、內地和本港展開各項宣傳推廣活動，重建旅客對香港的信心及重振香港的經濟活力。其中有 4 億元會用於旅遊方面，我希望楊孝華議員會同意這些所花費的是“真金白銀”。

隨着疫情受控，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美國 CDC 分別撤銷了對本港的旅遊警告，我們很高興看到在過去兩個星期，國內及海外旅客來港人數都開始上升。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凝聚各行各業的力量，同心協力重振本港的經濟活力，以及鼓勵市民回復正常生活及經濟活動。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繼續保持警覺，做好個人及社區的衛生及防疫工作，也須繼續實施有效的出入境檢疫措施，恢復內地和海外旅客對香港的信心，重建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旅遊勝地。

我剛才提到政府會以 10 億元幫助推廣香港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刺激本地消費信心、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和營商勝地、吸引投資者和旅客前來香港。

任何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要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必須得到有關行業、團體及民間組織支持和配合。在刺激本地消費及恢復香港旅遊業的工作上，政府與有關業界，包括旅遊、零售、飲食、酒店、航空業等，在過去兩個月非常緊密地合作，籌備疫後重振旅遊業的措施。由業界發起的“同心為香港”行動，便是一個十分成功的例子。我們喜見市民的消費意欲逐漸回升，我們會繼續積極支持這項活動，加強與業界的合作。

為進一步刺激本地消費、促進社區參與，政府已撥款 150 萬元支持推動“同心為香港”活動在本月推出的計劃。此外，我們正在籌備一些推廣本地消費的重點項目，例如在 7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震撼性的大抽獎，不論是本地居民或旅客均可參與，獎品將會十分吸引，相信會為市民和旅客帶來驚喜。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舉辦大型旅遊推廣活動，吸引旅客來港。

在重振香港旅遊業方面，自從世衛撤銷了對香港的旅遊警告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向世界各地廣泛發放有關消息。旅發局會配合政府的整體推廣工作，現時已展開對國際市場的推廣，進行一連串活動，例如

在本月接待來自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地的業界考察團，又與廣東省合作，安排業界和傳媒互訪。在本月底，廣東省和香港會安排旅遊業界和傳媒交流和洽談。

旅發局正與本港的酒店、航空公司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舉辦一連串主題節目和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現時在購物和飲食等各方面享有多重優惠的優勢。這些活動會在下月至明年首季期間展開。

為確保所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能發揮最大作用，旅發局會在推廣活動進行期間，留意活動的成效，並會分 3 個階段進行研究，以評估外界對香港的觀感。這項研究可確保各項市場推廣活動能發揮作用，並且可以隨活動的推展作出調整。

旅發局與旅遊事務署會在未來數個月舉辦一系列大型活動。舉例來說，我們會舉辦香港明珠激光匯演，這是一個巨型的戶外激光幻燈表演；我們亦會讓旅客坐在一個“綵燈大觀園”內，即一個與足球場面積相若的大型花燈內觀看花燈及文化表演，以及在維港舉行全球規模最大，以音樂配合燈光的維港燈光匯演。

除了上述推廣活動外，我們會與博鰲亞洲論壇及世界旅遊組織合作，於下月中在香港舉辦一個大規模的國際旅遊論壇，主題是“重振亞洲的旅遊業”。是次論壇將商討如何加強區內合作、重建旅客的信心及向外推廣亞洲作為旅遊點等議題。博鰲論壇已邀請多個國家負責旅遊的政府官員、有關業界（包括航空、酒店、旅行社等代表），以及國際旅遊機構，例如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和世界旅行和旅遊理事會等參加這次盛會。

此外，我們會積極參與其他國際活動，藉此展示香港的振興計劃。我們亦會支持在香港舉行各種世界級盛事，吸引旅客來港。

為確保疫情不會因為旅客數字回升而再度惡化，政府會繼續在機場及海陸兩路的出入境管制站實施檢疫措施。在香港國際機場方面，除了要求所有入境人士填報健康申報表外，我們會為所有離境、抵港、過境旅客和所有進入機場禁區範圍的工作人員量度體溫。此外，機場管理局亦鼓勵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上班的員工，在返回工作崗位前先量度體溫。這些措施均有助給予旅客來港旅遊的信心。

至於海路和陸路口岸方面，入境人士除了須填報健康申報表外，亦須接受體溫量度。經港澳碼頭、中港碼頭及乘坐直通車往內地的出境旅客，亦必須接受體溫量度。

對於懷疑受感染的旅客，駐守各個管制站的健康申報站人員會即場處理，把懷疑受感染的人送往醫院檢查。此外，衛生署亦已向旅遊相關行業及旅客發出指引，向他們提供有關預防 SARS 及處理懷疑個案的資料，一方面可提高業界的警覺性，另一方面又可為旅客提供更全面的健康保障，減低他們受感染的機會。

此外，粵港澳三地旅遊界及有關政府機關已於本月初在廣州召開旅遊合作會議，並達成共識，同意為保障旅客的健康安全，設立三地的旅遊管理機構通報系統。同時，為保障旅客的自身安全，三地旅遊局均會鼓勵旅客自行購買旅遊保險。三地又同意加強海外一起宣傳旅遊的工作。在未來兩個月，會邀請海外傳媒到粵港澳考察，亦會研究新的旅遊推廣計劃，吸引外國旅客。

在改善旅客過關方面，我們同意必須確保旅客在口岸過關暢順。有關部門正採取措施加快改善旅客的過境時間。此外，我們會不斷改善口岸的硬件設施，以確保旅客可在較舒適的環境下過關。例如有關部門在落馬洲進行的擴建工程，將在今年 9 月完成，屆時，該管制站的旅客處理量會增加五成。當然，政府有關部門會繼續和旅遊業界合作，便利旅客過關，以及在旅客入境高峰期作出協調。

主席女士，旅遊業在過去兩個月嚴重受創，現時 SARS 疫情已開始受控。我相信最困難的日子已經過去，現在是政府、旅發局和旅遊界一齊努力重建旅遊業的關鍵時刻。我們會積極支持旅遊業，繼續與業界攜手合作，心連心為香港，同心重振旅遊業。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2秒。

楊孝華議員：主席，謝謝 19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除了我剛才提及的數位議員談到的衛生問題外，我還想提出一點，那便是局長剛才提到的“真金白銀”資助。

我們知道政府會撥出 4 億元協助復甦旅遊業，但據我所知，當中直接用於贊助活動的款額並不多。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的“新世紀勁買”，以及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和蔡素玉議員提到的本地文化活動，還有許長青議員提議的 **carnival**，以至我剛才發言時所說的，旅遊業界在上星期天發起的千人舞龍舞獅活動等，政府是一毛錢也沒有直接贊助的。如果要長期舉行這類活動，例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提議的金飾街等，商鋪雖然是可以售賣有關貨品，但街道的布置、橫額等，是否應由政府負責呢？我覺得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這類宣傳，才可將這些活動變為長期性、每年都舉辦的活動。這樣便真正反映出政府與所有界業攜手合作，同心為香港了。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羅致光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9

(a) 在建議的第 18I 條中 —

(i) 加入 —

“(1A) 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權力，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後行使。”；

(ii) 在第(2)(b)款中，刪去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第(1)款的人可被處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b) 在建議的第 18J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B) 刪去(c)段而代以 —

“(c) 任何人有此要求並提出證明令署長信納該證明書載有任何誤差。”；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刪去(d)段；

(ii) 加入 —

“(1A) 就第(1)(c)款而言，印花證明書所載有的誤差，並不包括以下情況：在署長根據第 13 條評定某文書的印花稅後發現該文書所加蓋印花的稅款額不足。”；

(iii) 在第(2)(a)款中 —

(A) 刪去“一名或多於一名”；

(B)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提出有關的註銷該印花證明書的要求的人；及”；

(D) 刪去第(iii)節；

(iv) 在第(4)款中，刪去“應要求或主動”；

(v) 在第(5)款中，刪去“涉及”而代以“任何導致”；

(vi) 刪去第(6)款。

22 在(a)段中，在“或”之後加入“退回在以下任何情況下”。

24 (a) 在標題中，刪去“等的方式及進行退換”而代以“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第 51(1)條現予廢除，代以 —”而代以 —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c) 加入 —

“(b) 在第(2)款中，在“退換”之後加入“或退回”。“。

Annex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9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I -

(i) by adding -

"(1A) The power of the Collecto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not, in the case where a stamp certificate has been issued, by exercised more than 6 years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for stamping the instrument.";

(ii) in subsection (2)(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sued," and substituting -

"the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fails to comply with subsection (1) shall incur a penalty at level 2 which shall be recoverable by the Collector as a civil 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J -

(i) in subsection (1) -

(A)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or" at the end;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c) requested by any person who has show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llector that the stamp certificate contains any error.";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ii) by adding -

"(1A)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c), an error contained in a stamp certificate does not include a case where up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stamp duty of an instrument by the Collector under section 13, the instrument is found to be insufficiently stamped.";

(iii) in subsection (2)(a) -

(A) by deleting "one or more";

(B) in subparagraph (i), by adding "or" at the end;

(C)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the person who has made the request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tamp certificate; and";

(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i);

(iv)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 upon request or on his own initiative,";

(v) in subsection (5), by deleting "concerning" and substituting "which results i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vi) by deleting subsection (6).

23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退回在以下任何情況下" after "或".

24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等的方式及進行退換" and substituting "或退回印花證明書的方式及進行退換或退回".

(b) By deleting "Section 51(1)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ing -"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51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

(c) By adding -

"(b) in subsection (2), by adding "或退回" after "退換".